

2/033

5
1980



学术研究

XUESHUYANJIU

目 录

广东如何扬长避短，发挥优势

要扬长避短，不要弃长就短.....梁 钊 (5)

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要有一定的条件.....张元元 (7)

经济效果与发挥地区优势曾牧野 (9)

发挥广东优势，研究经济措施.....廖建祥 (10)

“扬长避短”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肖步才 (12)

搞活信用，为发挥广东经济优势服务王伟民 (13)

研究轻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王 琢 (15)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与吴大琨同志商榷.....余树声 (21)

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卓 炯 (27)

试论我国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经验教训刘可达 (33)

谈谈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黄声驰 (37)

不能不补的一课.....杨 越 (40)

做会思想的芦苇.....黄秋耘 (41)

走自己的路.....张又君 (43)

且说“回避”.....吴 颖 (44)

论中国封建主义的主要特征及其顽固性.....白 钢 (46)

试论魏晋南北朝之清谈.....李哲夫 (54)

加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

- 历史唯物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刘歌德(59)
-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是经济.....黄春生(61)
-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应该是“现实的人”.....柯木火(63)
- 关于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方法问题.....马中柱(65)
- 对“社会存在”范畴的一些理解.....邹永图(67)

-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绪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编写组(70)
- 论文学中的感情.....蔡运桂(77)
- 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黄天骥(82)
- 论罗振玉和王国维在中国古文字学领域
内的地位和影响.....陈炜湛 曾宪通(87)

书海酌蠡

- “观鱼”应作何解?.....靳极苍(86)
- 河伯不用“掉转头来”.....雷庆翼(26)
- 郭勋“篡改历史”吗?.....金 苏(45)
- 读《石头记》脂批标点一得.....周林生(81)
- “不忿”解.....张怀平(36)

学术动态:

- 柯文南博士来穗进行学术访问.....广东历史学会(45)
- 韦庆远副教授来穗讲学.....鸿生(58)
- 我省部分经济学教授和研究人员座谈广东如何发挥优势问题.....莹 德(95)
-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95)
- 广东哲学界探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问题.....章承发(96)
- 《辩证逻辑基础》编写组召开编写会议.....黄绍汪(96)
-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执行刑法和形势关系”问题.....广东法学学会(94)
- 王庆成副研究员作学术报告.....思 彬(94)
- 《中国古代史学史》出版.....史 兵(76)

- 封面设计.....马淑新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5, 1980

CONTENT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How to Promote Her Strong Points While Getting Round Weak Ones

"Promoting Strong Points While Getting Round Weak Ones", but

Never Doing the Opposite.....Liang Zhao (5)

Prerequisites for "Promoting Strong Points While Getting Round Weak
Ones" Zhang Yuanyuan (7)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conomic Resul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Advantages Zeng Muye (9)

Developing the Economic Advantages of Guangdong and Studying
Economic Measures to be Adopted..... Liao Jianxiang (10)

"Promoting Strong Points While Getting Round Weak Ones" —The
Objective Demands for Facilita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 Xiao Bucui (12)

Making Good Use of Credit to Develop the Economic Advantages
of Guangdong..... Wang Weimin (13)

Experiences Gain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ght and Textile
Industries Wang Zhuo (15)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sian Mode of Production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Wu Dakun She Shusheng (21)

A New Study of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Zhuo Jiong (27)

Lessons Drawn from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China.....Liu Keda (33)

The Use of the Law of Value in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uang Shengchi (37)

Sketches

- The Missed Lesson That Should Be Made Up.....Yang Yue (40)
Be a Reed That Can ThinkHuang Qiuyun (41)
Going One's Own Way Zhang Youjun (43)
A Few Remarks on "Evasion" Wu Ying (44)
On the Chief Features and Die-hardness of Feudalism in
China.....Bai Gang (46)
Idle Talk in the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Li Zhefu (54)

Studies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Conception of Society Based on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Liu Gede (59)
Economy —the Starting Poi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a
System.....Huang Chunsheng (61)
The Starting Poi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a System Should Be the
"Man in Reality".....Ke Muhuo (63)
The Methodology for the Formul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a System Ma Zhongzhu (65)
Thoughts on the Conception of "Social Being" Zou Yongtu (67)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hilosophy"The Compiling Group of this Book (70)
On Feelings in Literature.....Cai Yungui (77)
The "Debate between Tang Xianzu and Shen J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Operas..... Huang Tianji (82)
The Position of Luo Zhenyu and Wang Guowei and Their Influence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Palaeography
.....Chen Weizhan and Zeng Xiantong (87)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 How to Explain "Guan Yu" ? Jin Jicang (86)
No Need for Hebo "to Turn Round".....Lei Chingyi (26)
Did Guo Xun "Distort History" ? Jin Su (45)
A Punctuation Problem in the Annotation of the Novel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Zhou Linsheng (81)
An Explanation of "Bu Fen"Zhang Huaiping (36)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广东如何扬长避短, 发挥优势

要扬长避短, 不要弃长就短

梁 钊

扬长避短, 发挥优势, 这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针, 也是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 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 在经济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怎样从广东的实际出发, 充分利用自己的特点, 扬长避短, 发挥优势, 找到一个在不太长的时间内, 在经济效果方面, 取得重大突破的路子, 这是大家共同关心的课题。

广东有那些主要的优势和特点呢?

首先是人们常说的, 广东得天独厚。就是说在自然条件方面, 有着自己独特的优势: 我省所处的热带、亚热带地域, 在全国占第一位, 其中湿热带有三万平方公里, 占全国的五分之三; 我省海岸线长达四千九百公里, 宽广的大陆架和辽阔的南海海域均居全国第一, 这里交通便利, 海洋资源丰富, 还有丰富的石油资源; 广东号称“稀有金属之乡”, 地下蕴藏着大量的有开采价值的有色、稀有金属, 有的品种为全国之冠。

其次, 广东地处祖国南大门, 国际交往较早, 海外华侨占全国最多, 历史上商品经济发达, 这对于开展对外经济活动, 具有十分优越的条件。

再次, 广东轻工业基础好, 轻工业和轻型的机械制造业、手工业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 而且有着良好的发展条件和潜力。

广东省这些特点和优势集中起来, 从农业方面看, 就是十分有利于大力发展热带、亚热带的经济作物, 开展多种经营; 从工业方面看就是十分有利于建立一个适合广东特点的轻型的工业结构; 从对外经济方面看就是十分有利于建立出口商品基地, 和利用国际市场, 为发展广东经济服务。

要发挥广东的优势, 加快农业发展步伐, 就必须因地制宜, 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 逐步地合理地调整农业结构, 多发展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和供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例如, 目前我省食糖生产占全国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最高年产量达到一百〇三万吨。无论在甘蔗生产和制糖工业方面都还有很大的优势和潜力。据新会县环城公社天禄大队调查, 该队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榨季, 全大队种蔗六百九十亩, 平均每亩甘蔗的工业产量(不包括自留地产量)为一万七千五百斤, 按出糖率百分之十二·五计算, 亩产食糖二千一百八十七斤半, 与同年种植水稻比较, 每亩扣除成本后, 收入超过了三倍。在珠江三角洲的许多甘蔗高产地区, 亩产甘蔗搞一吨糖, 并不太困难, 亩产一吨粮则是很不容易的。况且一吨糖比一吨粮的价格要高得多。近年来国际市场上糖价猛涨,

近日已突破七百美元一吨，我国要大量进口食糖是很不合算的，这就使我省宜蔗地区显示出更大的优势。

在制糖工业方面，目前全省大中小型糖厂共一百三十二间，由于甘蔗生产不足，设备利用率仅为百分之六、七十。江门甘蔗化工厂是大型的综合利用很高的现代化企业，原设计日榨甘蔗三千吨，经过改造现达到日榨甘蔗四千五百吨，最高压榨量一个榨季曾达到四十六万吨，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榨季由于甘蔗减产，仅榨了二十七万吨甘蔗，使国家减少收入一千万元以上。如果能使全部糖厂吃饱喝足，加上挖潜、革新、改造，就至少可以增产食糖五十万吨。这对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增加国家收入，增加对市场的供应，提高人民生活都是大有好处的。

又如，我省天然橡胶产量占全国的百分之八十三，这是我省特有的资源优势。如能正确处理农垦和社队的矛盾，放宽政策，采取特殊措施，大力开发，从远景来看，使具有战略物资地位的天然橡胶，做到不进口或少进口，从而为国家节省大笔外汇是完全可能的。

再如，我省历史上就是重要的蚕桑、丝绸基地，蚕茧一年八熟，历史上年产量最高的一九二二年，桑地面积达到一百二十万亩，产茧一百二十万担，成为广东举足轻重的出口商品。后来由于资本主义的竞争打击，再经过抗日战争的大破坏，广东蚕桑业所剩无几。解放以来虽有相当的恢复，但产量还不到历史最高年产量的三分之一，如果采取适当的经济政策和措施，鼓励发展种桑养蚕，我省的蚕桑丝绸业就有可能重新成为出口的“拳头”商品。

在发展工业方面，也必须从我省的特点出发，除了能源先行之外，要充分利用我省轻工业、手工业基础好，轻型机械加工能力强，原材料潜力大，资源丰富和劳动力多的优势，多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比较节省能源的工业，少发展耗费能源多，资金（技术）密集型的工业。

总之，要使农业布局合理，工业结构合理，要使整个经济结构轻型化，这是广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关键所在。

我们不但要看到广东的所长，而还要真正认识广东的所短，不但要看到有利因素，还要看到不利因素。这主要是：广东耕地面积少，每人平均只有零点八六亩，约占全国人平耕地的二分之一，山地多，但复盖面积少，森林面积人平还不到两亩；粮食紧张，按人口平均占有粮食的水平低，一九七九年人平占有粮食只有六百零八斤，不但低于全国人平六百八十三斤的水平，还低于我省一九六五年的水平，目前全省约有一千多万人的农村社员的口粮水平，低到每月原粮三十斤的保护线以下；自然灾害多，台风、洪涝、咸潮、倒春寒、寒露风和病虫害多，每年都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在工业方面，能源短缺，尤其缺少冶炼钢铁的焦炭资源，等等。

长处和短处，优势和劣势，相比较而存在，它们之间是互相依存的，紧密联系的，要扬长就必须避短，或者补短，否则优势就发挥不了，或者会互相抵消。从一定的意义上说，避短或者补短是个前提，有了这个前提，就能放开手脚，发挥优势。

但是，相当长时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干扰，也由于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以及体制上的种种原因，我们在许多经济工作方面，就不是从广东的特点出发，往往不是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而是弃长就短，甚至违背客观规律，强其所难，武断蛮干。这个教训是值得认真总结的。

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要有一定的条件

张 元 元

要使我省的生产和经济建设做到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需要有一定的条件。

最根本的，是要有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因为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有把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我们全党全国最大的政治任务；也只有使我们各级各方面干部的素质和结构适应这种要求，才能使我们在生产和建设中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发挥出自己最大的优势。我省过去在这方面干了不少蠢事，不是趋利避害，而是趋害避利。例如毁林开荒，盲目围海造田，填鱼塘，砍果树，以粮为一，弄得鱼米之乡没鱼吃，水果王国没水果，粮食也不够吃。许多事情不是不知道其中利害，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其原因就是由于路线不正确，一条极左路线压在我们头上，捆住了我们的手脚。所以，要发挥优势，最根本的是要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否则就无从谈起。

其次，要使我们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掌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科学的知识。因为充分利用本省、本地、本单位的有利条件，发挥优势，归根到底就是要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认识规律，利用规律，是需要丰富的科学知识的。我们只有具备了某一方面的科学知识，才能在这个领域中透过现象发现本质，掌握其中固有的规律性，否则就会无所适从，被某些假象所迷惑，陷入盲目性。特别是，在自然界和社会经济生活中，许多因素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有些条件从一个方面看是有利的，但从另一方面看是不利的，或者是不十分有利的；有些条件从一个大范围来看是有利的，但从一个局部来看是不利的，或者是不那么有利的。例如我省用调入粮食的办法来扩大糖蔗生产面积，发展蔗糖生产，这有利于发挥我省优势，但是如何解决调运粮食的运输问题，这是一个矛盾。再如我省不少地区可以发展糖蔗生产，但某些地区种植糖蔗不一

定有利，不能搞一刀切。又如我省的纺织工业有一定基础，但是我省不产棉花，如何解决这个原料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要具体分析，找出最优的办法来，而这就要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经济科学知识。否则就会违反客观规律，受到规律的惩罚。

再次，要扩大各地区各单位的自主权，使各地区各单位有权根据自己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安排自己的生产和建设，并使它们的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地区和各个单位最充分地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最充分地挖掘自己的潜在力量，最充分地调动自己的各种积极性。如果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没有决定生产和建设的自主权，也没有自己的经济利益，那末它们的优势是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的。例如我省过去农业生产中也有这种情况，不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全凭上级统一决定，而且怎样生产，什么时候播种、中耕、收割，也全凭上级机关统一布置。把农业生产中千差万别的自然条件、劳动力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来一个一刀切，怎么能发挥出各地各单位的优势呢？当然，社会主义经济是需要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但这种统一计划是建立在充分尊重各地区各单位自主权的基础上的，是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的，而且这种计划的制定是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到各地区各单位的有利条件的。所以它和各个地区各个单位独立自主地发挥自己的优势是一致的。

最后，要发展商品经济，加强市场联系。因为要发挥优势，充分利用每个地区和单位的有利条件，就必须打破小而全、大而全、自成体系的自给自足经济，进行专业化大生产。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条件下，要实行专业化大生产，必须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通过市场联系，互通有无，把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单位联结起来，把整个国民经济搞活。也只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充分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才能促使各个地区各个单位充分发挥自己的各种优势。我国解放前商品经济就不发达，解放后又对它诸多限制，这对发挥优势是非常不利的。例如我省原来有些地方盛产柑桔，有些地方盛产蚕丝，农民吃商品粮，发展这些专业化的商品生产，有很大的优势，但是后来商品粮供应不足，甚至要求粮食自给，只好改种粮食，变商品经济为自给经济，原来的优势也就没有了。所以，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如果不发展商品经济，什么优势都是发挥不出来的。

总之，发挥优势是要具备一定条件的。我们应该努力创造和实现这些条件，为充分发挥我省的各种优势，加快我省四个现代化的步伐而奋斗。

经济效果与发挥地区优势

曾牧野

讲求经济效果，用最小限度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限度的劳动成果，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四人帮”覆灭以后，我国经济领导机关和经济理论界开始注意到这个问题，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意义及其迫切性。如何解决？过去一段时间，报刊上发表的一些文章，多从微观经济方面去探索，诸如：改进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降低物耗、节约成本，革新技术与工艺等。毫无疑问，这些都是提高经济效果的有效途径。但是光从这个角度研究，似嫌不够。从客观经济方面来考察，从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状况来分析，我们看到由于经济建设方针不当或经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浪费、损失是十分惊人的，例如：我国建国三十年来，在基建投资中形成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仅占总投资额的三分之二左右。广东省三十年来基建投资效果大体上也只达到这样的水平。实践证明，要大大提高经济建设中的经济效果，还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建设方针以及国民经济的科学管理问题。最近中央提出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方针，是国家建设的一大决策，实质上就是从宏观经济领域、按照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来解决经济建设中的经济效果问题。当然，所谓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并非绝对的，它必须在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下、在做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前提来进行的。

广东如何贯彻这个方针，如何发挥广东的优势、提高经济建设的效果？除了政治上要有一个持续的长期的安定团结的局面外，在经济上，我认为必须采取一些重大的决策与措施。这里我着重讲四点：

第一，要有一个合理的经济结构。不顾主客观条件建立一个以重工业为主的自给自足的工业体系的错误方针必须抛弃。根据我省的特点与优势，我省应建立一个轻型的以农业轻工业为重点、科学技术先进、对外贸易和旅游事业发达、能源与交通运输事业相应发展的经济结构。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决策，必须下大决心完成它。

第二，要有一个合理的积累率。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占多大比例才较适当，看来保持在25%左右的水平比较好。合理的积累率，取决于三个主要因素：一是国家在某一时期内财力、物力所能负担的程度；二是在正常年景下，应该保证95%以上的劳动者的生活比上一年度有所改善，改善的幅度视当年的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而定；三

是根据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比较长时期的实践经验，探寻、确定一个合理的比率，即量的规定性。确定25%的这个量，是经过三十年的建设实践、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得来的，也是参照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而定下来的。我省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其他的自然地理条件也好，但是侨汇多、港澳同胞来往多，社会上流通的货币量比较多，市场压力大，这就要求我省应该多发展一些消费资料的生产。如若积累率太高，必会相应地影响人民的消费。其次，我们还要看到，经济发展速度的快慢，并非单纯取决于高积累。因为超越国家财力、物力所能负担程度的高积累，不仅从根本上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而且极大地挫伤和压抑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我省积累率偏高，去年约为30%。应当下决心把它降到25%。

第三，要有合理的经济政策。何谓合理的？就是要全面地贯彻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原则，做到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三兼顾”。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当前我省的实际情况来看，还要继续调整国家与农民的物质利益关系，调整某些经济作物、水果产品的收购价格。我省今后要扬长避短，大幅度地发展某些经济作物，尤其要注意研究解决这个政策问题。发展蔗糖、食品、茶叶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轻工加工业，如能发展经济联合、实行部分利润返还社队等经济政策，将会大大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我国古代“欲将取之，必先予之”的理财原则，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工作也是适用的。

第四，要有合理的技术政策。为了实现四化，必须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否则我们就会落后，老是跟在人家的屁股后跑。因为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毕竟要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来武装国民经济各部门。但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又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这里既要考虑到我们的偿还能力，还必须考虑到自己的消化能力。就我省劳力资源丰富、技术底子单薄、技术力量不强的情况，在近期内（比方说五年、十年）可以考虑多引进一些中间技术（或称实用技术），以适应发展农业、轻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的需要。此其一。其二，在引进技术、建设新项目的同时，我们要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改造现有企业上，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改造它，装备它。必须把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大部或全部留给企业使用，以加速固定资产的更新进程。

发挥广东优势，研究经济措施

廖建祥

要发挥广东经济优势，必须剖析广东的特点和优势，统一了认识，才有一个奋斗目标。但是，在讨论广东优势的时候，我觉得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有一个重要任务，

就是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现有经济结构，进行不同经济效果的对比、分析、研究。广东的经济结构不够合理，使广东的经济优势不能充分发挥出来。那么，应该怎样去调整农业、工业的内部经济结构？又怎样去更好发挥对外经济活动的优势呢？这就要求我们从各个经济部门和领域，作历史的、现状的、今后发展趋势的对比和分析研究，以提出择优发展的切实的经济措施。

这里就发挥广东优势需要解决的措施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以供讨论。

关于发挥农业经济优势。发挥广东农业优势，就要根据广东的自然条件 和生产条件，在提高粮食产量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广东的糖蔗优势，蚕桑优势，热带作物橡胶和其它作物优势，水果优势等，是众所周知的。发挥经济作物的优势，首先涉及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布局问题。提高粮食单产和经济作物单产这一点，已是老生常谈，确实需要继续努力。而要把甘蔗、蚕桑、水果等优势尽快发挥出来，实行调整耕地种植面积比例，是最易奏效的。但如果减少部分粮食种植面积改种甘蔗等经济作物，粮食差额如何解决？对于国内省际之间进行经济协作，产品交换，粮食有多大潜力？就要很好调查研究。如果向国外进口粮食，就要研究国际市场粮食的供需情况，粮食品种、价格和交通运输条件等问题。广东人民习惯吃大米，如果进口小麦，解决广东粮食缺口，还要解决城镇粮食供应对面粉的搭配和调剂问题，也要考虑粮食供应中增加面粉供应后低收入职工和群众的经济负担问题。至于决定了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要研究怎样以最经济的原则合理安排作物布局：到底在经济作物高产区集中扩大面积？还是适当分散？也是要通过对比分析来确定。在政策措施上，对农产品内部比价还要作适当的调整，并且要结合研究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如热带亚热带作物橡胶等许多重要产品，集中在海南，这里就有经济管理体制上中央、省、海南区之间以及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权益矛盾问题。怎样按照经济利益的原则，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经济权力、经济责任、经济利益上结合起来？采取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特别是注意给地方和集体所有制（社队）有较多的生产和经济权益，不要集中过多过死，以调动中央、地方、集体、个人的积极性，是尤为重要的。

关于发挥工业经济优势。广东经济结构要进一步轻型化，发挥轻工业的优势，是极其重要的课题。在工业投资比例上，要减重增轻，就要研究投资方向。过去轻工投资少，又着眼于新建企业，是个方向问题。看来把投资适当放到对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是能发挥很大潜力的。广东轻工的“四老”（设备老、厂房老、工艺老、产品老）问题，要研究逐步地改变。广东轻纺工业在国家和部管的五十五种产品中有三十二种产品的产量居全国前五名，其中食品、罐头、干电池、手电筒、民用锁、日用陶瓷等六种产量居全国的第一位，但有些名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逐渐为别的国家和地区的商品所代替（如手电筒、电池等）。广东轻工业生产，亟需改进技术设备，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把拳头产品抓上去，这就要很好研究发展轻工生产的经济措施。此外，重工业如何为轻工业服务？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如何合理布点和建立原料基地？如何实行产供

销一条龙？以及轻工业的各种联合形式的有关经济政策措施等等。这些问题，都是要认真研究，使措施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真正做到按经济规律办事。

关于发挥外贸和对外经济活动的优势。扩大外贸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广东是有优越条件的。广东对外贸易遍及世界上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出口的外汇收入有很大的增长。但发展不算快，主要是广东农业、轻工业生产发展缓慢。从近年以来出口商品结构变化来看，工矿产品比重上升，农副产品比重下降。农副产品出口收购绝对值虽有增加，但不少创汇率高的农副产品出口产品数量减少（鲜活和水果等等），甚至低于历史最好水平。工业出口商品换汇率低，受到亏损，收汇不大，这是扩大外贸出口必须很好研究解决的问题。广东出口工业品特别轻工业品由于技术设备落后，花色品种不多，高档产品稀少，低档产品比例大，在国际市场上越来越站不住脚。因此，要很好进行调查，加强和做好对外经济活动，引进部分先进技术，注意多搞劳动密集型工业生产，改进产品质量，把传统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出口恢复和发展起来，认真搞好“以进养出”进料和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和合营生产。要总结经验，提出切实有效的经济措施，使外贸出口和对外经济活动的优势大大发挥出来。

以上意见，目的是想和同志们一起，探讨发挥广东优势的经济措施，以期广东的经济建设迈步前进。

“扬长避短”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肖步才

从经济效果的角度，扬其所长，避其所短，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此乃古今中外所有加快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共同要求。

分工协作、扬长避短的原则，远在初民社会的原始共同体内部，就已显示其作用，当时，人们就懂得了按年龄和性别来进行自然分工，以便各得其所。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所引起的三次社会大分工，近代专业化区域、专业化企业、企业内专业化车间、班、组和个人的形成，当代在专业化基础上，联合企业、托拉斯、跨国公司它们之所以出现，重要原因之一都是因为这样更有利于扬长避短、收到更好的经济效果的缘故。

早在二千二三百年前，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孟子在与许行之徒辩论时，就历数了万事不求人样样要自己亲自干的短处。他指出，应该分工，应该“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但是不论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都占到统治地位，扬长避短的原则不能不受到自给自足等等考虑的抵销，它的作用只能在一定限度内显现出来。

资本主义的商品化和自由竞争，近代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运用攫取最大利润的冲动等等，给扬长避短原则开扩了史无前例的广阔作用场所。《共产党宣言》就讲到，资产阶级冲破封建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状态的结果，产生了各方面的互相往来互相依赖，大大的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都曾经为之大力宣传。亚当·斯密举出了十个人分工制针，日产可以提高数百倍乃至数千倍的著名例子。李嘉图则论证了国际分工的好处，提出有名的“比较成本论”。当时，国与国之间的劳动生产率逐渐出现了较大的差距，劳动生产率低的国家认为自由贸易自己要吃亏，李嘉图指出，即使两国生产率水平不相等，甲国制造任何一种商品的成本均低于乙国，乙国与甲国进行国际分工，对乙国本身仍然十分有利。这是因为两国劳动生产率的差距，相对来说有的差距很大，有的差距比较小，因此，从绝对成本来计算（劳动日），乙国的成本都高过甲国，但从几种商品的比较中，仍然可以发现，生产某种商品特别有利，而生产另一种则特别不利，据此，甲乙两国各自生产对她比较有利的商品，不生产比较不利的商品，不仅生产率高的甲国蒙受其利，乙国也是大有好处的。以葡萄牙和英国为例，葡萄牙生产一桶酒需80人工，生产毛呢一匹需90人工，英国生产葡萄酒需120人工，生产毛呢一匹需100人工。于是英国生产毛呢以换酒，葡萄牙生产酒以换毛呢。彼此均有利益——这就是李嘉图的国际分工比较成本论，也就是扬长避短原则在国与国之间的具体应用。

比较成本论，作为扬长避短原则的具体化，其实在一国之内，各区域各单位之间也是适用的。今年5月20日人民日报头版热情地报道了广东珠江农场与花县华侨农场，签订相互供应大米和花生合同的消息，据说珠江农场水稻高产，花生产量不高，花县农场则水稻低产花生高产。于是，因地制宜让花县农场少种水稻多种花生，让珠江农场少种或不种花生多种水稻，各蒙其利，各得其所。显而易见，这其实就是一百六十多年前李嘉图竭力提倡的“比较成本论”在单位之间的应用。也是扬长避短加快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作用的体现。

搞活信用，为发挥广东经济优势服务

王伟民

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发展广东经济，在金融领域里就是要根据广东的实际，搞活信用，搞活经济，为发挥广东经济优势服务。这里谈几点意见：

一、要挖掘广东城乡人民储蓄存款的潜力，发挥资金力量比较雄厚的优势。这是因为：（一）广东是个侨乡，每年侨汇收入很大。去年侨汇收入总额达五亿多美元，折合

人民币八亿多元。今年上半年侨汇收入又有二亿六千多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三亿多元。广东每年都有好几亿元侨汇收入，这就是广东金融上的一个优势。由于这个优势，所以广东储蓄存款的潜力很大。到现在，城乡储蓄存款历年累计余额已为二十八亿五千万，但社会上闲散资金还很多，储蓄潜力还很大，因此进一步搞好储蓄存款，组织信用回笼，为广东发展经济服务，是当前我们工作必须十分重视的问题。（二）广东去年以来，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发展特区经济，引进外资，初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据统计，来料加工已签订了几千项，引进设备补偿贸易已签订成百项，合资经营也积极发展，外商投资十分踊跃。很明显，这对推动广东经济的发展，将起到很大的作用。

二、要积极支持广东经济优势的发展。银行应该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银行如何起到这个作用呢？主要是通过贷款，利用当地的资源，发挥优势，发展经济。从长远看，银行一定要密切配合全省经济发展长远规划，大力支持广东橡胶、甘蔗、蚕桑、水果之类经济作物的发展，以发挥广东经济的优势。当前，特别要把中短期设备贷款发放好。今年全省人民银行这个指标近三亿元。中短期设备贷款是一种新型贷款，所谓新型：第一，是打破了以前财政银行资金分口管理的界限。过去银行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发放基本建设贷款。现在银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就打破了财政银行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第二，银行就起到了调节国民经济的作用。因为这项贷款由银行自主，谁该贷，贷多少，全由银行决定。可以肯定，这项贷款如果掌握得好，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大，对促进广东轻纺工业的发展，搞活广东商品经济，发挥广东经济优势等将起到重大作用。

三、要搞活广东经济，必须搞活信用，要搞活信用，必须冲破银行的一些旧框框。我国银行现行的规章制度，基本上是五十年代照搬苏联的一套。特点是互相牵制，互相制约，防止“越轨”。实践证明，这对发挥企业生产积极性不利，对搞活国民经济不利。所以，要贯彻“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方针，把我省经济搞活，就必须解放思想，大胆改革银行现行规章制度，冲破一些旧框框：其一是，过去认为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现金收付三大中心，把它当作社会主义银行活动的基本原则。现在看来，这个问题值得研究。因为它是统一性的多，灵活性的少，对企业“卡”的多，“帮”的少，有如一根绳子，束缚着企业的活动。因此，为了搞活经济，银行一定要冲破三大中心的旧框框，把信用搞活，把金融工作搞活，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其二是，冲破严禁商业信用的旧框框，适当开放商业信用。过去严禁商业信用，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而现在看来，全部开放商业信用，容易造成信用膨胀、通货膨胀，破坏国家计划的平衡，对国民经济不利。但完全禁止也不好。如企业处理积压物资，采取赊销或分期付款办法，对减少企业损失，搞活经济都有利，对耐用消费品、住宅实行分期付款办法等等，买卖双方都有好处。我认为，为了把广东经济搞活，不仅应允许一般商业信用的存在，而且银行还可以考虑适当开办发行债券、期票、个人支票、汇兑等业务。总之，只要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利，银行各种传统业务做法，都可以开展起来。

研究轻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

王 琢

广东轻纺工业历史悠久。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广货”就和“京货”齐名于国内。解放三十年来，我省轻纺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光辉的成就。整个轻纺工业的面貌已同“京广杂货”时代有天壤之别了。

一轻工业，三十年来平均每年递增超过百分之十，一九七九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三十几倍，其中许多产品成几十倍到几百倍增长：纸张增长三百倍，自行车增长二百五十八倍（一九七九年比一九五八年），缝纫机增长四百一十七倍，手表增长十七万多倍。也有增长速度慢的，原盐增长五倍多，卷烟增长还不到四倍。

纺织工业三十年来每年平均递增超过百分之八，一九七九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十几倍，其中棉纱增长十几倍，丝增长（不包括土丝）五倍多，丝织品增长六倍多，印染丝绸增长三十几倍，针棉织品增长八倍多，麻袋增长六十几倍。

我省轻纺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兄弟省（区）市中居第五位；轻纺产品出口交货值居全国第三位。从省内来说，轻纺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产值近四分之一，轻纺工业出口交货值占全省四分之一，轻纺工业上交税利占全省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

但是，三十年来我省轻纺工业走过的是一条曲折的道路。它既有顺利发展的历史经验，也有受挫折的历史教训。

前十六年（一九四九——一九六五），我省轻纺工业的发展，走了一个“马鞍型”：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时期轻纺工业平均每年增长幅度都很高，构成“马鞍”的前峰；“二五”计划时期增长幅度降到相当低的水平，构成“马鞍”的中间部分；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增长幅度又有较大的回升，构成“马鞍”的后峰。

后十四年（一九六六——一九七九），我省轻纺工业的发展是从高处向低处滑。“四五”计划时期每年平均递增幅度比“三五”计划时期低，“五五”计划的前四年，每年平均递增幅度又比“四五”计划时期低。

社会主义生产应当是持续增长的。我们为什么几经起落，而且是大起大落？回答这个问题，就要研究三十年来轻纺工业发展中我省的特殊历史经验，也要研究一般的历史经验。

从我省特殊的历史经验来看,从一九五八年开始,我省经济工作受到了“左”的干扰,接受了发展自给经济的方针,提出在我省加速钢铁工业的发展,并争取在三年内解决钢铁和煤炭的基本自给。我省在五十年代初步建立起来的轻型生产结构,受到了第一次冲击,轻纺工业发展速度陡然下降。但是,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我省总结了经验教训,抛弃了发展自给经济的方针,不再提争取在三年内解决钢铁和煤炭基本自给的目标,重新回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轨道,加强农业战线,突出发展轻纺工业,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轻纺工业的发展速度又有了回升。这是我省前十六年中轻纺工业发展走了一个“马鞍型”的历史原因。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使我省轻纺工业的发展又一次受到连续十多年的严重挫折。从“三五”计划时期(一九六六——一九七〇)开始,在“四五”计划时期(一九七一——一九七五),极左路线的破坏,达到了最为严重的地步。这个时期,我省提出建立比较独立的平战结合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四五”基本建设投资的绝大部分用于粤北山区,实际上是想把山区建设成为我省的工业基地和经济中心,而把历史上形成的华南重镇——广州这个轻纺工业基地和经济中心置于不顾;在以钢为纲的口号下,加速了钢铁工业的发展,企求建立一个从矿山开采到冶炼、轧制基本配套和品种比较齐全的钢铁基本自给的工业体系;在扭转“北煤南运”的口号下,大办煤炭工业,企求建立全省燃料和主要原材料基本自给,机械工业基本配套,轻纺工业自给的工业体系;甚至到了“五五”计划前期,我省仍然坚持要在一个省的范围内建立以支农为中心的基本自给的工业体系。为了建成自成体系的重工业,就把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分配于重工业部门,因而使我省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战备特点的重、轻、农的重型经济结构。这个重型经济结构,压了农业,挤了轻纺工业,造成了生产资料的生产挤生活资料的生产,导致了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失调,而在生产资料的生产内部,又造成能源工业严重落后,拖了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后腿。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极左路线的严重破坏下,我省发展了扬短避长的自成体系的自给经济,因而形成了一个具有战备特点的重、轻、农的重型经济结构。这是一条深刻的历史教训!

再从一般历史经验来说,社会主义计划调节要有个帅。这个帅就是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问题,说来好象是清楚的,实际做起来往往落空,有时甚至反其道而行之。苏联从二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初,就是这样。据测算,从一九二九到一九五三年(“一五”计划到“五五”计划的前期),苏联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一五”计划开始的前一年(一九二八年)为20.8:79.2,到“一五”计划末(一九三二年)为26.9:73.1;此后大多数年份的积累率为25—27%。这样的积累率不能说过高。但是,苏联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五个五年计划的二十五年中,经济建设有了惊人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可是商品供应不足的状况,始终没有多大改善。原因究竟在哪里?有个测算数字,很可以说明一点问题:苏联的工业投资用于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占80%以上,“五五”计划期间达到89%。这样的投资分配结构造成了苏联的“重重、轻轻”的畸形工业结构。但是,苏联的经

济结构（包括生产结构、分配结构、流通结构和消费结构），是苏联那时的内部和外部历史条件形成的，目的是为了加速国防工业的发展进程和加速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进程。苏联经济发展的结果表明，他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获得了伟大的成功。今天来看斯大林时代，苏联实行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道路，建立了战备的重型工业结构，大方向是对的，是无可非议的。苏联人民需要的消费品虽然长期供应不足，生活水平提高较慢，但是，苏联人民付出的代价，却换来了反法西斯卫国战争的光辉胜利，拯救了全人类的命运。问题是，苏联有些经济学家，把苏联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创造的历史经验，作为一般经济规律介绍给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得走苏联工业化道路，把苏联的工业化道路说成是普遍规律，甚至把苏联当时因为农业和轻纺工业发展缓慢而造成的消费品长期供应不足的困难，也美化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并且制造了一条理论，说什么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跑在消费品生产增长的前面，也是一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显然，这是一种历史的误解。

五十年代，东欧的一些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照搬苏联的经验，片面发展重工业，忽视改善人民生活，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匈牙利的反革命势力利用了这种不满，制造了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匈牙利反革命事件。继匈牙利事件之后，又发生了波兹南事件。这次事件，从经济上来看，就是因为波兰照搬苏联的工业化经验，造成消费品严重不足，通货膨胀，物价波动，引起群众的不满。

从东欧的一些国家的历史教训来看，照搬了苏联的工业化经验，为了加速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而不惜挤了消费资料的生产，即为了加速重工业的发展而不惜挤了农业和轻纺工业，不惜违反再生产规律，就必然破坏再生产中的两大部类比例关系，导致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造成经济不稳，甚至引起政治动乱。从这些历史教训中，我们可以引出的结论就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不能离开发展生产的目的，不能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计划调节，包括调节资金分配、生产比例和发展速度，绝不能离开生产目的这个帅，绝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帅。是否离开这个帅的标志是积累率是否合理。过高的积累率就意味着发展生产离开了生产目的这个帅。社会主义计划调节，一旦离开了这个帅，就会走偏方向。

我们的情况同东欧一些国家不同。我们分析和总结了苏联的历史经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在进行的时候，一九五六年春，毛泽东同志听取了国务院三十几个部的工作汇报，初步总结了我国工业化的经验，并且从理论上回答了苏联和东欧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和消费品供应紧张的问题，提出要正确处理农轻重之间的关系，调整投资分配结构，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等等重大方针问题。可惜的是，这些正确的方针并没有贯彻始终，一旦“左”的思潮冲击过来的时候，就抵挡不住，反而搞了以钢为纲的具有战备色彩的重型生产结构。人力，动员六千万农民上山大炼钢铁；财力，绝大部分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发展重工业；物力，能源和基本原材料大量用于重工业建设；交通，给钢铁元帅开绿灯，各行各业统统让路。这样做，使我们付出了巨

大的代价，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困苦。这一点，我们本来是付过了学费，受过了教育的。可是，一旦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冲击过来，我们仍然抵挡不住，重犯了已经犯过的错误，重付了已经付过了的昂贵代价，而且错误越犯越大，代价越付越高，时间越搞越长，危害越来越严重。这是为什么？其中必有更深刻的历史原因。我认为，这个深刻的历史原因，就是急于“穷过渡”！

不管怎样，我觉得有一条历史经验是毋庸置疑的。只要我们坚持发展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又在这个指导方针的统帅下，从国力出发制定一个稳定的不要过高的积累率，按照社会再生产规律办事，保持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协调，正确处理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发展消费资料的 生产的关系，就能够使农业、轻纺工业和重工业得到全面发展和全面高涨。反之，在经济建设时期，大搞以钢为纲的战备的重型生产结构，挤了农业，压了轻纺工业，就必然会使农业和轻纺工业上不去。到头来，重工业也上不去，重工业如果离开它的基础和后方，一意孤军深入，最后还得被迫后撤，并且还得被迫向农业和轻纺工业揖让赔礼。这不是推论，而是反复出现了的事实，是我们自己亲自写下的历史。

三十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发展轻纺工业必须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推动联合，保护竞争，讲究经济效益。但是要做到这一切，首要的条件是发展商品经济。扬长避短是商品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为扬长避短创造了条件。但是，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产品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这是一个重大理论原则问题，也是一个经济工作的根本方针问题。看起来，这个问题好象解决了，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解决。

从社会历史发展来看，人类社会有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从社会生产过程来看，人类社会有自然经济（又称自给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这三种经济形式。社会经济形态和这几种经济形式，都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并同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的。但是这几种经济形式是跨越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即跨越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自然经济，但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仍然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的寿命也是很长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末期，商品交换的发生，曾起了加速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解体的作用，此后商品经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登上了唯我独尊的宝座。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可见商品经济比资本主义经济资格老得多，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都存在过，并为这两个制度服务过。这些经济形式为什么能跨越不同的社会制度并为它们服务呢？这是因为它们反映的是劳动过程而不是社会关系，它们是属于劳动过程的范畴。所谓劳动过程就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

问题在于：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历史上的革命，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不同形式的更替，唯有社会主义革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生产资料私有

制。因而人们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命运如何？它能不能存在于这个社会制度之中并为这个制度提供卓有成效的服务？研究这个问题，我们也要翻翻历史。

十九世纪末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经济上先进的国家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国家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的程度，足以使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无产阶级有条件剥夺全国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转归全民所有。根据这个判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作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将消除商品生产的结论。从那时的历史条件来说，这个结论是合乎逻辑的。

本世纪五十年代初，斯大林宣告：在苏联“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份，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但是，斯大林坚持生产资料在苏联“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在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资料的生产领域拒绝承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因此，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斯大林的主要倾向是发展产品经济，限制商品经济。当时苏联的经济体制，分配体制、流通体制和价格制度等等，都反映了对发展商品经济的种种限制。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第一次把商品生产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联系在一起，这是他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的伟大建树。但是，斯大林的商品经济理论体系是不完整的，而且是互相矛盾的。这个问题早在五十年代后期就在我国经济学界引起了争论。我曾于一九五七年初以笔名南冰同一位同志联名发表过一篇题为《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文章，不同意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点。提出生产资料是商品，具有价值，没有脱出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之外的观点。（载一九五七年《经济研究》第一期）

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还是产品经济这个重大理论原则问题的时候，人们常常怀念列宁。列宁经过了一个曲折的反复探索和反复实践的过程，才找到商品经济这个为农民唯一能够接受的经济形式。十月革命胜利的初期，列宁也曾经设想以产品的直接分配代替商品交换，结果没有行通；一九二一年春，列宁又以物物交换代替产品的直接分配，结果也没有行通；一九二一年秋，列宁决定恢复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列宁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巨大魄力，勇敢地提出了著名的新经济政策，挽救了濒于破产的苏联经济，为苏联人民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可见，列宁之伟大，不只是他勇于前进，也在于他敢于退却。当然，列宁主张的退却，不是开倒车，而是使革命的车轮正确地沿着历史发展规律的航线前进。在没有条件消灭商品经济的情况下，必须退回到商品经济。

但是，列宁的指示在苏联并没有贯彻到底。到了斯大林时代，随着对城乡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排挤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苏联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便是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他们为此曾经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也付出了代价。所不同的是，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还是实行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发展商

品经济还是发展自给经济？这个问题总是同路线斗争结合在一起出现过多次反复。

我们的经验是，要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批判极左的经济观点。在苏联有过所谓“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观点。五十年代初，斯大林批判了这个观点。但是这种“左”的观点同我国小农经济的自给自足的思想结合，就象幽灵一样在我国回荡，一遇到“左”的“穷过渡”的思潮抬头，它就兴风作浪，打着革命的旗号，批判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尾巴来割，作为修正主义根子来挖。所以，要发展商品经济，真正按照扬长避短这个方针办事，把我省轻纺工业搞上去，必须从经济理论上肃清商品经济问题上“左”的流毒。如果说，三百多年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实践证明，商品经济可以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结合，并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那么，我们也可以说，我国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证明，商品经济可以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结合，并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若问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说得严谨一点，社会主义经济是包含某些产品经济成份的商品经济；若问什么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不是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是发展的，变化的，具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将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初级阶段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时期而过渡到高级阶段。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优越的。这已经为我们经济建设的实践所检验。但是，我们还不善于识别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也不善于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我们的主要倾向，不是走得太慢，而是跑得太快了，许多方面超越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初级阶段。应当承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属于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即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它离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还有一个阶段；而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离高级阶段计划经济，即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还远得很。因为，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虽有现代化大生产，但是，大量的还是手工劳动；我国商品经济还处于不发达的阶段；我国尚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上层建筑还不够完善；社会领导和组织经济活动的经验还很不足。这种状况，一方面决定我们必须坚持计划调节；另一方面又要求我们必须利用市场调节。两种调节，何者起主导作用？必须坚持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必须坚持计划调节和综合平衡；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实行这个方针，我国仍然是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但是，发展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带来更加旺盛的活力！

一九八〇年八月于羊城越秀山麓

* 本文讲的轻纺工业，不包括二轻工业和社队工业中的轻纺工业部分。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与吴大琨同志商榷

余树声

一、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两次争论

在三十年代，以苏联史学家为中心曾经开展了一次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际性的论争。事也凑巧，三十年之后，一次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际性的论争，又爆发了，而且至今还有方兴未艾之势。

当然，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引起这一讨论的国际社会背景，以及它和世界革命所面临的重大而迫切的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不过，这方面我们暂不拟论及。现仅从学术的观点出发，看看两次争论所表露出来的意见和实质是什么。

第一次的论争，大致有如下几种意见：

一曰：它是东方社会发展的独特的社会构成形态。

二曰：它是一种假设或空白。

三曰：它是东方型的变种的奴隶社会。

四曰：它是奴隶制与氏族制的混同形态。

五曰：它是以贡赋为特征的社会形态。（参见：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三十年后的情况是怎样呢？

一曰：它是复盖着“氏族外壳”的“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君主专制主义社会”，——亦即独特的社会构成形态，以瓦西里耶夫为代表。

二曰：它是奴隶制与封建制共生的混同形态，以谢苗诺夫为代表。

三曰：它是永久性的封建主义，以科比斯查诺夫为代表。（参见：《中国历史研究动态》1979年合订本）如此等等。

直至意大利梅洛蒂教授的亚细亚独特论。

由此可见，三十年后的讨论在实质上并没有能够超越三十年前的藩篱。

无论是三十年前，还是三十年后，归结起来意见的实质只不过是一个，即亚洲或东方社会特殊论。

近来，由于百家争鸣的开展，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际性的争论，在我国也由原来的冷漠而趋向热烈了。今年《学术研究》发表了吴大琨同志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文，首次提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六种生产方式说，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亚细

亚生产方式，就是五种社会形态之外的第六种社会形态。

其实，吴大琨同志所谓的六种社会形态，只不过也是亚洲或东方社会构成特殊论。

为了弄清亚细亚生产方式之谜，我以为解铃还须系铃人。

二、何物亚细亚生产方式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马克思的意见无疑是打开马克思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之谜的钥匙。

马克思在解决社会形态发展和发展的序列时写道：“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需要我们注意的有两点：（1）马克思明确地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当作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独立的和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形态看待的；（2）作为一个独立的和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形态，被放在古代的（即奴隶制的）社会形态之前的一种社会形态，可见，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即是人类的氏族社会形态。

马克思为什么把人类社会的第一种社会形态——原始氏族公社制——称做亚细亚形态呢？

我以为原因有两个。

其一是：氏族制社会是最先在亚洲及东半球得到充分发展的。

恩格斯便是这样认为的，他说：“人并不是到处都停留在这个阶段（按：蒙昧中级阶段）。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取，但已经驯服的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是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5至156页）

著名的人类学家摩尔根同样是这一见解的持有者，他说：“转向东半球，我们发现属于同一时期的诸土著部落具有供给他们肉食及乳食的家畜，但是可能他们没有园艺及淀粉食物。当这一大发明完成之时，野马、羊、驴、豕、山羊等就可能驯养了，当牛羊成群而变为固定的生活资源之时，其对于人类的进步一定予以了一种强有力的刺激。但是，直到畜牧生活为牛羊群的生产及维持成为牢固之后，其效果是不会成为一般性的。在欧洲，当时其主要的地区如森林地带，是不适宜于牧畜生活的；但是亚洲的草原地区，以及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以及亚洲其他诸河流域，则是牧畜生活的自然家乡。畜牧生活将自然地趋向于这些地方；也正是在这些地域之中我们可以追溯到我们自己的远祖，在那里我们可以碰见他们，有如闪族的诸畜牧部落一样。谷物及植物的培植，必定在他们从草原地带迁移到亚洲的西部及欧洲的森林地区之前。这将是由于与他们的生活方式不可分离的家畜的必需而迫使他们实行的。所以我们有理由来假设，雅利安诸部落对于谷物的培植，是在他们往西迁徙之前，或者克勒特人可以除外。麻及毛织品，青铜工具及武器，在此时期出现于东半球。”（《古代社会》第941页）

人类的起源并非仅在亚洲。但人类的进入氏族社会的高级阶段，却是从亚洲开始的，随着日益增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发现，愈益雄辩地证明了摩尔根和恩格斯关于氏族制发达于亚洲论断的正确。

需要我们补充的是，对人类的氏族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的除了恩格斯和摩尔根提到的雅利安族、闪米特族之外，在亚洲的腹地、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在我们祖国的广大幅员内，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的祖先用他们勤劳的双手已经创造出居于当时世界的发达的氏族文明来了。河北武安磁山和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遗址的发掘，证明早在八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在中原地带已经进入了畜牧业和农业相分工的社会；半坡遗址的发掘和杭州河姆渡遗址的发掘，证明了几乎在同一时期的先后、在祖国的西北高原、在长江流域，祖国的大地也都被种植的谷物和驯化的畜群复盖了。

其二是：世界性的氏族制都具有亚细亚氏族制的特点。

氏族制的亚细亚特点在非洲、欧洲都存在，因之马克思说：土地所有者，可以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又说：“古代土地公有制的残余，在过渡到独立的农民经济以后，还在例如波兰和罗马尼亚保留下来。”（《资本论》第三卷第905页）

氏族制的亚细亚特点不仅在欧洲的爱尔兰、波兰、罗马尼亚和非洲的埃及存在，而且还存在于南美洲，马克思认为：“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克勒特人中，在印度的一些部落中。其次在部落内部的共同体，更有可能表现为或则结合的统一体由部落家族的酋长之一所代表，或则由各家族的父之相互联系而成为结合的统一体。”（《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日知译载《文史哲》1953年第一期）

综上所述，我以为这就是马克思为什么称原始氏族制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根本原因了。

三、几点质疑

（1）第六种生产方式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

吴大琨同志虽然将他所认为的第六种生产方式——亚细亚生产方式——当作和人们已知的、并为人们所普遍承认了的五种生产方式，放到了同等的地位，然而他却没有论证他的第六种生产方式的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所必须遵循的规律性和普遍性究竟在哪里？吴大琨同志所承认的只是第六种生产方式（亚细亚）的存在仅仅是亚洲的现象，用他所同意的梅洛蒂的说法，即只有中国是典型的亚细亚国家，而俄国只算上个半亚细亚国家，而日本又是亚细亚的例外。既然如此，吴大琨同志的第六种生产方式又怎样能和其他五种生产方式并列呢？

（2）第六种生产方式是可变的还是永恒的？

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是建立在社会的发展观点之上的，它否认一种生产方式的永恒性，它是以承认一种生产方式必然为另一种更高一级的生产方式所取代为前提的——在共产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前。

而吴大琨同志的第六种生产方式的特点却在于：“我认为，中国自从原始共产社会解

体后，夏商周三代所建立起来的国家，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式的国家。这种亚细亚式的国家，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变动，才由初期的亚细亚式国家发展成为真正中央集权的实行专制主义统治的亚细亚式国家，即秦汉王朝以后的中国。”而《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作者毛泽东同志之所以把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称做封建社会而不称做亚细亚社会，是因为毛泽东同志在当时未能见到马克思的遗稿《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这本书的缘故。

这就是说，中国从夏商周算起，到秦汉以后的两千年的中国社会，都一直是处于唯一的生产方式亚细亚主义的统治之下。这种提法，确实罕见。

共产主义以前的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由于其内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使它走向自身的否定，而使另一种更高一级的生产方式取而代之。唯独这第六种生产方式是个例外，吴大琨同志认为：“在中国就不一样，由于政权控制在代表地主阶级的官僚们手里，所以虽然也有过一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萌芽，但由于工商业者可以把它积累起来的资本，投资土地，形成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地主的三位一体的统治。所以就无法形成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也无法产生真正的无产阶级。”这就是说，第六种生产方式依靠其内在的矛盾是无法达到对自身的否定的。这样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成了永恒的不变的了。

（3）第六种生产方式（亚细亚），它的生产关系的特征是怎样的？

吴大琨同志认为：“在亚细亚式的国家里，土地是国有的，国家是最高地主，它向全国的生产者——农民征收租税，国家依靠农民的租税养活大批官僚，所以官僚在亚细亚式的国家里就是和别的国家里的地主、资本家一样的剥削阶级。”

土地的国有是否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区别于诸如奴隶制或封建制的标志呢？不是的。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存在着实质性的剥削阶级的国有，即使到了私人占有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还出现形形色色的国有。所以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国有与否并非是生产方式相区别的根本性的标志。

至于说亚细亚国家征收租税和养活一大批官僚，这是任何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都是如此的。征收租税和养活官僚，决不是亚细亚区别于其他五种生产方式的根本性的标志。

（4）关于马克思的“遗稿”。

马克思的遗稿《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的发现，使亚细亚特殊论的持有者们感到欣喜，似乎他们能够从这篇遗稿里找到建立亚细亚特殊论的理论根据。

马克思在其遗稿《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里究竟是怎样说的呢？

马克思写道：“首先，自然形成的集团：家族和扩展为部落的家族，或许许许多多以自相通婚来结合的家族，或部落的联合（Kombinaicon），便是这种土地所有制之第一形态的第一个前提。……所以部落的共同体，即天然的团体，不是作为集体占有（暂时的）和土地利用的结果而出现，而是作为其前提而出现。……每一单个的人只是作为〔集团〕

之一环，作为这个集团之一成员而出现——他是所有者或占有者。……如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

马克思在这篇“遗稿”里，竟是这样明确地表明，土地所有制的第一个形态，就是亚细亚形态——即原始氏族制占有形态。

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个形态，马克思在其遗稿里写道：“〔财产的〕第二种形态——它也正象第一种，同样的产生了地方的、历史的等等本质上的多样性——是更为有变动、更为有历史性生活的产物，……这个第二种形态不以土地场面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已早已构成农民（土地所有者）居住地（中心地点）的城市为其基础。”

同样明确的是，马克思在其“遗稿”里所说的以“城市为基础”的第二种形态，和恩格斯所说的“城市握有农村的经济支配”地位的“古代”形态一样，指的都是人类社会所有制演进的第二种形态——即奴隶制形态。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其“遗稿”中的观点和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他写道：“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Stamm〕所有制。它是与生产的不发达的阶段相适应的，当时人们是靠狩猎、捕鱼、牧畜，或者最多是靠耕作生活的。……

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动产的私有制以及后来不动产的私有制已经开始发展起来，但它们是作为一种反常的、从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发展起来的。公民仅仅共同占有自己的那些做工的奴隶，因此就被公社所有制的形式联系在一起。这是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他们在奴隶面前不得不保存这种自发产生的联合形式。……

第三种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28页）

由此证明：马克思在其遗稿《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中所说的第一种形态——亚细亚的形态，就是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第一种所有制形式——原始氏族制。第二种形态，也就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第二种所有制形式，即奴隶制。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中所说的第一种形态与第二种形态，和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第一种所有制和第二种所有制，绝不是象某些人所说的它是同一种生产方式的两种表现形式，而是社会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形态。

（5）关于东方专制主义。

吴大琨同志着重提到古代亚细亚东方国家中的专制主义以及东方专制主义的残酷性。所有亚细亚特殊论的持有者，无不是把东方专制主义当作是亚细亚特殊性的一个极端重要的论据，和作为区分亚细亚与非亚细亚的一个极端重要的论据。

中国从西周进入封建领主制开始，直到由领主制向地主制的转化的春秋战国时期，严格地说，封建专制主义还处于形成的阶段，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政治统治的非封建主义的性质。

当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六、七百年之后，一个普通的知识分子的孟轲，他竟敢当面指

斥国君是“率兽而食人”，和倡导民贵君轻之说，却并不曾遭到专制主义的逮捕和迫害，这能说中国古代的专制主义特别酷烈吗？

中国也确曾有过专制主义的酷烈。秦始皇的峭法严刑，偶语弃市、焚书坑儒，然而秦始皇的专制帝国很快便被人民起义的烈火埋葬了。从汉王朝起直到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王朝的覆灭，中国的封建统治者的统治政策基本上是“霸道杂之”，而不是纯粹的专制主义。由于科举制度，使得中国的官僚多数出身于儒生，因之孔孟的仁政思想对于中国的封建官僚统治有着无可忽视的影响，它起着平衡霸道与王道的杠杆的作用。应该说中国封建历史时期专制主义特别酷烈，同时在中国劳动人民中对皇帝的崇拜与顺从的观念也特别严重。

就专制主义来说，东方有，西方也有。东方有秦始皇的封建专制主义，西方有路易十四的封建主义；东方有蒋介石的法西斯独裁，西方有希特勒的法西斯专政；殷墟有杀殉奴隶的祭祀坑，而古希腊、罗马时代奴隶的命运也并不更为走运。

阶级统治，从实质上说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政治专制，设想没有专制主义的阶级社会是没有的。奴隶社会是这样，封建社会也是这样，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也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民主罢了。因之，专制主义并不能作为区别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生产方式的主要的根本的标志。

总的，我不否认，亚洲有亚洲的特殊性，中国有中国的特殊性，也不否认，中国社会的长期停滞性以及专制主义的存在，但这些只能从对中国封建主义的发展历史的研究上才能找到答案，而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特殊论和第六种生产方式中是不能得到解决的。



河伯不用“掉转头来”

雷庆翼

庄子《秋水》中写河伯：“……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翻阅几家本子，都把“旋”字注为“掉转”，连同“面目”二字，意为“掉转头来”。但仔细推敲，文理难通。我认为，“河”是黄河，“河伯”是河神；“北海”是渤海，“若”是北海神，它居于河伯的东面，故曰“顺流而东行”。“东面而视”，是面对着东边看。又下文中河伯对海若说“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河伯到达的是北海若之“门”，可以肯定：北海若是在河伯的正前面。那么，河伯何以要“掉转头来”向北海若说话呢？显然不通。

河伯原以自己“泾流之大”而“欣然自喜”，“以为天下之美为尽在己”；当他看到北海广阔无边后，才知道自己错了，改变了原来沾沾自喜的态度，抬起头来向北海若叹息。“旋”应该作“改变”讲，“面目”应该作“态度”讲。因为：“始旋其面目”的“始”字是“才”的意思。如果“旋”解作“掉转”，那“始”字就没有必要了。“旋”字本意虽为“旋转”，而成语“旋乾转坤”的“旋”就可以解作“改变”。古时没有“态度”二字，常用“颜色”、“颜面”或“面目”，这不过是词的借用。何况庄子遣词造句本来就很活泼、形象而生动，自不必拘于一义。

对剩余价值论的再认识

卓 炯

一、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 不是社会经济形态

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为了正确认识剩余价值，就必须对商品经济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为了说明商品经济，又必须同时解决自然经济的问题。在政治经济学中，经常出现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概念，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在政治经济学中究应处在一个什么地位？一直处在不明身分的状态。有的同志把它作为经济形态来处理，这是值得商榷的。列宁曾经对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作了高度的概括，指出：“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宗法式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在商品经济下，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在建立起来，单独的经济部门的数量日益增多，执行同一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的数量日益减少。”^①按照列宁这样概括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应该只是组织社会生产的两种不同的方式，而不属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因为原始公社这个社会经济形态长期处于自然经济之中，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才出现偶然性的商品交换。到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商品经济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得到了最大的发展。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商品经济，在一些商品经济不很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例如在我国，自然经济仍占相当大的比重。这就说明，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可以和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并存的，互不干扰的。对于商品经济，马克思有一个很重要的说明。他说：“产

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但是，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②这就充分证明了商品经济不是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商品经济尚且如此，自然经济就更不成问题了。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式。而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③这就是说，社会生产过程总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和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的统一，是一般与特殊的矛盾的统一。列宁在这个基础上认为经济范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

什么是劳动过程呢？劳动过程也就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马克思说：“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④按照马克思的这个分析，应该说，政治经济学是以劳动过程为基础的，劳动过程是一般，政治经济学是特殊。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既然不属于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当然只能属于劳动过程的范畴。但是，长期以来，在政治经济学的体系中，并未区分那些属于劳动过程的范畴，那些属于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往往是把两者混为一谈，造成了政治经济学的混乱。

我们仅仅把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区分为劳动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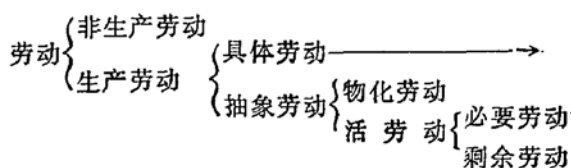
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还不够，还要明确劳动过程的范畴处在一个什么地位。

张闻天同志对这个问题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他引证了马克思的说明：“人们在生产中不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⑥张闻天同志指出，马克思的话，在这里清楚不过地说出了，生产力只有通过生产关系才能表现出来。他还认为，关于生产力是人们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关系是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的提法，只强调了两者的差别性而没有指出它们的同一性。这样的理解，必然会导致忽视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从而不能深入了解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的发展规律，也不能完全了解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他认为，有生产力就有生产关系，有生产关系就有生产力，它们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的关系，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割裂的对立统一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不存在于生产关系外部，而是内在于生产关系的矛盾。如果把两者形而上学地加以割裂，就不可能正确了解它们的差别性，因为差别是在同一中表现出来的，是同一中的差别，而不是绝对的差别。⑧

对于生产关系的内容，我们过去把它区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的关系，广义是指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这样的概念仍然是不明朗的。张闻天同志正式提出了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把生产关系区分为一般与特殊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就是直接表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对于直接表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他指的是人们为了进行生产，依照生产技术（即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情况和需要而形成了劳动的分工和协作的关系。这种劳动的分工和协作的关系是任何社会形态都具有的。马克思根据生产和再生产的总过程，把它分解为四个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任何社会的生产，都包含这四个环节，这就是“生产一般”，也就是生产关系一般。最有说服力的是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它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如果不是生产关系一般，当然就不会产生这样的结果。

生产关系一般只是一个抽象，它本身并不能独立存在。生产关系一般只有在生产关系特殊中才能存在。任何社会的生产，总是指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只有在生产关系特殊中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一般，才是生产关系的实体。这种特殊的生产关系就是指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结合的形式，是所有制关系。因为马克思说过：“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⑦既然生产关系一般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四个环节，而这四个环节也就在所有制关系中表现出来。在生产关系一般的四个环节上，生产表现为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关系，交换表现为交换过程中的产品交换关系或互相交换其活动的关系，分配表现为分配过程中的产品分配关系，消费表现为消费过程中的产品消费关系。当这四种关系同生产资料所有制联系起来以后，又表现为所有制关系。所以，所有制关系是四个关系的统一体，也是生产关系一般与特殊的矛盾统一体。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从广义来说，实质上是劳动经济学。因为马克思的基本观点是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财富，劳动创造价值，因而劳动过程的范畴必然是最基本的范畴。在劳动过程的范畴的基础上通过所有制关系建立起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按照我个人的体会，马克思的劳动过程的范畴可列表如下：



马克思的劳动学说是以生产劳动为出发点的。生产劳动的两重性是马克思劳动学说的精髓，是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作为商品经济，抽象劳动还要表现为价值，价值又成为商品经济的最基本的范畴。在劳动二重性中，具体劳动表现为差别性，抽象劳动表现为同一性，差别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统一，抽象劳动不能离开具体劳动而孤立存在。同样的道理，在商品经济中，具体劳动表现为使用价值，抽象劳动表现为价值，所以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价值也不能离开

使用价值而孤立存在。

我们说，商品经济只是劳动过程的范畴而不是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还可以从马克思的另一论述中得到证明。马克思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⑧ 恩格斯也认为：“能够谈得上价值的那个社会经济阶段，即存在有商品交换，相应地也存在有商品生产的那些社会形态。”^⑨ 而不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

为什么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呢？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这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现在我们简单地叙述一下工场手工业分工和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的社会分工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怎样呢？他认为：“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尽管有许多相似点和联系，但二者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本质的区别。”区别在那里呢？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而这个资本家把它们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⑩ 这里所说的社会分工包含了两重的意义：即不同的劳动产品和独立的经济单位。这种社会分工同小私有制结合起来就出现了简单商品生产，这种社会分工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结合起来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这种社会分工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结合起来就出现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共性，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特性。

马克思的劳动范畴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有一段很精辟的论述。指出：“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一个十分发达的实在劳动种类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种类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

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具体的劳动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是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的范畴，才在这种抽象性上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⑪ 可见，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劳动这个最抽象的范畴，也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具有充分的意义。马克思又说：“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⑫ 我们也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又为资本主义经济提供了钥匙，因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作为特殊的存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又会转化为一般的东西。

在我提供的劳动过程范畴的系列中，生产劳动在早期主要表现为活劳动，物化劳动几乎处在微不足道的地位，所以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只分解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劳动产品成为奴隶主和地主阶级的掠夺对象，成为他们的生活源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资料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支柱，因而物化劳动有了更重要的地位。为了要进行交换，劳动一般即抽象劳动又转化为价值。马克思在进行资本主义经济分析时，把劳动过程作为一般过程，而把价值创造过程作为商品经济的过程。

马克思认为，作为劳动过程是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而作为价值创造过程，则是商品生产的过程。在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不是商品生产者本身所喜爱的东西，他所喜爱的是交换价值。在这里，所以要生产使用价值，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我们的资本家所关心的是下述两点：第一，他要生产具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要生产用来出售的物品，商品。第二，他要使生

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大于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即生产资料 and 劳动力的价值的总和，因而，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商品，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的统一。

每个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是由劳动创造的，也就是说，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决定的，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用公式表示出来是：

商品价值 = 物化劳动 + 活劳动

在生产资料现代化的条件下，活劳动所起的作用，一方面可以转移物化劳动的价值，而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不但可以补偿劳动力的消耗，而且可以创造大于补偿劳动力消耗部分的价值，这部分的价值就叫做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物化劳动部分的价值叫做不变资本，劳动力价值部分叫做可变资本，增殖部分的价值叫做剩余价值。

在这里，我们要认真分析一下，社会再生产，不外三种情况：一种是缩小再生产，这种再生产不能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种是简单再生产，这种再生产仅仅能够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种是扩大再生产，这种再生产，不但能够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且还有剩余产品，如果从经济效果看，前两种都是缺乏效果的。只有扩大再生产才是有经济效果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这种剩余产品就表现为剩余价值，所以不能把剩余价值的生产，仅仅理解为资本主义的特征，而且是衡量经济效果共同标志。

二、对价值论的再认识

马克思曾说过：“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⑩但我们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并不是如马克思当时所设想那样不再存在商品生产，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仍然有价值增殖。如果没有价值增殖，那末一切社会扣除从哪里来？现在看来，商品生产也可以区分为简单商品生产和

扩大商品生产两种形式，简单商品生产过程是价值的形成过程，而扩大商品生产过程则是价值增殖的过程，所以只要有扩大商品生产就有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征或形式，而是扩大商品生产的共有标志，共同基础。这就引起了一个问题，要不要对马克思的价值论进行再认识。

马克思的确是把价值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作为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来看待的，而且它的特征是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了人与人的关系。但是现在要问，为什么这种物质利益关系在小商品生产中，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会体现为不同的物质利益关系。看来这就有一个物质利益一般，和物质利益特殊的问题。马克思的确是把商品生产同私有制联系起来的，特别是同资本主义联系起来的，所以他把价值增殖作为资本主义的形式。资本主义消灭了，价值这个历史范畴也就消失了。但历史的发展并不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公有制里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于是价值就成了任何商品生产的共有范畴，因而不仅有劳动一般，而且也有价值一般。因此，我很同意张闻天同志的意见，所谓生产关系一般就是直接表现生产力的范畴，也是劳动过程的范畴。劳动过程并不等于工艺过程或技术过程，除工艺过程外，还有一个社会过程，这就是生产力的三因素。这种劳动过程一般就是劳动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分工与协作也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即生产单位的内部分工和生产单位之间的分工。后一种分工，马克思称之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共同基础。有商品就有价值，而且是商品生产的特征。但这种价值还只能表现物质利益关系一般，不能表现物质利益的特殊社会形式，物质利益的特殊社会形式必须同所有制关系结合起来。

因此，我们对马克思的理论必须全面地、准确地从他的基本观点来理解，不应拘泥于个别的结论。

有的同志很强调价值是劳动异化的观点。我们必须知道，马克思是以私有制为基础来研究商品生产的，他得出劳动异化的观点完全是正确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已经直接结合起来，还能不能用劳动异化的观点来分析这种商品生产关系？劳动异化观点的核心就是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了人与

人的关系,物的关系统治了人的关系。这种统治关系具体表现为“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受他自己双手的产物的支配。”^⑭可见这种统治的来源是资本主义而不是产物本身。我们能够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仍然是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人与人的关系吗?能够说物的关系统治人的关系吗?恰恰相反,在正常的情况下我们感觉到的是同志之间互助合作的关系,在不正常的情况下,我们感到的是有某些特权关系。我们知道,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货币是一种社会权力。货币多社会权力就大。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实行按劳分配,每个人的货币权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货币统治人的现象基本上不存在了。

在谈到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时,不能跳过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以及商品经济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列宁认为第一个转化是由于出现了社会分工,而第二个转化则是由于产生了两极分化,也就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这是两个不同的过程,不能混为一谈。劳动力失去商品的性质,是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因而要消灭商品经济就必须消灭社会分工。看来消灭社会分工绝不是一个短时期所能达到的。现在生产力正在向社会化的深度发展。有分工必然有交换。诚如列宁所说:“‘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即马克思所说的‘任何商品生产〔我们加上一句,因而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共同基础’——这一概念是完全分不开的。”^⑮请注意“完全分不开”这个提法,而“社会分工”又是“任何商品生产的共同基础。”

马克思在分析构成商品价值的劳动时,把抽象劳动分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而活劳动又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为了与分析资本主义商品价值构成相适应,马克思把物化劳动称为不变资本,把活劳动区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构成也要分为三部分,它的本质仍然是物化劳动+活劳动,而活劳动也要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要劳动不表现为劳动力价值,因为劳动力已不是商品,而表现为按劳分配部分的价值,这是由按劳分配决定的。至于剩余劳动部分应该同样表现为剩余价值。在这里就提出了一个理论问题,即剩余价值可以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而是扩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共有经济范畴。

我认为要彻底解决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问

题,必须进一步解决剩余价值的问题,因此,必须对剩余价值进行再认识。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在简单商品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同时又是价值形成的过程。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同时又是价值增殖的过程,即商品的价值大于预付资本的价值。这个价值的增殖部分就是剩余价值。因此,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

马克思只研究过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且认为社会主义没有商品、货币,当然更谈不到有剩余价值了。

社会主义的实践已经证明,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而且是扩大规模的商品再生产,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生产,也是扩大规模的商品再生产。按道理说,资本主义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当然也有剩余价值。但由于马克思把剩余价值当做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如果承认社会主义有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岂不是没有区别了。其实,问题并不在这里,马克思之所以把剩余价值当做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是由于他认为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现在大家已经承认,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生产,而且是扩大规模商品生产,这样一来的结果,剩余价值已经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殊经济范畴,而是一切扩大商品再生产的一般经济范畴。多少年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学者把这一部分增殖的价值,只敢叫做剩余产品,或剩余产品价值,而不敢把它叫做剩余价值,这是理论上的教条主义,而不是生动活泼的马克思主义。剩余产品是就实物形式来说的,剩余价值是就价值形式来说的,两者是完全一致的。把社会主义的剩余价值说成是剩余产品价值,难道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就没有联系吗?至于“产品价值”在《资本论》中是作为“价值产品”的对称概念来用的,指的是 $C+V+M$,也就是商品。不但这样,这还会把经济范畴脱离具体的生产关系而成为一种“范畴有灵”论。这就是说,只要一承认剩余价值,就会引来资本主义的鬼。特别重要的是,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我们计算社会总产品,用的是总产值。我们的国民收入是用货币来计算的而不是用产品来计算的。因为产品是多种多样的,没有办法统一起来。

既然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那就应该重新探讨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经济

中的特殊表现形式。

按照马克思的理解：“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这就是说，作为一般剩余劳动不一定表现为剥削，因为“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作积累），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⑥不但这样，按照恩格斯的观点，这种剩余劳动还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条件。他说：“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⑦既然剩余价值也成为一般形态，适用于“一般剩余劳动”的道理，也就适用于剩余价值一般。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也是承认的。他说：“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⑧我认为这是正确理解剩余价值的关键，这就充分说明有一个剩余价值一般，而不能把它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

如果我们承认了以上的分析，那就应该进一步探讨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特殊表现形式。

马克思为了说明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他把资本主义的剩余劳动称为“无偿劳动”或“无酬劳动”。因此，为了说明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表现的特殊形式应该称之为无偿占有价值。只有这种无偿占有价值才能说明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性质，而不仅仅因为它是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而且是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作为剩余价值不归私人所占有，而是归社会所占有。因此，我们可以把这部分剩余价值叫做公共必要价值以显示其社会主义的特征。

我最近看了南斯拉夫卡德尔所著《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一书，他也认为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已失去其资本主义的意义。他说：“正是由于劳动集体把自己的剩余劳动变成社会化的过去劳动，才使劳动集体能根据其活动在社会再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取得收入。因此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真正成了工人的必要劳动的一部分，因为在这里，社会资本的

经济职能确实只作为全体工人联合劳动的直接职能出现的，而剩余价值就其阶级对抗意义来说已不存在了；剩余价值没有同工人相异化，而是构成了工人自己自治地支配的收入的一部分。”于此可见，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剩余价值也起了质的变化，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恩格斯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⑨我们要学习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不是学习他的某些字句。这一点要特别提起我们的注意。

按照我以上的分析，如果把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资本主义制度解放出来，那么，马克思的《资本论》体系就可以完全为社会主义服务，成为当前经济改革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思想武器，并把马克思的经济科学推向前进。

这些看法，不一定正确，只是作为一种争鸣的意见，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924—925页。

④ 《资本论》第3卷第999页。

⑤ 《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⑥ 张闻天：《关于生产关系的两重性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0期。

⑦ 《资本论》第2卷第44页。

⑧ 《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注73）。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4页。

⑩ 《资本论》第1卷第389页，392页，393页。

⑪⑫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7页，108页。

⑬ 《资本论》第1卷第223页。

⑭ 《资本论》第1卷第681页。

⑮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⑯ 《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

⑰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⑱ 《资本论》第3卷第940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试论我国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经验教训

刘可达

我国解放后头八年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比较快，农民生活有显著改善，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从一九五八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就缓慢了。一九五八年粮食总产量是四千亿斤，一九七八年粮食总产量为六千零九十五亿斤，但平均每人占有粮食则大体上相当于一九五七年。每个农业劳动力的产值，一九五七年每人是二百七十八元，一九七七年是二百一十一元，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四。一九七八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收入只有七十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五十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一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

为什么从一九五八年以后，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如此缓慢呢？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认真探讨。我认为，除了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外，其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在工作指导上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经济规律，在变革农村生产关系上，犯了左倾错误。

为什么这样说？现在先让我们回顾一下我国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历程。

我国解放后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的土地改革阶段。旧中国农村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党在全国夺取政权以后，在广大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变革农村生产关系，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所以，这三年农业生产能够高速度地发展，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一。

第二阶段，是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的农业合作化时期。这个时期，党中央领导全国农民从组织互助组过渡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过渡到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合作化的头三年，由于贯彻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正确方针，合作化运动是逐步深入、逐步提高的。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在一九五一年底只有三百多个，到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已发展到六十七万个，参加的农户约一千七百万户，占总农户数百分之十四。当时合作社的规模，平均每社只有二十六户，比较适合我国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业社增产，只有百分之几的农业社减产。一九五五年秋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得很快，仅用一年时间就普遍地建立了初级社，并且接着就向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过渡。据一九五六年六月统计，全国已有九十九万二千个农业合作社，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户中，参加农业合作社的有一亿一千万户，初级社三千五百万户，高级社七千五百万户，占总农户数百分之九十一·七，基

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应该肯定，这一胜利是伟大的，运动的进展基本是健康的。但是由于运动后期发展过快，核算单位过大（平均每社一百一十多户），就不可避免地有些地区思想工作较粗糙，出现了在财产关系上的平调现象。

第三阶段，是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本来，我们应该及时地总结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教训，以便头脑更清醒地前进，但是我们当时并没有注意到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期已经出现核算规模过大和产生平调的现象，没有重视生产关系已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产生了新的矛盾，反而又在一九五八年普遍地成立人民公社，对农村生产关系又实行了一次重大的变革。结果到处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使农村生产力遭到了极严重的破坏。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后，又错误地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调整，而且进一步没收自留地和取消家庭副业。这样，就更加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于是，从一九五九年起，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地下降，倒退了近百分之三十。

第四阶段，是一九六二年的大调整以及文革前后的反复。一九六二年中央公布《人民公社六十条》，明确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基本核算单位退到生产队，把生产队规模缩小到三十户左右，相当于初级社的规模，恢复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经过三年调整，农业生产又开始从复苏到发展，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一。但好景不长，在“四清”运动后期，一些地方刮了并队风，生产关系一再动荡，生产力又受到破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影响，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〇年有些地方又刮并队风，搞“穷过渡”，使农业生产再度遭到重大的挫折。

回顾我国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艰难曲折的历程，我们深深地感到，这里面有巨大的成就，也有重大的挫折；有宝贵的经验，也有惨痛的教训。应该说，农业合作化的成就和意义是伟大的，经验也是丰富的。但是，从一九五五年秋以后，作为教训主要有那几条呢？

一、没有充分认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恩格斯说过：“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8页）这就是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我们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去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有获得了新的生产力，才能进行所有制的变革。可是我们在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总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不断地做文章，三番五次地进行变革，想借此把农业促上去。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马克思这段话讲的是新旧社会形态的变革，但是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变革所有制，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在农村中刚刚建立起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刚刚开始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但是我们就匆

匆忙地在物质条件还远没成熟之前，把它过渡到包含全民所有制成份的人民公社，人为地建立一种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并且在人民公社内部多次变动各级所有制，所以它对生产力的破坏，实在是令人心痛的。人民公社尽管以后经过多次的调整，目前有些社队在生产规模上仍然是超过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的。特别是一些不顾条件热衷于搞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他们实际上仍然是在不同条件的生产队之间搞“一平二调”，挫伤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目前很多社员要求各级各方面都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这就说明我们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现在仍然存在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问题。

二、在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过程中，没有认真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特别是一九五五年秋以前，我们十分注意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走群众路线。那时候，我们结合农民实际生活经验进行艰苦深入的生动的思想教育，使农民认识到合作化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永远摆脱剥削和贫困的唯一的正确的道路。结果，广大农民自愿地、踊跃地组织了起来。因此，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这场波及几亿人口、大规模的、极其深刻的社会变革中，运动的发展始终是健康的，农业生产年年增产，农民生活水平逐年上升。但是，这些成功的历史经验并没有被我们认真总结。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时，就是在几个月内“一轰而起”。我们许多同志实际上就是认为决议、命令是万能的，并利用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望搞强迫命令，生产上实行大兵团作战，排着长龙做工，产品分配上以低标准、平均主义为原则，没收农民的自留地、零星果树和取消家庭副业，为了大炼钢铁，把农民的锅头砸了，为了办公共食堂，强拆农民的灶头，强迫农民过军事共产主义生活，引起农民极大的不满和不安。更为严重的，凡是对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一些极左做法有抵触情绪的干部和群众，都受到了压制、批判和斗争，有些还被捆绑被打被专政。“四清”运动后期的并队，文化大革命中搞大队核算，实行政治评分，这都是头脑发热，违背群众自愿互利原则的，所以造成这些队生产和生活显著下降。须知，农民是农村的主人，他们对农村的情况最熟悉，对农业生产最有实践经验。所以，凡是农民不愿意而强迫农民去做的，一般都是违背客观规律，因而必然给农业生产带来破坏的。

三、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采取了不从实际出发的“一刀切”的做法。事物发展是不平衡的，各地区各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有差异的，所以在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到各地区的各种不同条件，从而采取不同的步骤和不同的形式。农业合作化运动前期，我们对此是比较注意的。例如组织不同内容的互助组，不同规模的初级社等。此后，就对此忽视或忘记了。对山地与平原，沿海与内陆，居住分散与集中，汉族与少数民族，基本上是采取同一的做法，不管文化水平、思想觉悟程度的高低，不管风俗习惯的不同，不管你同意不同意，都“一刀切”。不论在合作化运动后期、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还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都在不同程度上犯了这个形而上学的错误。实践证明，这种违背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是的思想路线的做法，没有不受客观规律的惩罚的。

四、没有正确区分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没有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因而往往以假当真，以错误作为正确。历史发展的要求是，变革农村生产关系也是既要坚持不断革命论，又要坚持革命发展阶段论，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不同阶段的任务严格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阶段中只应做社会主义的事情，对集体所有制只能按集体所有制来要求，而不应把共产主义阶段做的事放到社会主义阶段来做，也不应以全民所有制的任务强迫集体所有制接受。在这二十多年中，我们就是划不清这些界限，结果把政治评分代替按劳分配，把平均主义误认作是社会主义，搞“穷过渡”，似乎把生产单位搞得越大越公，就越是社会主义。把自留地、家庭副业、农村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做了大量的损害群众利益的蠢事。受了野心家、阴谋家如林彪、“四人帮”等以假乱真、用假社会主义代替真社会主义的骗。这是一条严重的教训。如果这些界限划不清，势必在路线、方针、政策上犯错误。

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今天，我们回顾变革农村生产关系的经验教训时，根本目的也就是为了进一步认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一条根本规律，更好地运用这个规律，避免重犯过去对生产关系变革过快过于频繁的错误，正确地调整生产关系中某些环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而奋斗。



“不 忿” 解

张 怀 平

李端《闺情》诗：“不忿朝来鹊喜声”句，《唐诗选》把“不忿”解为“恼恨，嫌恶”，并说这句诗开辟了一个“‘不忿’得要把喜鹊弹死”的“新的写法”。我以为此解未必确切，“不忿”解为“不恼恨，不嫌恶”似更有韵味。因为如若把“不忿”解释为“恼恨，嫌恶”，那就不是写闺情，而是写闺怨了。据《说文解字》：“忿者，愠也”。忿就是恨、怒。《礼记·坊记》：“从命不忿”。这里的“不忿”就是“不恼恨”。诗中明是“不忿”，怎么能解作“恼恨，嫌恶”呢？从全诗来看，这位思妇对远人的思念已非一日，她彻夜不眠地苦苦相思，其惆怅和痛苦的心情是难以言喻的。深切的思念使她天不亮就起来到门口往远人离去的路上张望。这时候，她是多么希望“乾鹊噪而行人至”的话立即变成现实啊！所以她总希望听到朝来的“鹊喜声”。读着“不忿朝来鹊喜声”这句诗，我们仿佛看见了这位思妇如迷如痴的神态，仿佛听见这位思妇的如怨如诉的恳求：“喜鹊啊，你叫吧、叫吧、多报喜声，我不恨你！”

“不忿”是一句之眼，是个性化了的语言。它把这位思妇如迷如痴的神态刻画得出神入化，把这位思妇如煎如熬的闺情渲染得美妙动人。如果把“不忿”解为“恼恨，嫌恶”，使这位思妇变成怨天尤人的相思者，那么，闺情的温馨就丧失殆尽，此诗也就索然无味了。

谈谈利用价值规律 发展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

黄声驰

近两年来，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已经引起人们广泛的讨论。但是，怎样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是要认真加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下面我就如何利用价值规律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意见，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调整农产品价格及合理地确定农产品的比价问题。

农产品的价格应以农产品的价值为基础。正确地、有根据地推算农产品的价值量是制订价格的前提。这是关系到价格是否合理，关系到农民物质利益的重大问题。如何才能使农产品的价格符合农产品的价值呢？就当前农产品价格的状况来看，起码有如下三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一〉是农产品价格必须反映价值量的变化的问题。当前农民仍然普遍反映农产品价格低，工业品价格高，农业生产费用增加，价格并没有相应的变化。广东省六十年代农业生产费用占百分之二十五，七十年代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粮食生产费用占粮食产值的比重由六十年代的百分之三十，上升到七十年代的百分之四十。近年虽然每担谷提价一元二角六分，但还不能弥补多付出的生产成本，价格同价值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土地生产能力的先天限制，稻谷亩产上了千斤后，对工业生产资料的要求相应增加，每担谷的生产成本比中等产量的成本增加百分之四、五十，这是一个新问题，是确定价值量时不能不考虑到的一个方面。因此，如何才能使价格真正反映价值的变化，就必须对客观出现的新情况进行研究，既要承认农产品的价值是以劣等土地条件上农产品的必要劳动量为基础的合理性，又要使高产田继续提高产量所消耗的劳动量为社会所承认。只有把这两方面的情况结合起来，才能使农产品价格与价值大体一致，比较符合实际。

〈二〉是合理规定工农产品比价，处理好国家和农民在分配方面的关系问题。目前的情况仍是农产品价格低，经过加工后的工业品价格高，国家拿得多，农民拿得少。这是使农民积极性受到影响的一个原因。因此，如何处理好农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再分配问

题，是物价政策中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既要考虑国家利益，更要考虑农民的利益。

〈三〉是合理确定各种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问题。各种农作物客观上要求有一个比较合理的比价，这是关系到各种作物能否均衡地发展的问题。每当各类农产品比价比较合理时，各种农产品就能比较合理地平衡地发展，如果比价不够恰当，农民就会因为对某种作物感到价格低，而不愿种，各种农产品就不可能合理地均衡地发展，生产就会受到影响，市场就会出现不正常的现象。例如，去年我省的花生每担价格从二十六元调整到三十五元五角，木薯每担价格从十二元调整到十八元，黄豆每担价格从二十二元调整到二十五元，各地种花生、木薯、黄豆的积极性有明显增加，相反，黄、红麻因比价不尽合理，种植面积减少四十五万亩，减产一百二十万担。甘蔗、香大蕉也有类似的情况。这说明，必须合理确定各类作物的比价，使种植各种作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利润。这样，才能使农民根据不同的气候、土壤、技术的条件，比较稳定地、积极地发展各种农产品，从经济利益上接受地域性种植业上的分工，为将来的专业化打下基础。

二、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调整农业内部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分配比例，逐步改变农业的生产结构。

我们要使农、林、牧、副、渔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从利用价值规律的角度来考察，必须对现有的农业生产结构进行逐步的调整。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关键是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粮、油、糖、猪的征、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允许生产队有权决定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分配，因地制宜地决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在保证粮食合理增长的前提下，利用一部分土地种植经济收入较高的作物，提高土地的收益率；同时，合理分配一部分劳动力去发展畜牧业和社队企业，增加多种经营的收入。因此，在土地和劳动力的分配、使用上，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研究如下问题：

首先，要提倡有效地经营土地，扩大商品生产率，提高土地的收益率。目前，农村粮食与经济作物的商品率低，主要原因是不能有效地利用自然条件，搞好多种经营。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让生产队有权在安排好口粮和上调粮食任务后，能因地制宜种植产量高、收益大的经济作物，有条件的可以逐步搞好专业化。譬如有的地方适宜种柑桔，收入比较高，就应该允许多安排一些土地种植柑桔。澄海县一九七九年柑桔面积一万一千亩，其中结果面积六千四百亩，收入五百一十万元，平均每亩收入八百多元。只有允许农民从种植各种作物的收益中进行比较，才能更好地做到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商品生产才能活跃起来。

第二，合理分配劳动力，节约使用劳动力，加快多种经营的发展。在这方面，虽然有些地方能合理分配劳动力于农业生产的各个部门，农、林、牧、副、渔有较大发展，农业结构比较合理，多种经营收入大大超过农业收入，农民逐渐富裕起来。但是总的来说，我们对此是注意不够的。不少地方多年来都是把劳动力过多地集中在粮食生产上，却不重视多种经营的发展，生产结构没有多大变化，农民生活提高很慢。因此，必须按

价值规律要求，合理分配劳动力，珍惜劳动力的使用，这样才能使农业生产的多种经营有足够的劳动力，而劳动力才能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三、要通过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去促进生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供求关系主要靠计划来调节。实行计划调节就要有计划价格。而计划价格必须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才能在生产中起调节作用。但有时由于计划不周，或者有时对某种农产品价格政策的失误，往往就会造成供求脱节或生产的下降。这些情况都在市场上直接反映出来。市场是计划调节的一面镜子。特别是对农业，农民是集体所有者，价格要保证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价格过低，或者长期冻结不动，就不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农作物多种多样，国家只能在主要农副产品上通过计划价格实行收购，而对次要的农副产品，不仅计划调节有困难，而且价格上也很难弄准，这就要利用市场经济去进行自由交换，通过市场价格的浮动、起落去促进或限制各种作物的发展。在这方面，计划调节不可能对所有作物都能合理安排好，而市场调节则能发挥它应有的灵活的作用。所以，国家要利用市场，也要允许农民利用市场，做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但是多年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价值规律不被重视，农贸市场几关几启，计划工作“以粮唯一”，违背了经济规律，结果是市场紧张，国家计划被破坏，所谓的计划调节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应该看到，在价值规律面前，农民反映是灵活的，行动是很快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时，他们就迅速调整了土地、劳力，很快适应了市场的需要，而国营商业部门则常常跟不上，且只靠行政手段，不注意通过价格去调节生产，总是造成被动。这些教训说明，不很好利用市场，我们的经济部门就很难变被动为主动，农业生产就不可能活跃起来，整个社会的生产，也必将受到严重的影响。充分利用市场，活跃城乡经济，农民手上的东西多了，各经济部门就主动了。所以，通过市场调节，通过经济杠杆，就可以促进计划工作更符合实际、更好地解决供求上的平衡问题。

四、要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去研究农业资金的投放和贷款的使用。

农业资金与贷款的使用方向如何才算合理，怎样才能做到不浪费资金，投资少、效果好？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过去，国家为了解决粮食问题，把资金重点放在水利、改造低产田方面，这无疑是对的。但生产队的集体资金的使用，却往往放在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面，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较高的经济收入。农民集体资金投资的效果快，看得见摸得着，而国家对农业上的投资效果如何却是很难计算。因此，农业投资的分配本来是属支援的性质，但并未能引起农民的重视。所以对农业资金分配必须合理，要按照农业发展计划来分配，以保证农业各项计划的实现。今后，除了解决对改造低产田和某些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外，应对发展畜牧业和开展多种经营给予扶助。既要考虑到长远利益，又要照顾目前的需要，全面地促进农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使农民迅速富裕起来。



不能不补的一课

杨 越

一

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从来都是十分复杂的。这其中，有明来明往的对垒，有犬牙交错的交锋，有中庸“公允”的调和，更有挂羊头卖狗肉的诈骗。偶一不察，便有被牵着鼻子的危险。

且说这挂羊头卖狗肉的诈骗。十年浩劫时期，林彪、江青、康生之流的这种表演，可谓充分之至。他们打出“兴无”的旗号，而实际上却在这旗号之下，大贩其封建法西斯的货色。

可惜我们对此没有觉察，在相当一段时间，被牵着鼻子干了许多诸如“早请示”、“晚汇报”、摇“红书”、呼“万寿”之类的蠢事。当时万分虔诚地干了这些蠢事不要紧，却成了那挂羊头卖狗肉者精心策动的造神运动的“群众基础”。

现在，痛定思痛，才恍然大悟：他们挂的是“兴无”的羊头，卖的是“兴封”的狗肉。

二

一般地说，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对垒的主要自应是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因为在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反对封建主义的任务

就完成了，即使当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为了巩固它对劳动人民的专政，会重新捡起某些有利于它的统治的封建思想武器，但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封建阶级思想已经被资产阶级思想所取代了。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资产阶级的掘墓人的无产者，自然要不断地同资产阶级思想作不调和的斗争。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放松警惕的。如果考虑到在引进外资和设备，在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可能会有某些资产阶级的不健康的东西乘虚而入，那就更要时刻坚持这个方面的斗争了。

可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资产阶级只赶走了一个满清的末代皇帝，剪掉了一条辫子，却没有完成反封建的历史任务。我们在民主革命斗争中、在推翻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同时，在一定的程度上清除了封建思想的影响，但封建主义思想遗毒在党内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是不可忽视的。正是从这种实际出发，学术理论界在拨乱反正的斗争，在重新确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的今天，挺身而出，举起反对封建阶级思想的旗帜，补好这一课，以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没有也不可能完成的这个历史任务，应该认为这是真正把握了当前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条病根的。因为建

国三十年来、特别是“史无前例”的十年的实践，帮助我们懂得：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遗毒，这才是旧中国留给我们最大祸害之一。

三

列宁说过：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这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从孔夫子到孙中山都要加以总结的要求一样，说的都是无产阶级对历史遗产的批判继承的道理。对于文化思想的历史遗产，即使是糟粕，也只能加以剔除，不能消灭。在当前，我们要坚定地举起反对封建思想的旗帜，但不能打“歼灭战”、不是搞“群众运动”，而是要运用“批判的武器”，来搬掉我们新长征道路上的这块障碍物。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觉得《学术研究》今年第三期小品文专栏发表的《不拘一“器”》一文，在这一点上是有偏颇的。该文作者指出封建思想的为害，强调反对封建思想的紧迫性，都是很对的，但在谈到同封建思想作斗争的时候，提出要“打一场歼

灭战”，要“发扬一切火力”，就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似乎要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搞“武器的批判”。

四

不管你承认不承认，事实却无情地表明，我们有时不但分不清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而且，也分不清什么是封建阶级的东西，什么是无产阶级的东西。过去的的不说，今天不是还有不少在无产阶级的名义保护下而为封建阶级的东西大开绿灯吗！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如果分不清什么是封建阶级思想，什么是无产阶级思想的话，在反对封建思想斗争中，就会无的放矢，甚至弄错对象，那我们是不能补好这一课的。所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中国的封建阶级及其思想，从实际出发，阐明封建主义思想在当代社会的影响及其危害，进一步科学地分清什么是封建阶级的东西（包括作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产物的思想怪胎），什么是无产阶级的东西，这应是我们学术理论界的义不容辞的职责吧。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于罗浮山上

做会思想的芦苇

黄秋耘

十七世纪法国大思想家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说过一段意味深长的话

“人只是一根芦苇，是所有生物中最脆弱的生物，但这是会思想的芦苇。一滴水可致

他死命。但是即使整个宇宙来反对他，他仍然高于自己所有的凶手，因为他能够认识死亡，而盲目的力量是没有意识的。所以我们的全部优点就在于我们能够思想……”(着重点是引用者加的)

我曾经反复思考过这一段话，认为它是正确的。人之所以异于草木禽兽者，以其能思也。虽然根据动物学家的研究，黑猩猩之类高等动物也有一定的思考能力，会撒谎，会做假，但毕竟和人类的复杂的思维活动相差甚远。

然而，在“十年浩劫”期间，许多事情又使我对帕斯卡尔这段名言的正确性发生怀疑。我发现人们多么容易丧失了思考的能力，而养成了盲从的习惯。对“一句顶一万句”、“句句是真理”……，深信不疑。对“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绣忠字旗”……也同样深信不疑。看来人只不过是一根不会思想的芦苇，倘若长久处在被屈服的情况下，就再也挺直不起来了。呜呼！人之所以异于草木禽兽者，几希！

当然，会思想的人还是有的，他们在思索，在斗争，在反抗，张志新、官明华、遇罗克等烈士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也还有一些人不是不会思想，而是不敢思想，他们极力抑制和藏藏自己的思想，甚至不惜埋没良心、助桀为虐，以此来保存自己的地位和生命，做一个苟活者。

打倒“四人帮”以来，党中央一直提倡“思考风气”，号召人们要继续解放思想，而解放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敢于独立思考，敢于多思。多思，就必然能够战胜盲从，破除迷信，发现真理。以历史研究为例，一向被视为“叛徒”的李秀成，一向被当作“阶级异己分子”的韦昌辉，现

在也有人提出要来给他们翻案了。甚至那个曾经一度被认为罪大恶极、反动透顶的孔老二，现在也受到一分为二的评价，肯定他对整理古代文化和普及教育的功绩了。吴大琨同志在本刊今年第一期发表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认为俄国的蜕化变质为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和中国的出现林彪、“四人帮”，都和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关。这篇文章提出了一个引人深思、发人深省的问题，很值得进一步探讨和研究，说不定可以由此挖出官僚主义政治的根源。至于近一两年来由于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和认真的独立思考，在政治生活中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则更是使全国九亿人民都感动得涕泪俱下的。

这是思考的力量！这是思考的胜利！

但，奇怪的是，有些同志似乎还不大习惯于自己动脑筋。他们抛弃了独立思考，却选择了另一条捷径：以权威人士或者大人物的大脑来代替了自己的大脑，凡事都随声附和，鹦鹉学舌。比方权威人士扬李（白）抑杜（甫），他们也跟着扬李（白）抑杜（甫）。其实他们根本不知道李有那些代表作，杜又有那些代表作；李的文学主张如何，杜的文学主张又如何。作为学术工作者，研究工作者，偏偏不能在“十年浩劫”中吸取一点教训，仍然让盲目迷信和盲目屈从支配了、摆布了自己，那就未免太可怜和太可悲了。

让我们做一根会思想的芦苇吧，总比做一个不会思想的机器人好些。虽然从表面上看来，机器人要比芦苇强大得多，但，没有思想的人，那怕是“庞然大物”，终归是有愧于“人”这个尊严称号的。

走自己的路

张又君

夜读吴晗同志的《朱元璋传》，作者在自序中说了一个小故事：1941年，重庆的“国立编译馆”约他写一本《明史》，稿子写好一部分送去了，不久退回，附有一个条子：“红军之起，拟改为‘民军之起’，以下一律照改。”意思是：必须改红为民，《明史》才能出版。吴晗认为：国民党怕红军，连将近六百年前的明朝红军都怕，不敢让红军这个字眼出现；研

究历史的人都知道，在当时，“民军”是地主阶级的武装，是红军的敌人，如果照改，岂不是把红军变成了地主阶级的武装了吗？所以，吴晗对此相应不理，《明史》也就不能出版了。

无论是政治立场，还是学术研究立场，吴晗同志都是站得很稳的；不肯照改红军为民军，表现了一个坚持真理的学者的可贵品德！

由此我想起另一个小故事：美国友人韩丁，在六十年代出版过一本书《翻身》，写中国土地改革运动的，书中一些章节的开头，引用了刘少奇同志的话。1978年，有个出版社准备翻译成中文出版，他们出于当时的考虑，特地与韩丁商量，拟删去刘少奇同志的话，韩丁没有同意，他说：刘少奇同志的话并没有错。这样，《翻身》当时也就没有在中国出版。

韩丁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也是非常可贵的。

本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一个观点是不是正确，一句话说得对不对，一本书是好是坏，都可以受到实践的检验，不是任何人所能改变的。一本著作中的某些观点，某些历史事实，在实践中证明错了，就应该从善如流，服从真理，加以改正，这也是实事求是的一种态度，同样是做学问的人所必不可少的。

只有一种修订的态度是不足取的，那就是作者

自己无主见，随风转，政治上一阵风来了，不管自己的观点对不对，也不管当时历史事实如何，赶快转舵，来一个九十度大转弯，这样的事，并非不曾发生过。记得有一本颇为著名的传记小说，写主人公在六十年代学习刘少奇同志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对他的成长起了一定的作用，这本来是事实；谁知小说再版时，作者却改成主人公把《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扔进了废纸堆，后来从废纸堆里发现这本书，竟然非常厌恶，愤然地把它扔回去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是因为刘少奇同志被“打倒”了。听说，这本传记小说又将重新出版，而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已经平反，恢复了名誉，不知道这本书的作者如何处理那一段情节？主人公究竟是从《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受到教育，帮助他成了英雄，还是愤然扔进废纸堆里去？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的序言中写下的一段话，对我们还是十分宝贵的，他说：

“任何的科学批评的意见我都是欢迎的。而对于我从来就不让步的所谓舆论的偏见，我仍然遵守伟大的佛罗伦萨诗人的格言：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罢！”

真正做学问的人，就是要走自己的路。

且说“回避”

吴颖

“科学无禁区！”自从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以来，这个解放思想的口号已经多次地出现于报章杂志，人所共知，毋庸赘。

然而，天下之事，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要真正实现“科学无禁区”，可又并不简单。以文艺学来说，毫无疑义，当然也是“科学”，也完全应该是“无禁区”的，但事实却并不尽然。

是的，去年以来，文艺界确实已冲破了不少“禁区”，如“现实主义”、“写真实论”、“干预生活”、“中间人物”、“人性”、“人情味”、“人道主义”、“社会共同性”、“共同美”，以及文艺是否是政治的从属？是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等等。当然，这些问题，如果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彻底弄清楚，还

会有一段很长的路程，还要做许多艰巨的工作。但是，问题毕竟已经提出，可以公开讨论，可以百家争鸣：这就十分了不起，值得欢欣鼓舞。因为，这些问题的提出，不但初步划清十年浩劫中许多理论的是非界限，而且还冲破了前十七年早已存在的一些“禁区”。

但是，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在每一个“禁区”冲破之前，总有一个过程，一个含含糊糊、扭扭捏捏、欲言又止的过程，一个似接触非接触、似提出非提出、似异议非异议的过程，一个“足将进而趋，口将言而啜”的过程。这样的一个过程，无以名之，姑且叫做“回避”。

我们承认这类问题是复杂的，既然形成问题有个过程，解决问题也容许有个过程，因此，出现这样那样的“回避”现象，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些现象，如果出于大局的考虑，等待是必要的；倘若由于现实中许多继续在制造“余悸”、“预悸”的原因，那就应该克服。因此，如同恩格斯要求有“艺术家的勇气”一样，提倡有“理论家的勇气”，还是十分重要的。

其实，“禁区”之所以难攻而又要出现“回避”过程，如果主要责之于那些作为“庶民”的理论工作者，那是不公平的。看来，问题的关键，主要还是在于那些掌握了大大小小的“文权”的领导同志。因为，他们的“调子”毕竟是有不小的影响的，某些领导同志，有时是一方面提出一些问题，一方面又还等于在宣布某些“禁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比如，关于文学是否是政治的从属的问题，去年十月出版的《文学评论》中，荒煤同志的文章就这样说：“在社会主义国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文

学必须从属于政治……这是毫无疑义的。”

戛戛乎难哉。

请看，又是“无产阶级专政”，又是“必须”，又是“毫无疑义”，这样的“调子”一定下去，还有甚么讨论的余地呢？要不是今年一月邓副主席对这个问题表了态，那么要冲破“文学是政治的从属”这个“禁区”，岂不是

当然，如果民主得到保证，学术理论问题的自由讨论真能实行，党的双百方针进一步贯彻执行，那么，不必要回避的“回避”现象就将会逐渐减少，以至逐渐消失的。



郭勋“篡改历史”吗？

金 苏

余读《小说见闻录》（戴不凡著，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二月第一版），至《疑施耐庵即郭勋》一篇，见引有《皇明从信录》卷三十之文。由于著者所藏之书破蛀不全，故不知其缺字为何：

……至是武定侯郭勋欲进其立功之祖英于太庙，乃仿《三国志》□□□□《（水）浒传》为《国朝英烈记》，言生擒士诚、射死友（谅）□□□□，传说宫禁，动人听闻，已乃疏乞祀英庙……。

余手头适有《皇明从信录》，查其缺字为“俗说及”与“皆英之功”。补上缺字，文意甚明（标点应改为：《三国志俗说》及《水浒传》）。但据此引文，不凡同志竟然断言：“他（指郭勋）不是明代那些爱刻书以附庸风雅的一般官僚、地主、商人、山人之类，而是一个会篡改历史、伪编小说，先制造舆论，后达到政治目的的人。”盖此为不明郭勋之说亦有其源者也。杨文敏撰郭英神道碑文，即云：“友谅中流矢死，有言公之功者。上问之，公曰：‘天威神算，臣何有焉。’上益重之。”按文敏此碑文，系应其孙郭瓖之请，又据郭氏家传而成，故钱谦益曾云：“盖友谅既毙，军中流传，或言此出矢于某某，郭氏家传亦不过载此疑似之词，以夸示后世，而勋遂张皇其事，以乞侑享之典，亦文敏之言启之也。”（《牧斋初学集》卷第一百二；《太祖实录辨证二》）由此可知，郭勋之说，非其捏造，亦有出处。再说，《国朝英烈记》，既与《三国志俗说》（即《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一样，同是小说，并非信史，也就难以责其“篡改历史”。傅维麟云：“小说家谓英刃刺客，射友谅，擒士诚，率皆傅会不可信。”（《明书》卷九十三：《营国公郭英世家》）是则前人也有以其为小说者也，又何责于郭勋哉！

学术动态

柯文南博士来穗进行学术访问

七月间，英国伦敦大学柯文南博士到广州进行学术访问，并应广东历史学会和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的邀请，为会员作题为《英国研究中国史情况介绍和有关太平天国起义问题》的学术报告。此外，柯文南博士还到洪秀全故居参观访问。

柯文南博士是英国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学者。今年四月份，应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的邀请，前来我国进行学术访问。一九六二年，柯文南博士曾将他经过多方寻访获得的李秀成宝剑赠送我国。他还费了很大的功夫，调查了呤喇的出身历史，并找到呤喇的七本著作，对我国学者研究太平天国史很有助益。这次来我国访问前，他又先后寄赠给我国一批关于太平天国和天地会的史料，共二十七件。

（广东历史学会）

论中国封建主义的主要特征及其顽固性

白 钢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两千几百年的漫长岁月，处于缓慢发展的过程之中。其以长期性、停滞性为表象的顽固性，对中国近代社会产生了惊人的影响。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应当承认，我国封建主义的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加上我们过去对民主的正确宣传和正确实行不够，制度上也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无政府主义很容易滋长。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我们的国家才被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钻了空子。”

林彪、“四人帮”以封建主义冒充马克思主义，用封建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实际上是鼓吹和保护封建主义，以至封建主义的沉渣，在社会生活中泛起，严重地削弱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阻碍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阻碍大生产的发展，直接影响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因此，研究中国封建主义的历史，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试就中国封建主义的主要特征及其顽固性作一分析，谬误之处，请同志们匡正。

（一）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在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里，某一种生产关系占居主要地位。它规定着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一般的主要特征，也规定着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主要特征。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地主占有最大部分土地，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在地主土地制下形成的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经济，就成为我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结构。这样的封建经济基础，也就产生了与它相适应的以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的独裁专制和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中国封建主义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君主专制，或曰专制主义。自从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我国就形成了统一的封建国家。秦始皇上台伊始，在政治上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摒古人之遗法，创后世之治术，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为了显示他不同于战国时代各封建国王的特殊地位，首先改变了国家首脑的称号，以“始皇帝”自诩，言必称“朕”。从此，皇帝的称

号为历代君王所沿用。“朕”即国家，也就成为象征君主至高无上权力的专用术语。与此同时，他还宣布，“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命为制，令为诏”（《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皇帝的旨意就是法律，广大庶民“若欲有学法令，（必须）以吏为师”。从此，全国一个人说了算，便成为专制主义的传统，在其后的两千多年中，一直延续下来。秦始皇还下令“夷三族”，“具五刑”，制定秦律。倘若皇帝的诏令与秦律的规定发生矛盾，则以诏令为准。诏令具有全国性的最高法律效力。这不仅表现了皇权的至高无上，而且也因为随时颁布的诏令，都是针对具体变化着的阶级斗争形势的，因而更便于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这种以皇帝的诏令为国家最基本法权渊源的作法，自此以后，为历代封建王朝所师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统治，说到底就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列宁选集》第四卷第四九页）。皇帝拥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无上权力，而人民，却只能俯首帖耳，唯命是从。否则，就是“大逆不道”。在君主专制情况下，江山成了皇帝私人的产业，他有权赏赐给任何人以爵位、官职、财产和各种特权，可以用“莫须有”的罪名，给任何人判罪，甚至处死。总之，皇帝的喜怒哀乐，决定着国人的身家性命。

政治上的专制主义，必然伴随着文化专制主义。文化专制主义是掌握生产手段的封建统治阶级控制精神生产手段的一种法宝。

秦始皇统一宇内，采纳李斯的建议，在控制精神生产手段上作过一番努力。李斯认为，从前诸侯分争，厚招游学，由是一般读书人“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相与而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所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焚书坑儒”的来历。秦始皇从维护中央集权的统治出发，禁造谤、禁巷议，只许“诗书百家语”藏之于博士官衙，只许学者“以吏为师”，这可以说是文化专制主义的开始。到了汉代，董仲舒倡导所谓“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从此，儒家思想被“定于一尊”。儒学经过董仲舒的改造与阐发，遂为历代君王所采用，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得力的思想工具，在中国历史上被确立下来。宋元以后，学校读书，先生教学，只限“四书”、“语录”之类，“其为太守，为监司，必须建立书院，立诸贤之祠，或刊注四书，衍辑语录，然后号为贤者，则可钓声名致膺仕，而士子场屋之文，必须引用以为文，则可以擢巍科为名士”（《癸辛杂识》续集下《道学》）。谁要不按这套规矩办，谁就要被扣上“离经叛道”的罪名而横遭打击。这种骇人听闻的文化专制主义，到明清两代愈演愈烈。明清两代的科举制畸形发展，堕入了死胡同。明太祖朱元璋采纳刘基的建议，科举试题，只许出四书五经，答卷必须以程、朱理学对经义的解释为准，明宪宗朱见深甚至创

设“八股”格式，从此，八股文泛滥，达几百年之久，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史称：“万历以来，士大夫大抵讲心学，刻语录，即尽一生之能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清人王侃说：“秦烧诗书，以愚黔首，今尚八股，亦将愚黔首乎！”更有甚者，他们还大兴文字狱，凡文字略有忌讳嫌疑，便以触犯皇帝罪，格杀勿论。文化专制的暴行，骇人听闻。雍正初年，浙江宁海人查嗣庭主考江西，所出试题，有“维民所止”，告讦者竟说“维止二字，系取雍正二字而去其首”。雍正帝“龙颜大怒”，斥查嗣庭“所出题目，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遂下令将查嗣庭砍头；查嗣庭在狱中病故，仍戮尸示众，子坐死，家属并放流，简直是诛连九族！（《清鉴纲目》卷三）类似的例子，在清代不胜枚举。不仅如此，清朝康熙、雍正、乾隆三代，还大量删削、窜改、销毁文化典籍，单在乾隆三十九年到四十七年的八年中间，毁书令就下达过二十四次，共毁图书多达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部。这可以说是文化专制主义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种极端的文化专制主义，既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又使人们不敢接触现实，乾嘉考据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结果是使人们思想僵化，窒息了生机。

在政治上、文化上实行专制主义的同时，历代封建统治者无不提倡忠君思想。这是专制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个重要表现。自从董仲舒鼓吹天命观起，君权、神权便集于皇帝一身，于是皇帝的绝对权威就进一步被确定了，并且神化了。此后，所谓“君要臣亡，不得不亡”，所谓“君要臣死，不死不忠”，便成为历代君臣关系的一个准则。君臣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主子”与“奴才”的关系。下级对上级，只能“上天言好事”，报喜不报忧。臣僚对皇帝的称颂总是“天资英纵”云云。于是阿谀奉承、溜须拍马之风盛行。任何官吏，都不敢明言帝王有任何错误。历史上有一些刚正不阿、敢于直谏的有才干的人物，往往也由于把“忠君”作为最高的道德准则，而落个被贬、被杀的悲剧下场。而一些心怀叵测、争权夺利的人则常常利用“忠君”思想行骗，说假话、欺上瞒下，从中沽名钓誉，窃取权力，实现个人的野心。

第二，官僚政治。中国的封建社会，封建皇帝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推行自己的意志，对人民群众进行统治。秦始皇上台后，废除封建而为郡县，郡县设官而治，官吏食俸禄。所谓“相国、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郡守、郡尉、县令皆秦官”。以官吏代替贵族，以三卿九公为基干的官僚政治代替贵族政治。

官僚机构高踞于人民群众之上，而皇帝又高踞于官僚机构之上，形成一个层层相叠的宝塔。最高统治者就是通过这种宝塔形的统治机构来统治和管理国人。官僚政治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必然产物，各级官吏，都必须仰承皇帝的鼻息，听命皇帝的差遣，按皇帝的旨意行事，实质上是皇帝的应声虫和走狗。所谓“圣旨”，是各级官吏办事的准则。他们依次看上司的脸色行事。“多磕头，少说话”，一切讨好于上，成为他们做官的诀窍。官场上这种吹吹拍拍、拉拉扯扯的庸俗作风，所造成的第一个恶果，便是其保守性。如果说“法祖”，是后代帝王恪守开国君主所推行的专制主义的口实的话，那末，因循守旧，便是各级官僚用以保住其“乌纱帽”和谋取身家利益的最好法宝。因此，在封建

专制主义时代，统治集团内部的任何有识之士，所欲进行的政治改革，那怕是微小的、一点点改良，那也是注定要失败的。官僚政治的这种保守性，成为封建专制主义长期延续的一个根据。

官僚政治是由封建专制主义的选官、任官办法所决定的。汉代录用官僚，实行察举制度。这就为显贵门第和官僚阶层垄断政治舞台创造了方便条件。就中，贵族、官僚的子弟不仅是“察举”、“征辟”的对象，优先考虑，而且还享有“任子”、“恩荫”等作官的特权。魏文帝实行“九品中正制”，作为封建国家选拔统治人材的制度，保证了士族地主垄断国家政权的特权地位。庶族地主不得插足其间，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局面。隋文帝统一中国，为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统治，废除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实行“开科取士”，“分科举人”的科举制度，将封建国家选择官吏的权力从地方士族手中集中到中央，并且扩大了中小地主阶级参与政权管理的途径。这种科举制自隋而后，遂为历代所采纳。在封建时代，由于只有那些掌握物质生产手段的地主阶级才掌握精神生产的手段，所以，能够参加科举制考试而进入官场的人，只有官僚、地主阶级的子弟。非但如此，宋代所赋予贵族、官僚子弟的“荫补”做官特权，比前代有很大的发展，并为后代封建王朝所沿用。豪强巨室也可以凭借财力买个官做。因此，贵贱尊卑，等级森严，贿赂公行，腐败无能，就成为官僚政治的突出特点，对于延长专制主义的寿命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封建时代，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任人唯亲的时代。历代所谓贵戚、宦官专权，就是最好的说明。我们知道，外戚和宦官是从封建官僚政治中孳生出来的两个怪胎。外戚利用他们与皇家的裙带关系，爬上政治舞台，逐渐形成贵族阶层中有特殊政治经济权的一个集团，始于西汉。而宦官因其终日活动于内廷，与皇帝直接打交道。他们惯于看风使舵，迎合皇帝的心理，博取皇帝的信任，成为政治舞台上的风云人物，则始于东汉。自此而后，历代外戚、宦官的专权肆虐，败坏朝政，史不绝书。他们结党营私，争权夺利；贪赃枉法，草菅人命，成为封建官僚政治中的两个赘瘤。

任人唯亲的结果，必然导致部分官僚邀恩获宠。他们自恃其后台硬，便肆无忌惮，无法无天。历代的封建官僚一旦获得高官厚禄，就偷安自便，醉心于养尊处优，沉湎于花鸟酒色之中。遇事互相推诿，毫无行政效率。例如，清代以六部“经理庶政”，但是，它们却“惟以推诿为卸责”，以至造成文牍盛行，公文成灾，办事拖拉。上级交下来的事，可以“经年累月，延缓不报”（《清世祖实录》卷五八）；下级对上级，则“事事转请，奏章繁多”（同上，卷一〇一）。如此，岂能不阻滞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因此，官僚政治作为封建主义的一个特点，成为封建主义缓慢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在因素。

第三，等级制和封建特权。封建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等级结构非常鲜明、森严，形成一个宝塔式的等级制度。它的顶端是皇帝，其次是依照血缘关系和官职，排列成不同等级的贵族和官僚。等级是产生特权的前提。享有封建特权的等级，除皇帝是最大的特权者以外，下面还有王公贵族、外戚、宦官、官僚、缙绅、士大夫和寺

院僧侣等若干等级的特权者。在各个等级内部，又分若干等级，各个等级的特权者所享有的特权范围又有等级差别。总括来讲，封建特权的范围很广，如世袭特权、土地占有关系方面的特权、选举入仕方面的特权、人身依附方面的特权（优免）、法律方面的特权（八议、免罪铁券）、风俗习惯方面的特权（包括衣、食、住、行各个方面），等等。所以，封建特权，又可以称作等级特权。仅就官僚、缙绅、士大夫所享有的封建特权而言，至少可以概括为十个方面：（1）“恩荫”做官特权；（2）“入物者补官”的特权（即买官做的特权，如明清的“捐纳”，是也）；（3）选官考官的特权【所谓“贫无行，不得择为吏。”（《史记》卷九二《淮阴侯列传》）；所谓“九品官人之法”（《通典》卷十四《选举二》）等等】；（4）按官品占田、占山、封水、荫客的特权；（5）免赋、免役特权【所谓“有品爵，……并免课役”（《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所谓“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自今百司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著为令”（《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一）等等，皆是】；（6）蓄役奴婢的特权；（7）犯法享有减罪、免罪以及输金赎罪的特权；（8）享有文化教育及“清议”的特权；（9）退职受优礼、居乡受尊崇的特权；（10）把持官府、包揽诉讼、夤缘纳贿、武断乡曲、占人田庐、役使乡人、上下相护、大开后门、杀人越货、抢人妻女等法外特权。

但是，必须指出，封建特权，集中体现了封建统治阶级的贪欲和意志。为了掠夺大大小小的特权，不断形成统治集团内部的激烈的矛盾与斗争，特别是激起农民群众的强烈反抗。因此，历代所谓明君贤相在保护各个集团的法定特权的同时，总是试图对法外特权加以限制。不过，这种限制尽管可能收到暂时的一定的效果，而到头来终归失败。这是封建官僚政治的政体所决定的。

第四，家长制。家长制萌芽于远古的个体婚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写道：“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六一页）家长制在奴隶制时代，得到了充分地发展。而从奴隶制的解体中发展起来的封建制，又继承了奴隶制的衣钵，形成封建家长制。封建家长制在中国历史上得到充分地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专制主义的君主独裁，即所谓“贵为天子，富有四海”的“家天下”；一是个体生产中家长的绝对权威。家长在政治上是家庭的代表，在经济上是家庭的主宰。全体家庭成员，必须绝对服从家长的意志，家庭成员毫无民主、平等可言。这种“一言堂”的家长制，很适合专制主义的政治需要。因此，从所谓四书五经，到所谓《颜氏家训》等一类著作，均被历代封建地主阶级奉为“立国治家”的经典，为封建家长制大造舆论。鼓吹三纲五常，倡导对家长、对君主绝对服从。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所谓“身修而家齐，家齐而国治，国治而天下平”的说教，几千年来，成为地主阶级的座右铭。把家庭与国家融为一体，把家族关系完全当作政治关系来处理。讲父权、夫权，就是为了君权。这样，封建家长制就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一个绝好的法宝。

江山成了一姓帝王的私人产业，中国成了他们一家的天下。

中国是一个小生产居于统治地位的国家，两千年来，小生产的习惯势力长期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尽管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出现过一些开明的思想家，如王夫之、黄宗羲等人，曾对“家天下”进行过一些揭露和批判，然而，封建家长制并未被动摇，相反，它却根深蒂固地盘踞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封建家长制的这种顽固性，对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中国封建主义的又一特点而载入史册。

(二)

封建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历史过程。一般说来，在西方，如英、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封建主义的尾巴留下的很少。而在中国，却不然。中国的社会历史的发展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死的总是拖住活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奴隶制的尾巴拖得很长，几乎与封建社会相始终。进入近代社会以后，由于没有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封建主义的尾巴，又拖得很长。所以说，虽然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不可谓发展的不充分。但是，中国的封建主义并没有因为一个又一个封建王朝的覆亡而寿终正寝，相反，它却以其顽强的生命力，死皮赖脸地在近代社会的屁股上，打下了封建主义的纹章，从而显示出中国封建主义的顽固性。究其根源，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中国特定的封建生产方式的顽固性，在各方面，对新的生产方式起到了或直接或间接的破坏影响。

我们知道，中国的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属于封建土地所有制，而不是属于领主制形态。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而大量自耕农的存在只是地主经济的补充。这种地主土地所有制形态，有一种顽强的排它性。中国历代的封建地主阶级不是将土地生产物地租化赋税化商品化所积累的财富用于其他，而是用于购置土地，扩大土地占有，或者发放高利贷。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常常是土地所有者、商人、高利贷者，一身而三任。其结果，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并没有起到瓦解旧的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生产经济形态的作用，并没有动摇封建地主土地所有权，促其崩溃。恰恰相反，封建地主阶级在垄断一切有利可图的工商业，如盐、铁、茶、纸等等加工业的时候，自己就成为社会的主宰，他们在垄断过程中，对一般的工商业的发展起到扼杀、阻滞的作用。这就是我们常常说的对若干资本主义萌芽的破坏作用。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僚与地主往往是一回事，可以利用他们的专制权势、政治和法律手段，把那些小资本的都市工商业者搞得倾家荡产。这就使得小工商业的发展没有前途，只能作为地主经济的附庸而苟延残喘。所以，小工商业者，始终不能形成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与封建地主阶级相抗衡。在这种情况下，旧的生产方式依然故我，新的生产方式却孕育不起来。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分散的个体小生产，不需要在耕作时进行任

何分工，不需要较多的交换，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这种生产过程在原有的规模上、原有的基础上的往返重复，造成了农民群众的落后性与保守性：他们世代相传，习于顺从；他们不因王朝更替的政治风云而有任何变化；他们自己不能代表自己，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

如是，对于封建地主阶级说来，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由于在法律上他们没有审判权，就需要一个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对于农民群众来说，其分散经营的小农业，“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七页），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便是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封建生产方式的顽固性，造成了封建社会的缓慢发展，决定了封建主义的寿命很长。

第二，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历代封建王朝，大部是汉族地主阶级建立的，但少数民族的贵族集团入主中原的例子也不少，前后相加，不下数百年之久。我们姑且不计南北朝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例子，单就唐五代以后，辽、金、蒙元、明清等入主中原的时间相加，就很可观了。这些相继崛起于北方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前，大都处在落后的奴隶制形态，他们的奴隶主军事贵族集团，几乎无一不是乘汉族封建主义统治发生危机的时候，打进中原的。马克思说：“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七〇页）忽必烈进入中原后，“今留汉地，建都邑城廓，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就是被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的一个明显例证。所谓“遵用汉法”，就是采用封建主义的一整套统治办法来统治各族人民。其结果，不是使封建主义危机加深，以至灭亡；相反，却挽救了这种危机，使被奴隶主军事贵族集团打得千疮百孔的封建主义制度，又重新复苏，发展下去。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一个原因。

第三，中国封建社会里，作为地主阶级的对立面的农民阶级，常常在不堪忍受封建专制主义残酷的经济剥削和野蛮的政治压迫之下，聚众起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他们曾提出了反封建的响亮口号：“等贵贱，均贫富”。正如列宁所说：“在反对旧专制制度的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平等思想是最革命的思想。”（《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二一七页），但是，它却不是最科学的世界观。虽然他们极度憎恨旧的秩序，非常深切地感受到了现制度的一切重担，自发地渴望从这些重担下解放出来，并找到美好的生活。但是，由于平均主义的根源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所以，农民群众在革命中还表明，他们的憎恨不够自觉，他们的斗争不够彻底，他们仅仅在狭小的范围内寻求美好的生活，而提不出一个科学的改造社会的社会革命方案。随着农民战争的发展和农民政权的建立，领袖人物的思想、行为和作风，也相应发生变化。由于封建家长制在农民群众的头脑中作祟，领袖人物逐步开始搞等级制、实行专制主义和大搞封建特权。他们或者在寡

不敌众的力量悬殊之下，为封建地主阶级所击败；或者踏着起义农民的尸骨，爬上封建帝王的宝座，成了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他们住进王府宫殿，便把住在茅屋里的农民置诸脑后，因此，导致农民战争最后总是归于失败。这种例子，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是不胜枚举的。虽然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之激烈令人敬佩，但其失败的结局总是使社会走改朝换代的老路。而变更朝代的政治风暴，不曾引起新生产方式的出现，因而也就并没有怎样惊动它的社会基础。封建主义的统治又心安理得地拖延下去。

第四，中国的资产阶级先天不足，他们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带有很大的局限性。法国大革命很彻底，而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则不能与之相比。当时中国由于民族矛盾很突出，很尖锐，而使反封建的任务，始终处于从属地位。正象有的同志所论述的那样：在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人物中间，相当一批领导人如章太炎、黄兴等，封建主义的烙印很深。黄兴在担任南京留守期间，就曾通电主张申明封建主义的礼教。孙中山因为长期在国外，民主色彩本来比较浓厚，但在“二次革命”以后，因为感到许多同盟会会员和国民党人都不听他的指挥，在组织中华革命党时，就要党员宣誓按指印，绝对服从他的命令，搞封建会党那一套了。这仅仅是在资产阶级革命领袖人物身上所表现出来的中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斗争的局限性。如果从中国资产阶级本身的许多特点去探讨，那末这个问题就更清楚了。我们知道，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很迟，而且一直未能成为封建生产方式的对手而居于统治地位，中国的资产阶级又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这样或那样的依附关系，这就造成了资产阶级无法完成破除封建等级和封建特权的历史任务，因而，封建特权的顽固性，作为中国封建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而区别于中世纪的西方诸国。恩格斯曾经精辟地阐述西方诸国的资产阶级战胜封建地主阶级，破除它们的封建特权的历史过程。他说：“凡是大工业代替了手工工场的地方，产业革命都使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增加了自己的财富和扩充了自己的势力，使它成为国内的第一个阶级。结果，凡是完成了这种过程的地方，资产阶级便夺取了政治权力，并挤掉了以前的统治阶级——贵族、行会师傅和代表他们的君主专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一四——二一五页）恩格斯所讲的西方诸国的情况，在中国历史上却是没有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出身，是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他们是帝国主义入侵之后才艰难发展起来的。但是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为了这个目的，它们又必然要勾结中国的封建势力压制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历史表明，中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也没有肩负起彻底的反对封建主义这个任务，以至封建主义的幽灵，并没有因为辛亥革命，而从中国大地上被清除出去。彻底反对封建主义的使命又责无旁贷地落到中国无产阶级的肩上。这就是笔者撰述本文的理由。

（一九八〇年五月于北京）

试论魏晋南北朝之清谈

李哲夫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一段十分复杂的历史时期。在这段历史时期中，我国经历了一个由三国鼎立到神州一统、再到天下大乱的过程。魏是三国中最强的割据势力，后来其政权落到了司马氏的手里。公元二六五年，司马炎废魏帝，建立了西晋。西晋是我国历史上继秦汉之后第三次统一了中国的封建王朝，但它却是一个极其腐朽的政权，五十一年就覆亡了。西晋覆亡，五胡乱国，司马睿在江南建立了东晋。东晋始终偏安一隅，没有大的作为。继此之后，取而代之的是南北朝，那更是一个政权迭更，战乱频仍的时代。魏晋南北朝的境况何以如此之糟？原因很多，但统治集团崇尚清谈、不务实事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时之清谈，如滔滔浊流，不可遏止，风行于整个官场，加速了这些政权的崩溃。

一

魏晋南北朝的清谈之风，始于魏之正始年间。顾炎武的《日知录》中说：“魏明帝殂，少帝即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则太傅司马懿杀大将军曹爽，而魏之大权移矣。三国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时名士风流，盛于雒下。乃其弃经典而尚老庄，蔑礼法而崇放达，视其主之颠危若路人然，即此诸贤为之倡也。自此以后，竞相祖述。”何晏、王弼、夏侯玄等所谓正始名士，是清谈的祖师和倡导者。由于他们的虚无主义世界观，代表了当时士族地主阶级极端空虚的精神状态，适应了这些门阀贵族穷奢极欲的享乐要求，加上正始名士地位高、名声大，如“何晏为吏部尚书，有位望，时谈客盈座”（引自《世说新语·文学类》何晏条注引），遂使清谈之风在统治集团中迅速蔓延开来，“晏能清言，而当时权势、天下谈士多宗尚之”（同上）。

这一“正始玄风”，辗转在两晋时期，更变本加厉。西晋后半期，大官僚王衍进一步把“祖述

老庄”的清谈之学大加提倡，并愈加“玄虚”化。他“终日清谈”，“口不论世事，唯雅咏玄虚而已”。他“妙善玄言，唯谈老庄为事，每捉玉柄麈尾与手同色。义理有所不安，随即改更，世号口中雌黄。朝野翕然，谓之一世龙门矣。”（《晋书·王衍传》）于是，“后进之士，莫不景慕仿效，选举登朝，皆以为称首。矜高浮诞，遂成风俗焉。”据记载，两晋之时，好清谈者，有文人学者，也有王公贵戚，有文武官员，也有风流皇帝，甚至连望族妇女也卷了进去，可见其风之烈。

到了南北朝时期，清谈之风仍然很厉害，以至连当时比较有为的统治者宋武帝都不能摆脱其俗。《南史·郑鲜之传》说：宋武帝“少事戎旅，不经涉学，及为宰相，颇慕风流，时或谈论，人皆依违不敢难。”可知宋武帝对于清谈还是很愿意凑热闹、赶时髦的。魏晋时代，武将尚清谈的还不多见，到了南北朝也有了，“家世为将”的沈演之就是其中的一个，《宋书·沈演之传》说他：“折节好学，读老子日百遍，以义理业尚知名。”南齐有个柳世隆也是这样，“少立功名，晚专以谈义自业”，“常自云马谡第一，清谈第二，弹琴第三，在朝不干世务，垂帘鼓琴，风韵清远，甚获世誉。”（引自《南齐书·柳世隆传》）

魏晋南北朝的这种清谈之风，危害极大，在它的影响之下，统治阶级中形成了一种只图享乐、不负责任的坏风气：“立言籍其虚无，谓之玄妙；处官不亲所司，谓之雅远；奉身散其廉操，谓之旷达”（引自裴頠《崇有论》），致使“朝经废于上，职事隳于下”（引自《梁书·何敬容传》论），伤风败俗，误国误政，莫此为甚。

（一）立言玄妙不务实

作为思想家，清谈家是最差的思想家。由于他们不肯面对现实，不敢分析现实，只知两眼朝天，从冥冥的空想中去寻求慰藉，因此，凡著书立说，无不主张以无为为本，以玄为妙，离开现实越远越好，在思想领域造成了一种尚玄虚不务实

的风气。他们腐化透顶，懒惰已极，只知道骄奢淫佚，纵情享乐，根本不打算干点实事，有所作为。因此，这些人讲哲理是大谈虚无，玄而又玄，写文章是无病呻吟，言之无物，整天地清谈那些“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引自何晏《论语集解》），“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引自《无名论》），“玄冥”、“独化”（郭象：《庄子序》）的空道理。为此，他们找到了主张无为主义的《老子》、宣扬神秘主义的《周易》和兜售不遣是非的《庄子》，作为其立论的根据，并在这一基础上大加发挥，建立起以无为本的魏晋玄学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对当时思想界的影响是非常大的，以致造成“众家扇起，各列其说，上及造化，下被万事，莫不贵无”（引自裴頠《崇有论》）的局面，形成了一股长达几百年的“玄风”热，是很可悲的。

（二）处官雅远不事事

魏晋南北朝时，清谈之风几乎蔓延到整个官场，大部分上层官吏都“尸禄耽宠，仕不事事”（《晋书》卷35）。《梁书》载有姚察的一段论述：“魏正始及晋之中朝，时俗尚于玄虚，贵为放诞，尚书丞郎以上，簿领文案，不复经怀，皆成于令史，逮乎江左（指东晋），此道弥扇。”（《梁书·何敬容传》论）尚书丞郎以上的官吏，都是朝廷的要员，是协助皇帝处理政务或主管中央政权某一部的高级官吏。这些人身负如此重任，然而却都是些“簿领文案，不复经怀，皆成于令史”的尸位素餐之徒。令史，魏晋之时是郎以下掌文书的官职，大概相当于现在的秘书。当官不理政，一切事务都由秘书来办，岂有不出乱子的道理！《陈书·后主纪》论也指出：“自魏正始、晋中朝以来，贵臣虽有识治者，皆以文学相处，罕关庶务，朝章大典，方参议焉，文案簿领，咸委小吏，没以成俗，迄至于陈，后主因循，未遑改革……。”这是说，从魏的正始年间起，一直到南朝最后一个朝廷的最后一个皇帝陈后主止，三百多年里，各朝各代的大臣中，就连所谓“识治者”，都“罕关庶务”，把他们应管的事都推给下边的人去办，更不消说那些地道的碌碌庸才了。这话说未免有点太过，但实际情况肯定是非常严重的。

不事事则必败事，不理政则必失政，不经国则必误国，这在魏晋南北朝时体现得最为充分。姚察曾非常感慨地说：“呜呼！伤风败俗，曾莫之悟，永嘉不竞，戎马生郊，宜其然矣。”（《梁书·何敬容

传》论）认为由于有这种不知醒悟的清谈，因而出现八王之乱，永嘉之难，造成烽火四起，五胡乱国的局面是势所必然的。南朝齐、梁时人陶弘景也曾作诗论及此事：“夷甫位放诞，平叔坐谈空，不意昭阳殿，化作单于宫。”（《梁书·侯景传》）也指出江山易主、西晋败亡，责任在何晏（平叔）、王衍（夷甫）之流的清谈家身上。这与东晋桓温的看法是一致的。桓温指出：“神州陆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诸人，不得不任其责。”（《晋书·桓温传》）甚至就连王衍本人在兵败被俘，临刑前也大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虚浮，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晋书·王衍传》）可以说西晋王朝是直接亡在这些在其位不谋其政、食其禄不尽其职的清谈家们手里的。

几十年后，南朝梁元帝又重蹈覆辙，再次饱尝了清谈误国的滋味。公元五五四年九月，魏遣兵五万伐梁，其时，“好玄谈”的梁元帝正于龙光殿向其臣下讲述《老子》，当武宁太守向他报告了这一紧急军情时，才停讲，但过了几天，竟又“复讲”，并让“百官戎服以听”，终于落得个兵败被擒、受尽侮辱的下场。真是置生死祸福、社稷安危于不顾，惟知清谈了。就是这个梁元帝，失败前又是焚书，又是断剑，又要自杀，出尽了洋相。有人问他：“何意焚书？”他回答说：“读书万卷，犹有今日，故焚之。”（见《资治通鉴》梁元帝），真是昏聩得可以。

（三）奉身放荡不检点

魏晋南北朝士族大族的清谈家们，大都是一些糜烂透顶的官僚权贵，极端自私的齷齪小人。他们在生活上追求的是恣意挥霍，纵情享乐，贪得无厌，醉生梦死，无休无止的狂欢，不受约束的放荡。对此，却美其名曰“旷达”。这种“旷达”，乃是极端腐化的生活方式的代名词，是清谈家们所要达到的最高目的。而清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是他们为了掩饰这些无耻之尤的丑恶行径，填补由于过分的物质享受而造成的精神空虚的。因此，立言玄妙，处官雅远，奉身旷达，是三位一体、不可分割的。象何晏纵欲好色，贪财荒淫，“食五色散”，行为极其乖张。王衍热中名利，贪鄙无耻，实属衣冠禽兽。而整个士族集团则不但尚清谈、尚雅远，而且比富斗阔，奢侈成风，吃喝嫖赌，无所不为。这就是清谈家们所说的“旷达”，这就是当时士族地主阶级的生活作风。

立言玄妙不务实，处官雅远不事事，奉身放荡不检点，互相影响，互为因果，共同构成了魏晋南北朝清谈之风的表里。

二

清谈之风何以能在魏晋南北朝的官场中相习成癖，经久不衰？归根到底，当然是由当时士族地主阶级腐朽没落的本质决定的，但同时也和官制多弊、考课不力有直接关系。

（一）府多官众，机构庞杂，设其位无其政，有其职无其责，是使清谈之风能够在官场中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

魏晋以来，统治者广置官府，多设官吏，从中央到地方，其数量都大大超过了秦汉之时。以晋武帝时为例，朝廷最高级的官吏，除同两汉一样，设有太尉、司徒、司空“三公”外，又加设太宰、太傅、太保“三师”，而且汉时大司马、大将军（“二大”）与太尉只能选设一职，不能并设三职。晋武帝也都三职并设了。这样就造成“八公并置”（三公、三师、二大）。朝廷对于“八公”都允许他们设立自己庞大的府署。同这些地位最高的官吏相仿佛的府署者（即所谓“开府议同三司”），还有驃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军、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诸位大将军。此外，同上面那些大员相仿佛的府署者，还有光禄大夫等。这在晋以前是史无前例的。官府这么多，每府又不知要设立多少府署的官吏，仅从这些将相的情况看，就可知其官府之众多、重迭与庞大了。还不止此，中央政权还设有九卿、三省等重要机关，而且晋时中央大权由尚书行台（三省之一）总揽。这样一来，实际上那些三师、二大、三公、九卿及其府署就都没有多少政务可管了。

中央是这样，地方也是这样，州、郡、县行政区及军政官员越设越多。据《晋书·傅玄传》载，傅玄的儿子傅咸曾在一封上书中指出：“旧都督有四，今并监军，乃盈于十。夏禹敷土，分为九州，今之刺史，几向一倍。户口比汉，十分之一，而置郡县更多。”为此，荀勖曾提议“省州、郡、县半吏，以赴农功”。由此可知，当时起码有一半官吏是多余的。这还是晋初的情况，南北朝时就更加不得了，徐陵曾描述陈时的情形说：“员外常侍，路上比肩，谏议参军，市中无数。”员外是定额以

外的官员；常侍是皇帝左右的官员；谏议参军是文武官员的幕僚。这些人一般不负有什么具体责任，只是当当参谋，做做顾问而已，可见那时闲职官员之多。

各级军政机构这么庞杂，官吏这么众多，一方面必然给老百姓带来极其沉重的负担，从而激化阶级矛盾；另一方面则是为官场中的清谈创造了条件，这在中高级官吏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葛洪说：“三台九列，坐而论道，州牧郡守，操纲举领，烦剧所重，其惟百里，……”（《抱朴子·外篇百里》）指出官越大，事越闲，官越小，事越烦。大官是空谈道，中官是抓纲领，只有小官才干具体事。所谓官多政烦，烦的是老百姓和小官吏，上边则是官多必闲，由于闲，于是就“坐而论道”，“仕不事事”，只务虚不务实了。

还有，由于机构重迭，必然造成职责不明，从而无法检查政务情况，追究过失责任，这也为清谈之官解除了后顾之忧。晋初刘颂在给皇帝的上疏中说：“秦汉以来，九列执事，丞相都总。今尚书制断，诸卿奉成，于古制为重，事所不须，然今未能省并。可出众事付外寺，使得专之，尚书为其都统，若丞相之为。……岁终，台阁课功校簿而已。于今亲尝者动受成于上，上之所失，不得复以罪下，岁终事功不建，不知所责也。”认为尚书和九卿之间，如果不能省并九卿，就应该明确其职责，否则九卿必然渎其职而又无法加其罪。由于尚书专断，而九卿和尚书机构又重迭，以致九卿的职责很含糊。类似这种情况，上上下下是很多的。这样，没事干和不干事，就有时间清谈；无一定职责，不怕追究责任，就可以放心清谈。

（二）选拔官吏重门第，重资格，不重德才，是清谈之风在官场盛行的又一重要原因。

重门地 自魏文帝以来，到两晋南北朝，一直实行九品官人法，规定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由中正官把各地方的人物按门地大小分为九等，然后由吏部尚书统一选用。这种选官制度承认士族有做官的特权，因此所选的官大都是士家大族出身的人。马贵舆说：“魏晋以九品中正取人，所取多以世家为主，南北分裂，凡三百年，用人亦多取世族，南之王、谢，北之崔、卢，虽朝代推移，犹卯然以门地自负，上之人亦缘其门地而用之。”比如，南梁有个杨公则，他出任湘州，所用之人“皆州郡著姓”，对此，梁武帝非常欣赏，

“班下诸州以为法”(《梁书·杨公则传》),要求各地都要照着去做。这样,由于以门第取人,而不以德才取人,因此所选之官,多是用非其人,或是才非所用。正如晋人刘毅所指出的那样:“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则成,失其能则败。今品不就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畏,以状取人,则为本品之所限。”又说:“既已在官,职有大小,事有剧易,各有功报,此人才之实效,功分之所得也。今则反之,于限当报,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隆虚名也。”尚门地而轻人才,抑功实而隆虚名,是九品官人法的最大弊害。根据这一选法,只要是世家出身,不论如何无能,也照样有大官做,而非世族人家,即令怎样才华横溢,也无法获得重用。其结果就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而那些胥吏子弟,骄奢淫佚,不学无术,唯凭清谈以成虚名,《颜氏家训·勉学》说:“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至于谚云:‘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形象地刻画了他们是一些怎样的人物。因此,士族做官的越多,清谈家就必然越多,官场中的清谈之风也就必然愈烈,而那些出身低微,富有才华的干练之士也就越没有地位。正如左思在《咏史诗》中所说的那样:“世胄居高位,英俊沉下流”,英俊上不去,无法改变官吏的成份,清谈之风当然也就煞不住。

重资格 对于世家和非世家、大世家和小世家则按门第;对于世家而外和同为世家而又大小相仿佛者则按资格。以北魏为例,《魏书·崔亮传》说:“亮迁吏部尚书,……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辟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日不得。庸材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崔亮的这种“格制”,是以资格用人的典型。继崔亮以后的吏部尚书甄琛、元修义、王微等,也认为这种方法方便容易而相沿实行。以资格用人,原本是当时统治阶级调节其内部矛盾,防止在选拔官吏中走私和奔竞的一种办法,然而,这种办法,不但对于走私和奔竞来说是一种软弱无能的办法,而且又带来了另一严重弊病:贤愚不分,泾渭无别。这就与清谈之风有联系了。刘寔在《崇让论》中批评说:“能不混杂,优劣不分,士无素定之价,官职有缺,主选之吏,不知所定,但案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有势者之所念也。因其先用之资而复

迁之,迁之无已,不胜其任之病发矣。观在官之人,政绩无闻,自非势家之子,率多因资次而进也。”可知这种论资排辈的方法,必然造成用人不当,使不称职的人照样升官、做官,从而容易给那些只知清谈,不知治政者打开官场的大门。而且,不实行论功行赏,唯才是举,即使是有本事有能力的人,也不肯卖力气干实事,而宁愿图自在讲清谈了。事实上清谈家中并非没有治政之才,但却不愿意理政,这与官重门第、重资格,不重才干是大有关系的。

(三)旷职误政,多见容恕;勤于政务,每遭嘲讽,这也是造成清谈之士有恃无恐,清谈之风越刮越凶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于为官不理事、玩忽职守者,如果要认真追究、从严惩处的话,清谈者肯定会有所顾忌,清谈之风也就会有所收敛。但魏晋南北朝时,却往往对此不予追究,致使清谈不事事者,肆无忌惮,毫无后顾之忧。如《晋书·阮孚传》载:“阮孚避乱渡江,元帝以为安东参军。蓬发饮酒,不以王务婴心。时帝既用申、韩以救世,而孚之徒未能弃也,虽然,不以事任处之,转丞相从事中郎,终日酣纵,恒为有司所按,帝每优容之。”这个每天就知道喝酒,一点政务都不干,而且还经常触犯法律的阮孚,晋元帝并不处罚他。另据《南史·王球传》:王球“素有脚疾,多病还家,朝直甚少。录尚书江夏王义恭谓尚书何尚之曰:‘当今乏才,群下宜加戮力,而王球放恣如此,宜以法纠之。’尚之曰:‘球有素誉,加又多疾,公应以淡退求之,未可以文案责也。’义恭又面启文帝曰:‘王球诚有素誉,颇以物外自许,端任要切,或非所长。’帝曰:‘诚知如此,要是时望所归,昔周伯仁终日饮酒而居此位,盖所以崇素德也。’遂见优容。”王球小病大养,虽身居要职但“朝直甚少”,王义恭提出要对他绳之以法,尚书和皇帝都不同意,因为他“有素誉”,虚名很大,而皇帝是“崇素德”、重虚名的,清谈则是可以成就虚名的,清谈作用之大就在这里!梁代还有个张率,“虽历居职务,未尝留心箴领。及为别驾,奏事,梁武帝览牒,问之,并无对,但奉答云‘事在牒中’,帝不悦。”(《梁书·张率传》)然亦不问其有所惩也。张率连写给皇帝的报告,都不看一眼就送上去,更不消说其他的政务了,然而梁武帝并没有把他怎么样。象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不事事有虚名的官吏受到如此优待和宽恕,

清谈家们还有什么可怕的，清谈之风怎么禁能止！

其时，清谈家们不但不受惩治，而且还往往被导之以高爵，授之以重任。如何晏官至尚书，王衍官至司徒、司空，都曾是权倾一时、炙手可热的人物。为了使皇帝的宝座不受某些权臣的威胁，一些统治者甚至还有意任用清谈家来玩弄平衡。如东晋朝廷为防止桓温篡权，专门引用虚名甚大的清谈家殷浩参与朝政，与桓温作对，殷浩确实没少拆桓温的台，但授予这样的人以重权，当然搞不出什么名堂来，而只能使清谈之风愈加蔓延滋长。

在这种环境下，魏晋南北朝统治集团内部的风气异常败坏，上上下下均“薄综世之务，贱功烈之用，高浮游之业，卑经实之贤”。并以“口谈虚浮，不遵礼法，尸禄耽宠，仕不事事”为荣，而鄙视那些明于政务，勤于职事的实干之士，“望白署空，是称清贵，恪勤匪懈，终滞鄙俗。”象前面反复提到的何晏、夏侯玄、王弼、王衍之流，都是当时众所仰慕的人物。而被有识者称为得如两三人“天下便治矣”（《宋书·王准之传》）的南朝王准之：“台阁之务，颇欲综经”（《梁书·何敬容传》论），“干实当官，以褒贬为己任，勤于吏事，欲轨正督世，不肯苟同时好”（《晋书·卞壺传》）的东晋卞壺：“久处台阁，详悉旧事，且聪明识治，勤于簿领，诘朝理事，日旰不休”（《梁书·何敬容传》）的南朝梁之宰相何敬容等人，则不但不为时流所重，反而还要常常遭到讥讽。如阮孚就曾挖苦过卞壺：“卿恒无闲泰，

常如含瓦石，不亦劳乎！”何敬容也曾被“颇有轻薄才”的萧巡“因制卦名离合等诗以嘲之”（同上）。在这种气候下，清谈之风自然是“风流相尚，其流遂远”（同上）了。

一般官场世风的影响是如此，许多酷爱清谈的皇帝所造成的影响就更大了。如晋明帝“善玄言，尝论圣人真假之意，王导等不能屈”（见《晋书·明帝纪》）；晋简文帝“清虚寡欲，尤善玄言”（《晋书·简文帝纪》）；魏高祖“善谈老庄，尤精释意”（《魏书·高祖纪》）；至于那位梁元帝就更不用说了。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于是清谈之风遂成“若决积水于万仞之高堤，而放烈火于云梦之枯草”（《抱朴子·刺骄篇》）之势，纵使这时有一些持正之士出来抵制，也是无能为力的。

确实，面对这种清谈之风，一些有志有识之士也曾大声疾呼，从各个方面进行过批判，提出过改革建议，其中也不乏真知灼见。象裴頠就曾写下了战斗的《崇有论》，对虚无主义的玄学作了有力的驳斥；荀勖、苏绰就曾针对官多的现象上书皇帝，力言省官；范宁不但作《罪王何论》痛陈王弼、何晏清谈之罪，而且还针对官吏选法之弊，提出了“考其乡党，验其业尚，试其能不”的严明考课的建议。然而魏晋南北朝的统治阶级已经是病入膏肓、不可救药了，《崇有论》如石投深潭，省官议也只是说说而已，考课制度更可悲，竟变成了新的作弊渠道，致使清谈误国的现象无可挽救地继续了三百多年！

学术动态



韦庆远副教授来穗讲学

不久前，中国人民大学韦庆远副教授，应广东历史学会和中山大学的邀请，来穗讲学，内容主要讲关于清代宫廷手工业问题。

韦副教授多年来从事明清档案的清理研究工作。他在这次讲学中指出，根据档案材料，清代的宫廷手工业由内务府造办处管理，有一整套严密的管理制度。这些宫廷手工业作坊有五十个左右，分四大类：一、供应皇帝需要的生活用品。二、生产国防物资。三、制造美术工艺品。四、铸造钱币。这些作坊的特点是生产规模较大，工艺水平高，还引进西方的先进技术，而且作坊的阶级斗争也与前代不同。工匠们曾为了提高工资、反对炉头（工头）打骂工人和克扣工人工资而举行过罢工。

（鸿生）

加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研究

历史唯物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 的社会历史观

刘歌德

历史唯物论严格说来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它是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辩证唯物主义是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运动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现在通常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这个体系有如下缺点：（1）层次不够分明，混淆了一般与特殊、个别的层次。（2）逻辑不够严密，似乎辩证唯物主义不包括人类社会历史观，没有概括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只是对自然界一般规律的概括。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缺了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总结和概括，就不成其为辩证唯物主义。严格说来，辩证唯物主义应该包括历史唯物主义在其中。（3）把历史唯物主义同辩证唯物主义并列、平行，就容易使历史唯物论脱离辩证唯物论轨道，不受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和约束。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它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总的看法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世界的总的看法的理论体系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它要研究客观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普遍的客观规律，是各门科学的概括和总结。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的知识大体有三大类，一类是关于自然界各个领域发展规律的科学，这就是各门自然科学；一类是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各个领域发展规律的科学，这就是各门社会科学；一类是关于认识和思维领域发展规律的科学，这就是思维科学。当然，现在还有很多介于这三大领域之间的边缘科学。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哲学就是这三大领域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就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共同具有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历史唯物主义不能同辩证唯物主义平行，只能同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平行。

马克思的哲学唯物论是彻底的唯物论，是辩证的唯物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辩证的唯物论时候，就批判和克服了旧唯物论的不彻底性的缺点。旧唯物论一个重要缺点就是不能把唯物论贯彻到底，只是下半截（在自然领域）是唯物论，而在上半截（社会历史领域）则是唯心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论贯彻到底，用唯物论观点观察、分析、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现象，发现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论，同时也就创立了辩证唯物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一个根本特点就是它包括历史的唯物论在其中。不包括历史唯物论的唯物论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论，而是旧的形而

上学唯物论。没有对于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正确理解，就不可能有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哲学世界观的唯物主义，在没有彻底贯彻到认识人类社会历史之前，它还是不完整的，还不能对整个世界作出统一的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解决了这个问题，从而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的唯物主义学说，这就是辩证的唯物论。列宁指出：“马克思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列宁全集》第19卷第5页）请注意，列宁在这里讲的是“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不是讲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推广和运用。列宁这里讲的是针对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和局限性而言的。同时这里也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是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彻底性的，他们在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时是彻底地贯彻（而且表明了应当如何贯彻）了唯物主义观点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黑格尔曾经试图用辩证法的观点探求历史的最终动力问题，还试图揭示历史的内在联系、历史发展中自由和必然、可能和现实、人物目的和客观世界的关系，以及人的劳动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等问题。所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黑格尔“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辩证法，因此他不可能科学地解决历史发展一般规律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贯彻运用去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复杂现象，发现了人类社会历史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就包括了历史辩证法在其中，没有科学的历史的辩证法，也就不成其为唯物辩证法。列宁指出：“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这就是他们做了最重要最新颖的贡献的地方，这就是他们在革命思想史上英明地迈进了一步。”（《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这就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坚持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离开了辩证法观点，是无法研究和发现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因为人类社会历史本身发展就是辩证的，就是矛盾运动的过程。

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时，是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的。因此，我们一般讲的“历史唯物主义”，严格来说，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我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的体系，可以考虑包括三个部分，这就是：一、历史的唯物论。主要研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研究社会实践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等等。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主要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研究这个矛盾运动规律在阶级社会中又怎么表现为阶级斗争，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等等。三、辩证唯物主义的人学。就是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研究人类的产生，劳动从猿到人的作用，人的本质，人类的解放，人口生产规律，人民内部矛盾，个人和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上面三个部分是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缺一不可。

总之，唯物论和辩证法是我们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总的观点、总的指导思想，也是

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基本方法。我们只有在社会历史领域里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才能科学阐述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才能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才能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在社会历史领域里散布的各种谬论；才能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好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是经济

黄 春 生

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应该根据什么来确定？我的看法是：第一、根据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的内容。内容决定形式。社会生活的丰富内容决定历史唯物主义体系这一形式。应该深入研究绚丽多姿的社会生活，揭示它的内部联系，并根据这一联系来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第二、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和其他科学一样，应该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的关系（“细胞”）出发，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就是说，研究这一体系，要遵循科学的方法。第三、应该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看作是按照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发展的历史过程。

那么，什么是社会的“细胞”即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是什么？有的同志说，按照《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论述，这个起点应该是“现实的人”；有的同志认为，这个起点既是生产，又是人。我以为，这些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认为以“现实的人”作为起点的意见，不大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为了说明问题，这里不得不引一点原文。不错，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确实曾经说过：“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3页）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不是把“现实的人”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起点？不是。他们只是认为，不应该从教条出发，而应该从现实出发。如果对现实的人加以分析，就要承认，“这些个人使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是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上）物质生产是社会历史的起点，也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没有它，就不可能有精神和政治生活。因而，只有从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才能抓住社会生活的本质，用“纯粹经验的方法”即精确的科学方法去研究它。那么，是不是把“现实的人”和物质生活条件一起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起点？也不是。因为“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同上第24页）现实的人总是处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进行活动的，总要受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和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制约。物质生活条件比个人更基本的东西。它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

情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指生产——引者）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同上第41、32页）可见，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只能是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最简单最基本的范畴。这种历史观和“那种轻视现实关系而只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的历史观”是根本相反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必然引出革命的结论：唯心主义谬论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它们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

其次，只有以经济为起点，才是把社会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范畴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进行生产的各种物质条件，主要是指生产方式。历史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决定精神的原理具体运用于社会历史，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包括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生产力当然是物质的东西，生产关系也属于物质生活的范畴。它的性质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它是本原的，不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思想关系是它的反映、派生物，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就是说，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关系不需要通过、也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等关系不通过人们的意志是不能形成的。即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革命过程中建立起来，但它的建立也不是任意的，而是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人们的自觉行动，并没有改变生产关系的客观性。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只有抓住社会生活中基本的本质的稳定的东西，才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从这里可以看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只有用经济（物质生产、生产方式）作为贯串历史观的一条红线，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分析各种社会现象，成为一门精确的科学。比方说，阶级是经济关系的产物，国家是经济关系的上层建筑，社会革命归根到底是变革经济关系。同时，只有根据经济的必然性，才能科学地说明群众和个人的活动。也只有分析经济关系，才能搞清楚异化问题。至于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意识形态要从经济关系去说明，就更不用说了。

总之，是否从经济关系出发，说明各种社会现象，这关系到更好地贯彻唯物论一元论，关系到是否把社会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的问题。过去，林彪、“四人帮”根本颠倒了政治和经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离开经济谈政治，超越生产力进行生产关系“变革”，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这从反面说明坚持从经济出发观察和处理问题的重要性。

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问题都和它的起点有密切关系。许多同志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应该有个分工。要分工就要突出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历史观的特点。比方说，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应该突出唯物观点——抓住经济关系去说明它的发展规律，研究国家应该着重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去说明它的实质和作用，研究革命应该着重革命逻辑。总之，都要以经济为出发点。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起点 应该是“现实的人”

柯木火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由多种因素、多种关系、多种现象、多种领域构成的，错综复杂的有机整体。在对社会历史的研究中，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分清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从各种社会关系中区分基本关系和非基本关系，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主要领域和次要领域，这是有决定意义的。列宁指出，分不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是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根源，而马克思的唯物历史观，就是由于“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才有可能建立起来。（见《列宁全集》第一卷第120、118页）但是，如果由于这种划分而把社会历史图景简单化、线条化，忽视甚至抛弃对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分析和描述，那又有可能从另一种片面性陷入主观主义。以次当主，这是片面性；以主概全，也是一种片面性。我们现在通行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形态，就存在这种“以主概全”的片面性，因而它展现在人们面前的社会历史图景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种状况，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建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竭力想避免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近半个世纪的活动中，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他们的历史观的著作很多，例如《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等，这些著作是个整体，不应任意地剪裁和主观主义地选择。《序言》是重要的，但它仅仅是对唯物史观的一个“简要的表述”，而不是详细的系统的阐述，我们不能仅仅据此以构造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原理、体系。在一些人看来，似乎《序言》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序言》，其他的著作是可以忽略的。他们尤其不重视（甚至否定）《形态》和《起源》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地位。这是造成历史唯物主义的现有理论形态不能令人满意的一个重要的认识上的原因。其实，《序言》所简要表述的思想当然是重要的，但《形态》和《起源》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中同样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果忽略、否定它们，唯物史观的范畴、原理、体系就一定是不完整的。

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如何才能完整地描绘出人类社会的图景呢？要描绘出这样的图

景在理论上和方法上应该以什么为出发点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形态》一书中指出，德国哲学的历史观是从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的，而我们的历史观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与此相适应的是两种观察社会历史的方法，前一种观察方法是“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后一种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并由此得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的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他们这种观察方法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象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象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1页）显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唯物史观就是要描绘现实的、有生命的、处在发展过程中的人；只要把现实的人的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科学地描绘出来，唯物史观就能同旧唯物主义和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历史观区别开来。

大家都知道，所谓社会，就是人类的社会；所谓历史，就是人类的历史。因此，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4页）离开了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就无所谓社会，也无所谓人类历史，当然也就无所谓社会历史观。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区别，并不在于是否以人为出发点，是否描绘人，而是在于以什么样的人为出发点，如何描绘人。凡是以想象出来的人为出发点的，不从能动的物质生活过程去描绘人的，是唯心史观；凡是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的，从能动的物质生活过程去描绘人的，是唯物史观。

如果有人问：历史唯物主义最简单、最基本的范畴是什么？那末，我们就可以有根据地回答说：这个范畴就是“现实的人”。从“现实的人”这个范畴当中，我们就能够自然地引伸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范畴和原理。很明显，现实的人为了生存，必须处于现实生活过程当中，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的物质生活资料。人类为了得到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唯一的办法是自己从事劳动，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因此，劳动生产是人类最主要、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的生活和活动，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同自然界的关系中进行的，另一方面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进行的。人类的生活，是社会的生活；人类的活动，是社会的活动，它不仅对自然界产生作用，也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作用，这就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人们既然在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中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就必然造成一定的社会结构，就必然出现与社会结构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是个“能动的过程”，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的不断变革。这样，从现实的人出发，我们就能够得出社会生活、社会生产、社会实践、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变革等一系列基本的范畴，而只要对这些基本的社会因素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进行深入的全面的研究，我们就能够得出一系列基本的原理。

关于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 的方法问题

马中柱

对于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一些不同意见，原因之一是在于对建立这个体系的方法有不同的见解。应该用什么方法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呢？

我认为只能根据早已由马克思确定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即由最简单、最一般的规定开始，从而一步步地上升到较复杂、较具体的规定，最后将复杂的具体的整体从理论上复制出来。马克思称这个方法“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这个方法对于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理论体系正是就概念、范畴的关系，即作为概念和范畴的体系而言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表述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总的结果”，亦即历史唯物主义的要点时，就采用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他首先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然后讲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的社会经济基础及竖立其上的上层建筑；再讲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引起的社会革命，……。这个表述方法的特征是，从社会机体中的生产关系这个简单的规定开始的，以后的规定如基础、上层建筑和社会革命等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我认为，马克思表述他的历史唯物主义要点的这段话，既是我们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理论根据，也是在方法论上的根据。

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是选择最简单最一般的范畴作为逻辑的起点。只有“起点”选择得当，才能从理论上据以深入社会发展的内部联系，系统地连贯地概括表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复杂内容。

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中最简单最一般的范畴呢？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讲到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论所使用的方法时，曾经指出：“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在这里，列宁明确地把生产关系作为“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同时，列宁接着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

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同上书第8页）可见，列宁又进一步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就是把生产关系看做是生产力的结果，生产力的“功能”。显然，生产力是比生产关系更简单更一般的范畴。就各个范畴的发展顺序来说，应该以生产力为起点，依次是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列宁说：“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就各范畴之间的关系来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自然是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最简单最基本的关系，是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为起点，整个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逻辑层次依次是：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和国家，社会革命，反映上述关系的社会意识及其形式，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最后，以“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把上述各种关系和作用总和起来。这就是由简单的、抽象的关系一步步地进入比较复杂、比较具体的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轮廓。当然上述范畴之间的关系在其展开、推移过程中，还会有一些派生的关系或表现形态应该包括进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去。

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一系列范畴的关系不是平列的，而是由此及彼、互相隶属的，前面的关系发展为后面的关系，后面的关系建立在前面的关系之上，在这些关系的依次推移中，逐步地把社会形态的自然历史过程在理论上再现出来。所以，用这样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是严密的，合乎逻辑的。

思维具体（指理性具体，不同于感性具体）是许多规定和特性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应该是思维的结果，而不是起点。有的同志主张以“现实的人”作为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逻辑起点。我认为这不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是“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的方法。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而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关系。不了解生产关系，就不可能了解社会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了解现实的人。生产关系才是比较简单、抽象的，现实的人是比较复杂、具体的。正如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中“人口”这个范畴时所指出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所以，“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0页）其所以错误，就是因为人口或现实的人，都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在没有经过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加以分析以前，它还是象马克思所说的那种“表象的具体”，或“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同上书）如果从认识开始于经验这一点来说，它是我们“直观和表象起点”，但在确立科学的理论体系来说，它只能由此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

对“社会存在”范畴的一些理解

邹永图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是人类历史上科学思想发展中的最大成果；它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一系列范畴，是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体系中不可分割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可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直至今天，国内外对于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基本范畴的研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确定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最基本、最重要的范畴涵义时，往往未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和阐发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提出过的思想，带来了理论上的混乱。范畴研究的不充分，影响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众所周知，历史唯物主义最根本的原理，就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不是相反。正是它从根本上划清了历史唯物论同历史唯心论的界限。“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无疑是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最基本最主要的范畴。然而，在目前通行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教科书以及论著中，往往只对“社会存在”范畴写上寥寥几句，而对“社会意识”范畴，却用一整章的篇幅去阐述，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社会意识”的内容里，又往往找不到与之相应的“社会存在”，恰似无源之流。这种情形的产生，在于对“社会存在”这个最重要的范畴的涵义，作了非科学的规定。在这里，就有关的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首先，究竟什么是“社会存在”？这个范畴的涵义怎么样？它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是不是一回事？

最流行的观点，是根据斯大林的有关论述，把“社会存在”定义为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三项：人口、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有的人则把“社会存在”与“生产方式”等同，根据是马克思说过：“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还有的人却把“社会存在”与“经济基础”等同，理由是列宁说过：“人的社会认识（就是哲学、宗教、政治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学说）也反映社会的经济制度。”（《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我认为，以上对“社会存在”范畴涵义的规定，不能说是对马、列思想完整、准确的理解。何以见得呢？第一，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社会存在”指的是“人们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29页）显然，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是十分广泛的，可以说，在人们的精

神生活之外的一切物质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实际生活过程都是。第二，在马克思、列宁的论述中，指明了“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但又不是把“生产方式”与“社会存在”等同，因为事物的基础不等于事物的全部。列宁在论述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相互关系时，是把人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等等列入“社会存在”范畴之内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页）可见，“经济基础”属于“社会存在”的重要部分，但又不能把二者等同。第三，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社会意识的内容是被社会存在决定的：“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人们的社会意识反映了人们的存在，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交往，他们的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同上）第四，列宁说过：“意识总是反映存在的，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看不到这个原理与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有着直接的和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不可能的。”（《列宁全集》第14卷，第341页）既然“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同上第275页）那么，作为社会的“物质”——社会存在，无疑应具有客观实在性，具有不以依社会意识而转移的一般特性。综上所述，社会存在范畴的涵义应当确定为：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又能为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一切社会现象，包括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以及人类自身的生产，人们的一切现实的社会关系、实际的生活过程和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活动。而“社会意识”则不过是人们对此的反映而已。

“社会存在”范畴的研究再一个问题是：“社会存在”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究竟怎么样？它们的关系能不能归结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流行的观点是根据列宁关于把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与思想关系的论述，断定上层建筑中丝毫不包含社会存在的成份，只承认有某些所谓的“物质”附属物，从而把“社会存在”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归结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这是对列宁论述的误解。因为，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概括马克思的思想时，把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与思想关系，其意思是明确的：一是借以分清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次关系；二是所谓物质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即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列宁全集》第1卷，第120页）它属于社会的经济基础。三是所谓思想关系是“思想的社会关系”，“即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同上第120页）而这里说的意识是“社会关系的意识”。思想关系是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同上第131页）由此可见，把“思想关系”即“思想的社会关系”归结为社会意识是不符合列宁的原意的。“思想的社会关系”实际是包括全部上层建筑：一部分是建立“思想的社会关系”的意识，属于“社会意识”；另一部分是通过这种意识而形成的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的设施、机构、组织，它具有客观实在性，则属于“社会存在”。就国家而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政治国家是人类的实际战斗的目录”，（转引自《列宁全集》第1卷，第142页）是现实的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

集》第475页)而军队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军队是国家为了进攻或防御而维持的有组织的武装集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5页)“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特别显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8页)“军队的历史非常明显地概括了市民社会的全部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183页)打仗是“武器的批判”,是“物质的力量”!由此可以说明:指导国家、军队形成的思想是社会意识,而它们一旦建立,却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上层建筑,属于“社会存在”了。其次,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看,列宁说:“政治是集中了的经济。”(《列宁全集》第33卷,第280页)在苏联国内战争即将结束时,列宁认为,“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这就是我们的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371页)我国现阶段,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就是最大的政治。可见,政治上层建筑,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而是人们实际生活过程的重要方面。正因为如此,它是社会意识内容的重要来源。恩格斯指出:“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同样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毛泽东同志也说过:“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毛泽东选集》第688页)总之,作为人们客观的实际生活过程的政治,与经济一样,同属于“社会存在”,成为“社会意识”反映的对象。那种把人们的政治生活、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的组织机构,排除在“社会存在”的内容之外的观点,不能说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人类社会作为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在研究“社会存在”范畴时,必须注意到它与“自然存在”——自然界的同一与差别。“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同时,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所以,除了要看到社会与自然的“物”都具有客观实在这个共同特性之外,还要特别注意社会存在自身的特点,充分估计到“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实践”的作用。除此之外,在客观上,“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是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存在着被反映与反映的关系,以及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因而不能孤立地只研究一方而忽视另一方。最后,正如自然的物质——“自然存在”有固态、液态、汽态、等离子态、超固态、反物质态、辐射场态等等不同的物质具体形态一样,社会的“物”——社会存在也应当有不同具体形态与不同层次的区分。例如若以生产方式等列为第一态的话,那么经济生活等则可列为第二态,而政治生活等则属于第三态了;各态之间又具有不同的地位与作用,具有从属与制约关系。以上这些问题都有必要深入地加以研究。本文只限于提出问题以期引起讨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绪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编写组

编者按：由中山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一书，前些时候在广州市举行了修改稿讨论会，目前正在进行定稿。这部由教育部组织全国二十七所高等院校的有关哲学工作者编写，即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我国第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方面的著作。我们征得作者的同意，将该书的绪论在此发表，以饷读者，并祝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工作蓬勃发展。

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正在兴起的科学。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过程，同时是研究、建设这门新学科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它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这是我们学习这门科学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一门独立的科学，都有自己特殊的对象。由于对象不同，研究的任务、内容也各有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对象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变化的过程及其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就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成熟、发展的历史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两门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显著区别的科学。比较它们的对象有何不同和各自研究的特点，对于具体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对象及特点，防止在学习把这两门不同科学的内容混淆起来，是十分必要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它研究世界的本质、存在和思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运动的普遍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一系列哲学概念、范畴、原理等组成的理论体系，就是对上述问题的认识成果的科学概括。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着重阐明这个理论体系怎样科学地揭示世界的本质、存在和思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运动的普遍规律，而不着重论述怎样达到这种科学反映的历史过程；着重阐明这个理论体系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所积累的成果和所达到的水平，而不着重论述这个漫长过程中认识从

甚深刻到更为深刻、从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变化情况；着重阐明这个理论体系以及组成它的一系列哲学概念、范畴、原理的内容、特点和彼此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它们同客观实际、社会实践、科学成果的关系，而不着重论述这些理论是怎样在实践的基础上孕育、产生和逐步完善、逐步发展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是它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地方。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它主要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怎样在运动过程中日益正确、日益深刻、日益完整地揭示世界的本质、存在和思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运动的普遍规律；同时，怎样相应地逐步形成、不断完善自身的一系列哲学概念、范畴、原理和整个体系的。为此，它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和组成这个体系的基本的哲学概念、范畴、原理是怎样产生和不断发展的；论述它们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发展是受怎样的社会历史条件（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等）的制约、推动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怎样适应社会历史的需要，总结社会实践的新经验和批判地吸收前人的思想成果，创立、丰富、发展这个哲学理论的。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特点在于：它着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动变化情况，即其产生、成熟和不断丰富、前进的历史，由社会历史条件和主观条件相互作用而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哲学史的科学。它的任务,不是停留于描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变化情况,而是要通过客观地全面地具体地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动过程,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规律性。为此,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变化的根源、基础和动力,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具体进程。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社会意识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的上层建筑是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更而变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因而它的产生、发展,首先是被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社会经济基础的运动所制约的。资本主义的近代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大工业的出现,打破了狭小的生产规模对人们眼界的限制,使人们能够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基本前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能逐步发展成在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基本条件,是植根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变化、发展的根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因而它是随着无产阶级在社会实践中不断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不断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进程而发展的。无产阶级在实践初期(即破坏机器和自发斗争的时期),只认识资本主义社会各个现象的片面及其外部的联系,反映这种实践和认识的理论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到了无产阶级实践的第二个时期,即有意识有组织的斗争的时期,由于长期斗争的经验积累和比较,由于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反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由现象进到本质。经过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总结,诞生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从而使无产阶级由一个“自在的阶级”变成一个“自为的阶级”。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无产阶级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时代进到帝国主义时代,随着无产阶级的实践从无产阶级

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准备时期进到直接实行的时期,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列宁主义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发展到以列宁为代表的新阶段。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随着无产阶级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的实践进程而不断前进的。社会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孤立的平静的发展的,在发展过程中充满着矛盾和斗争。它在诞生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受到来自旧世界旧哲学的种种敌视、反对。一方面,资产阶级及其哲学家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进行对抗、伪造;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极力影响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修正主义,通过它们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每前进一步都必须经过斗争。在每一次重大的斗争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批判地战胜了敌对的哲学思想,而且也使自己得到了新的发展。在十九世纪七十——八十年代反对杜林主义的斗争中,恩格斯批判杜林哲学的先验论和形而上学的同时,全面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组成部分的基本内容和它们之间的联系,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二十世纪初,列宁在批判经验批判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的斗争中,极大地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同资产阶级、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唯心论、形而上学相对立而存在的,这一斗争直接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是同形形色色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观点不断斗争并在斗争中得到丰富、发展的历史。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规律性,是在其实际的发展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阶段性,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规律的具体表现,同样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任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考察它的历史进程和阶段性,必须注意全面的研究。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它的发展首先受社会生产、社会生产方式的运动变化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阶级的经济、政治、思想的斗争的制约和影响。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总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又受到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状况的制约和影响。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的世界

观,它的发展还受工人运动中不同政治路线之间的斗争的制约和影响。以上各种因素,是区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分期必须首先考虑的依据。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经济、政治、科学等因素的影响必须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的变化发生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哲学的概念、范畴来反映客观世界及其发展的规律性的。而科学的哲学概念、范畴,需要在思维中经过反复的锤炼、琢磨。它们还受以往时期所积累的和可能提供的思想资料的影响。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社会历史提出问题的解答,对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经验总结,需要经历一个反复的过程。如果只考虑经济、政治等条件,而忽视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发展状况,就不可能科学地区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分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并不总是同经济的繁荣、革命的高潮完全一致的。

把经济、政治、科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状况等各种因素综合起来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即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发展阶段和以列宁为代表的发展阶段。

马克思所处的时期,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由竞争时代,资本主义虽然还处于上升阶段,但它固有的各种矛盾已经充分暴露,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抗日益尖锐,进入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准备时期。由于大工业的出现和社会生产发展的推动,现代自然科学取得重大的成就。正是这些经济、政治、科学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发展,提供了需要与可能。在这个发展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历了孕育、产生、逐步形成体系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并且主要在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得到日益广泛的传播。这个阶段,除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功勋外,还有狄慈根、拉法格、梅林等人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宝库作了杰出的贡献。

以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新阶段,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时代,它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组织程度和力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无产阶级革命进入了直接实践的阶段。现代自然科学进入了对微观世界的研究,并且取得了新的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进入了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乃至落后的非资本主义国家。围绕着建立、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

问题,马克思主义路线同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激烈的反复的斗争。围绕着对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如何进行哲学概括,辩证唯物论同唯心论、形而上学思想展开了尖锐的论战。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在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新的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在同机会主义路线以及唯心论、形而上学的反复斗争中,总结革命斗争的新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到新的阶段。

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经济、政治、思想斗争的状况有所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具有不同的特点,因而一个大的发展过程又往往显示出小的阶段性。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发展阶段,大致经历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孕育、产生到形成初步体系的时期;在群众性的革命斗争和深入的科学研究中检验、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期;在反对资产阶级、机会主义哲学观点的斗争中,总结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系统地阐述、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期。列宁斯大林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斗争,也经历了几个各具特点的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的传播和同俄国的具体实际初步结合的时期;反对主观唯心论的哲学路线,总结俄国民主革命经验,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时期;反对机会主义的庸俗进化论和诡辩论的思想,研究和发展唯物辩证法,指导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实现的时期;在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的过程中,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也可以区分为几个不同的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和同中国的具体实际开始结合的时期;在反对教条主义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的斗争中,用中国革命实践的新经验,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指导中国革命战争胜利进行的过程中得到检验和丰富的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结合并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时期。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具体过程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适应时代的要求,概括人民群众的经验 and 智慧,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孕育、诞生、丰富、发展的历史;而不是某些个人的哲学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

林、毛泽东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必须加以如是的肯定和充分的阐述。如果否定或篡改他们当中任何一个的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真实历史就必然被歪曲。但是，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解释成某些个人的哲学思想的发展历史，那同样歪曲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本来面目。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必须反映时代精神的升华，人民智慧的结晶；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历史贡献。这样，才能全面地显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真实历史。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中，如实地揭示约·狄慈根怎样通过自己的道路达到辩证唯物主义，一方面，可以从他的成就，有力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又可以从他的哲学思想的局限性，说明只有批判地继承以往哲学的积极成果和同工人运动紧密结合，才能全面地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具体进程还可以看到，象世界上一切事物那样，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也不是直线式的，而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的产生，一个思想的完善，都是一个曲折地前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存在不完美的因素，还会出现不确切的乃至错误的因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纠正不确切的因素，补充不完美的因素的过程中向前发展的。《共产党宣言》表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但它认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到1852年，《马克思致魏德迈的信》纠正了这一不确切的表述，肯定阶级、阶级斗争仅仅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后来，恩格斯又根据摩尔根等关于古代社会的研究成果，指出随着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才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立的阶级。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阶级斗争的理论从而得以逐步完善。这是完全符合认识发展的规律的。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既受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状态的制约，又受主体参加实践的广度和深度的制约。思维在进行抽象概括时，又存在脱离客观实际的可能性。因此，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认识的不完善性是必然的，出现错误的可能性也是常有的。但是，在反复实践的过程中，不完美的会得到补充，不确切的会得到暴露和纠正，马

克思主义哲学将不断向高级程度发展。

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动进程及其规律性，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基本任务。

明确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对象、任务，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弄清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了解学习这门科学的目的、要求。

首先，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要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性，确立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态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能够进行研究，是否需要进行研究？这是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只讲信仰，不讲研究，教条主义甚为突出，限制了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建设。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有意识地利用、发展这种教条主义。他们把革命领袖宣扬为神，鼓吹马克思主义到达了“顶峰”，只能够迷信、盲从，不需要研究、发展，完全取消了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存在。粉碎“四人帮”，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工作也得到解放，在理论领域开展了拨乱反正和正本清源。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的讨论，不仅对端正党的思想路线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建设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各门学科创造了前提。事实说明，离开研究、理解的信仰、忠诚必然导致迷信、盲从，而否认发展的迷信、盲从又会走向它们的反面——怀疑、否定。这些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非科学的态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告诉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对待，就必须研究它，理解它，发展它。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正确，不是由于什么神的启示，也不是因为什么人能够“洞察一切”，而因为它是世界的本质和世界运动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在于它能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不断研究、总结社会实践提出的新问题和经验，修正、丰富、发展自身的理论。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到帝国主义阶段，马克思主义面临着新情况和新问题。这时，对待马克思主义存在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把它当作教条，认为它的一切理论都是永远正确的，不需要发展。另一种是借口情况的变化，要从根本上修正它、阉割它的革命灵魂。当时，以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

义者，既坚决反对上述两种错误倾向，又敢于根据新的情况，批判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用新的结论、原理去代替那些陈旧的结论、原理，从而捍卫、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可见，没有对新问题、新经验的研究、总结，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没有研究、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会停滞、僵化，就会丧失自己的生命活力，就会结束自身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可以研究，而且必须研究。我们应该肃清现代迷信及其影响，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认真地深入地从理论和历史两个方面进行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还告诉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专利权，而是广泛的群众性的事业。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会产生、发展？这是由于群众在认识、改造世界的活动中碰到和提出了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上、特别是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给予科学的解答。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什么能够产生、发展？这是因为群众性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积累了丰富的新经验，可以进行哲学上的新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和它的每一次重大发展，都是历史前进的要求，社会实践的推动，群众经验的总结；而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在头脑中冥思苦想的结果。

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又面临着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在我国现阶段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在理论和实际上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如何认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的阶级、阶级斗争，如何处理发展生产力和调整生产关系、加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改革上层建筑的关系，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特点，如何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等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状况和工人运动的发展，也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如何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继续增长的原因，如何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如何认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形势、条件、形式、特点，等等。现代自然科学关于天体起源、物质结构层次和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同样向哲学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既不能从已有的书本中寻找现成的答案，也不能坐待后人来给予解答。所以，确立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态度，还应该承认当前面临着迫切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

务，承认这一任务必须由这一代人承担。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将给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以重要的启发和指导。

其次，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要深入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服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由许多哲学概念、范畴、原理、原则组成的完整的科学体系。但是，这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是在发展过程中逐步丰富、完善起来的。从历史方面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个部分，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回答特定的问题而提出来的或加以阐发的。但前后之间又有着紧密的联系，或者是补充、丰富，或者是逐步深化，或者是修正、完善。从逻辑方面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个部分的内容、涵义不同，各自的地位、作用不同，但它们之间又互相依存、互相制约而构成为完整的体系。无论从历史的或逻辑的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个部分（某个代表人物、某个发展阶段、某种思想、某个原则、某一概念、范畴、原理）的真理性都是不完全的，它们只有在相互联系中构成整体，才具有完全的真理性。因此，必须从整体、从相互联系来看，才能正确地理解部分。如果把某个部分从整体中割裂出来，孤立起来，它就会丧失其真理性而走向反面。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过程中，资产阶级、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往往采取割裂它的完整体系，孤立、夸大它的某些部分的方法，来篡改、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西方，“马克思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队伍中的一些人，把马克思或恩格斯或列宁的某些著作、某些思想，从历史联系和完整体系中割裂出来，加以孤立和曲解，制造“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对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立，马克思和列宁的对立。有的人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联系中割裂开来，曲解其内容，夸大其意义。他们鼓吹《手稿》体现了马克思精神世界的全部丰富内容，表明马克思站在他的观点的顶峰。他们极力对《手稿》中关于“异化”的思想作唯心主义的解释，宣扬这种“异化”的理论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他们声称写作《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的马克思，不再从“自我异化”的人出发，因而在理

论上出现了倒退,产生了所谓“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对立。有的人宣扬,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上,马克思重视人的认识能力和创造的方面,强调自我异化的辩证法,因而脱离了唯物主义。恩格斯由于想保存唯物主义,强调以内在矛盾为基础的事物进化的辩证法,因而离开了马克思。有的人鼓吹,恩格斯关于自然辩证法的理论是违背马克思的思想的,因为马克思认为辩证法只存在客体和主体的相互作用中,存在于社会历史的过程中。从这种观点出发,他们宣扬《资本论》和《反杜林论》的内容是根本不同的,二者无法统一起来,极力制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对立。还有的人宣传,列宁接受的辩证唯物主义不是马克思的思想,而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赋予的形态。有的人还鼓吹,恩格斯和列宁关于马克思创立了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的提法,违背了马克思的本意,声称实际上并不存在统一的完整的思想体系。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臆造种种对立,是要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历史,破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整体系,从而用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哲学来改造、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

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同样惯于采用这种方法,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哲学。德国的考茨基抓住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精神的能动作用的思想加以夸大和歪曲,声称辩证法的过程主要是一种精神的过程,是有认识有意识的行动的主体对周围世界的斗争,因而辩证法只限于社会历史领域和精神领域。俄国的经济主义者夸大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的原理,用以否定政治、理论等上层建筑因素的能动作用,鼓吹实际的经济斗争对工人运动有着首要的意义,取消工人的政治斗争和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俄国的波格丹诺夫和布哈林,夸大和曲解辩证法关于事物存在相对的平衡和外因影响事物发展的观点,宣扬均衡是绝对的,均衡的存在、破坏都是由于事物和周围环境的关系造成的,鼓吹个体与环境的关系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声称个体的情状和发展的各种形态都是由这种关系决定的,把辩证法篡改为均衡论和外因论。林彪、“四人帮”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精神对物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政治对经济具有反作用的原则加以孤立和夸大,歪曲为在一切条件下前者对后者都具有决定作用,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篡改成主观唯心论。他们这样做,都是通过破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整

体系,伪造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告诉我们,不论是学习、应用,还是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都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其科学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前进,并且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发展。

为了达到上述学习目的和要求,必须掌握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具体方法。辩证唯物论认为,对象的性质和特点规定研究对象的特殊方式、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历史的科学,又是理论的科学,因而学习、研究的一般方法,必须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矛盾运动中产生、成熟、发展的科学,因而学习、研究的方法必须紧紧抓住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这条主线,把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化,正确处理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几个方面的辩证关系。

辩证地把握社会历史条件、社会实践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相互关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要叙述、了解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状况。但是,这种叙述、了解要和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结合起来。一方面,叙述历史和实际斗争,是为了概括地说明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处的客观的社会条件;社会历史的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和它给哲学提出的主要课题;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发展状况及其提供的经验和提出的问题等。另一方面,要了解实践并不是理论,政治并不是哲学,不能用对实际斗争和实践经验的描述,代替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情况和规律的阐明。所以,要着重了解、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适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探索、解决当时面临的主要任务的过程中,怎样总结社会实践的经验,使感性的认识上升到理性的认识,使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理论提高为哲学的观念,使哲学的概念、范畴、原理逐步丰富,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样,才能把历史的叙述和逻辑(哲学思想、概念、范畴的发展)的分析、实际和理论紧密结合,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

辩证地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相互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学说所以万能，就是因为它正确。它十分完备而严整，它给予人们一个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世界观。”②列宁的话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特点。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必须注意它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一方面，了解它的科学性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世界的本质及世界运动的普遍规律，在于它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十分完备而严整的科学体系；了解正是这种科学性使它具有指导实践和战胜敌对的、错误的思想、理论的巨大力量；了解离开或违背科学性而宣扬的所谓“革命性”，是一种虚假的革命性。另一方面，了解它的革命性在于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坚持同各种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观点、势力作斗争；了解发扬这种革命性，是坚持、捍卫、发展其科学性的必要条件；了解抛弃革命性而侈谈所谓“科学性”，是一种冒牌的科学性。把握这二者的统一，才能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全貌。

具体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发展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又各自包括许多方面的内容，它们互相联系组成为完整的体系。这个完整的体系不是先验地存在的，也不是一次完成的。它们是在发展过程中或先或后地产生，逐步完善的。并且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它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它的组成部分越来越完备、严整。因此，既要注意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在历史上和逻辑上的联系，了解它是一块不可分割的整钢；又要看到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革命斗争和工人

运动面临的任務不同，思想斗争、哲学斗争的实际状况不同，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组成部分在不同时期里并不是得到同样的发展的。因此，必须着重论述不同历史时期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重点内容，揭示发展的重点对其他有关部分的发展的影响。从而既揭示不同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特点，又反映前后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联系。

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著作与其他著作的关系，以及主要著作中各种观点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对实践经验的哲学概括和对哲学思想的阐述，主要集中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著作里。他们的其他著作也往往包含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因此，不能局限于了解重点哲学著作，而要以其为中心，把同一时期其他著作中的哲学思想集中、概括起来。论述著作中的哲学思想，不应作一般化的全面的详细的复述，而要突出发展的线索，突出这些著作中包含的比以往时期有所丰富、有所前进的思想，说明它们是怎样发展了以往的思想的。这样，既能使学习具有丰富的内容，又突出了哲学发展的主线。

当然，明确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对象和基本任务，掌握学习这门科学的目的和要求，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这本身就是一个反复的过程。为此，需要尽可能详细地占有材料和做深入的研究工作。我们应该努力攀登，学习和建设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科学。

（高齐云执笔）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1页。

· 学术动态 ·

《中国古代史学史》出版

暨南大学历史系朱杰勤教授编著的《中国古代史学史》，已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共三十万字，全面论述了我国古代各个历史阶段史学发展的情况，评价我国古代重要史学家和史书以及这些史学家和史书的社会背景、学术渊源，对于在中国史学发展中有重大影响的司马迁、司马光、刘知几及章学诚等人及其著作的评价尤为详细。同时，对实录、起居注、历史地理等也作了必要的介绍。这是解放以来，首次出版的有关中国古代史学史的新著。

（史兵）

论文学中的感情

蔡运桂

当我们阅读优秀文学作品或观看优秀影片和戏剧的时候，总是心潮起伏，思绪万千，我们的心灵被带进了艺术的境界，同作品中的人物共命运、同呼吸，时而精神振奋，时而潸然泪下，时而愁肠万结，时而心旷神怡……这就是扣人心弦的艺术力量。这种力量来自哪里？不消说，因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艺术中饱满的感情。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把许多富有感情力量的文艺作品，都加上宣扬“人性论”的罪名，狠加批判，弄得人们对于人情、感情讳莫如深，造成了一种“无情文学”。粉碎“四人帮”之后，文学创作中的“人情”、“感情”的禁区虽冲破了，但对于这个问题，看法仍未尽一致，有的作品不善于表现感情，有的在表现感情上又产生了某些不太好的倾向，因此，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文以情动人。感情是作家心灵的火花。作家在描写现实生活的时候，总是怀着强烈的爱憎感情去拥抱所是、抨击所非的。正如鲁迅说，作家“既然还是人，他心里就仍然有是非，有爱憎；但又因为是文人，他的是非就越分明，爱憎也愈热烈”（《且介亭杂文二集·再论文人相轻》），作家对所反映的现实生活，如不是用炽热的感情去灌注，而是用淡漠的态度去记录，就不可能产生富有艺术力量的作品。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感情是文学艺术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在因素，是打开读者心扉的楔子。正因为感情在文学创作中的重要性，古今中外许多作家、文艺理论家、哲学家，都十分重视感情在文学艺术中的作用，发表了很多精辟的见解，对历代文艺创作起着深远的影响。

我国古代文学理论家刘勰，在他的文学理论专著《文心雕龙》中，对文学的感情问题，就有很多卓有见地的论述。他说：“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知音》），这就是说，作家的创作都是“动于情”而进行的，读者是在阅读作品中，受到作品思想感情的熏陶的。而这种“情”并非作家的偶然冲动，而是来自客观现实

的刺激，“物色之动，心也摇焉”，“情以物迁，辞以情发”（《物色》）。所以他说：“故情者，文之径”（《情采》），又说文章要“以情志为神明”（《附会》），并把文章（或文艺作品）的六义，以“情深而不诡”作为第一义。他极力主张“为情而造文”，反对“为文而造情”，认为“为情而造文”者，情必真，“为文而造情”者，情必假。这就是说，作家对现实生活先有真情实感，才能写出真实感人的文学作品，如对现实没有感受，创作“矫情”，或强颜欢笑，或无病呻吟，就必然写出假的作品。唐朝杰出诗人白居易说：“感人心者，莫先乎情”，并提出了“根情苗言”之说，把感情看作文学作品的根本。但是这种“情”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现实生活波涛所激起的浪花，是作品在对现实生活的深刻认识和感受的基础上产生的。正如他所说的“人之感于事，则必动于情……而形于歌诗矣。”（《策林》六十九）可见他所说的“情”是因“事”而生，歌诗是为“情”而作的，现实生活就是“情”的源泉。作家通过作品抒情也是为了“言事”，反映现实生活，表达作者对所描写的事物的赞成与反对。这与他的“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与元九书》）的文学主张是一致的。白居易把文学作品中的“情”比作“根”，而“事”就是“根”赖以成长的土壤。在“事”的基础上强调“情”的重要性，既符合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又突出了“文以情动人”的特点，这种见解是十分可贵的。

关于文学艺术中的感情，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称它为“情致”。他说：“情致是艺术的真正中心和适当领域，对于作品和对于观众来说，情致的表现都是效果的主要来源。情致所打动的是一根在每个人心里都回响着的弦子，每个人都知道一种真正的情致所含的意蕴的价值和理性，而且容易把它认识出来。”（《美学》第一卷第296页）作为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他不可能理解阶级社会里感情的阶级性，不是所有的感情都能打动一切人，比如资产阶级吝啬鬼对金钱的感情，就不可能打动无产阶级。但是，他指出了文学艺术的情致能够在欣赏者的心中找到回

声，即引起欣赏者的共鸣，这种看法无疑是可取的。正是这种情致，使许多古代的优秀文艺作品，虽然它所反映的社会生活与今天的社会生活差距很大，但是在感情上的距离却大大缩小，特别是抒发劳动人民爱憎感情的文艺作品，在历代劳动人民的心中都能引起强烈的反响，共鸣，今天的无产阶级读者也同样受到感动。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和车尔尼雪夫斯基，更进一步从文学艺术的创作特点来阐明感情方面在文学艺术中的重要性。别林斯基说：“艺术本身不容许抽象的哲学思想，更不容许抽象理论的思想，它只容许诗意的思想，而诗意的思想——这不是三段论法，不是教条，不是定理，而是活生生的热情，这就是动情力……”（《别林斯基全集》第七卷第312页）别林斯基的这段论述，就是反对文学艺术的抽象化，理论化，但他并不反对文学艺术中的哲理和思想。他认为文学艺术中的哲理或思想“不是抽象的见解，不是死板的公式，而是活生生的创造。”（同上书第312页）这就是说，作家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思想、观点，应该饱含着他的生活激情，应该溶化在他所描写的活生生的生活场景之中，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情景交融。车尔尼雪夫斯基更加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认为文学艺术形象的特点是“富有诗意的动情力”，所以作品的思想应“体现在事件、情景、精神状况以及心理生活、社会生活、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任何事件中”，如果“思想是抽象的见解”，那么这种思想“是冷冰冰的，不明朗的，与艺术的动情力格格不入的东西。”（《车尔尼雪夫斯基全集》第四卷第58页）他们的见解都强调文学艺术要有感情，把作者的思想、见解溶化在感情浪花之中，并通过特定环境、事件表现出来。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就是“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因为倾向如果离开了作家所描写的生活场景，离开了熔铸着作家丰富感情的情节，那就会变成“冷冰冰的”“抽象的见解”，这样的作品也就不可能有“情致”或“动情力”。所以作家在创作中，必须加深自己对所描写的现实生活的感受，以自己的强烈的爱憎感情灌注于所描写的生活，并把自己的思想、观点、见解化为艺术的血肉，达到理想与感情、思想与热情、见解与感受有机地融合起来。作家如果对现实生活采取冷眼旁观的态度，无所爱、无所憎，只是对眼前的现实进

行实录，或通过一些事实，发表一通训诫式的言论，或高喊什么“革命”、“理想”之词，或用形象对某种思想观点作一些表面化的图解，那么尽管作品中所表现的思想——在政治上、道德上是正确的，然而它不能动人，起不到审美教育的作用，不能成为真正的文学艺术。

二

从理论上认识感情在文学创作中的重要，并不等于就可以写出感人的文学作品。因此必须解决作品感情的源泉问题。文学作品中的感情不是只凭作家的“灵感”产生的，它是作家对生活的真情实感的自然流露。作家要写出感人的文学作品，首先是作家自己对所描写的生活有所感动，如果不是这样，企图通过编造故事情节，利用装腔作势的语言来引人感动，那是根本不可能的。纵观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无不是作家真情实感的产物。如我国古代伟大诗人屈原的代表作《离骚》，两千多年来能使中华民族的英雄儿女们受感动，正是诗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正义、憎恨奸邪的思想感情对我们的感染。“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诗人为人民的灾难而悲痛，为政治的腐败而忧愤。他看到朝中群丑们“各兴心而嫉妒”，预感到自己的理想不可能实现，但又不为争权夺利的“时俗所服”，宁愿“屈心而抑志兮，忍尤而攘诟”，坚持“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圣之所厚”。他把这种思想感情，寄托在日月山河、幽兰香草、神仙幻境之中，使我们看到的是这位爱国诗人怀着一颗高洁的心，抱着刷新政治、挽救祖国的崇高理想而不屈不挠地“上下求索”，并下了“虽九死其犹未悔”的决心。诗人就是用这种真情实感灌注他的作品，今天我们读之依然感到亲切，并且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激起热爱祖国、憎恨邪恶的思想感情波浪。杜甫的“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之情，是诗人在国家动乱，妻离子散中的痛苦心境的写照。正因为他饱受离乱之苦，故在闻官军收复失地时才有“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的欢乐之情。曹雪芹对封建贵族家庭的兴衰际遇有着深刻的感受，才能写出了千古不朽的杰作《红楼梦》，所谓“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正是道出了曹雪芹写《红楼梦》的真情实感。

作家要使自己的作品具有真情实感，必须深

入生活，理解生活。在生活的激流中，作家应该是击浪前进的战士。他对现实生活中的善恶，态度明朗，爱憎分明。使作家痛苦的，他不得不控诉，使作家欢乐的，他不得不歌颂。这样写出来的作品，即使艺术上不那么成熟，但却真实动人。

巴金同志在谈到《家》的人物时说：“书中人物都是我所爱过和我所恨过的。许多场面都是我亲眼看见过或亲身经历过的。”“我写《家》的时候，我仿佛在跟一些人一同受苦，一同在魔爪下面挣扎。我陪着那些可爱的年轻生命欢笑，也陪着他们哀哭，我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下去，我好象在挖开我的记忆的坟墓，我又看见了过去使我心灵激动的一切”。巴金同志还庆幸自己的感情放进了小说中去，“代那许多做了不必要的牺牲的年轻女人叫出了一声‘冤枉’！”作者是这样的心情，读者何曾不是这样的心情？当我们看到瑞珣被逐出家门，无人过问死于乡下，鸣凤因不愿嫁给地主老头而投水自尽，梅在失恋和病魔的折磨中默默地死去的时候，怎不落下同情之泪，怎不对迫害她们的封建礼教和黑暗势力表示憎恨和抗议呢？杨沫同志谈自己写《青春之歌》中的卢嘉川这个人物时说：“当我写到他的牺牲、写到他给林道静写最后一封信时，我不知道几次掉泪。”而读者与作者的感情是相通的，我们读到此情此景，不也是受感动而落泪吗？我们阅读一些文学作品，之所以受感动，往往是作家通过他所写的人物把心交给了读者的缘故。在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事情：两个素不相识的人，在一次偶然的机遇中，一见如故，成为生死之交。主要原因是他们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心交给对方，他们能做到以心易心，肝胆相照。作家对自己所同情、所热爱的人物也是能做到心心相印，并通过人物与读者以心易心的。由此可见，作家的真情实感，对于文学创作是多么重要。

缺乏真情实感的文学作品，是不能动人的。人们可以用花言巧语骗取某些人的金钱或信任，但是创作不能光靠卖弄技巧骗取读者或观众的感情。有的文学作品，或无病呻吟，或强颜欢笑，尽管作者想在“感情”上下功夫，但人们一看就知道是造作的“矫情”，笑得不自然，哭得不真切，这种假情假意怎么能感人呢？在“四人帮”的帮文艺中，就有很多这样的假情戏，硬要演员装出万分激动的样子，看到太阳从东方升起，也要“热泪盈眶”。人民群众怨声载道，却要文艺表现处处

“莺歌燕舞”，广大读者对这种假文艺越看越感到恶心，怎么会受感动呢？卢那察尔斯基说：“艺术家应该十分诚实，而且应该从现实生活中撷取形象。凡是用臆造的形象偷偷替换生活形象的作家，都是说谎者，对党来说都是叛徒。”“四人帮”炮制的“阴谋文艺”就是这种货色。还有一种文学，作家本来就没有什么生活感受，他为了“配合中心”或遵“长官”之命硬写，正如刘少奇同志说的“硬生孩子”。这种文学作品，只能象过眼烟云，一飘而逝，成了“风头文学”，“风”一过，作品也在读者心中消失了。近来，还出现一种“时髦文学”。由于某一类作品问世之后，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于是就有人照猫画虎，编造类似的故事情节：人家写出七分曲折，他就编出十分离奇；人家写出七分苦情，他就编出十分惨状。总之，关起门来胡编乱写，根本就不考虑生活的实际。据文艺刊物的编辑反映，这类“时髦文学”的稿子不少，不过没有和读者见面，有的虽发表了，也只能是昙花一现的“短命文学”。

由此可见文学艺术中的感情是万万不能矫揉造作的。作家要使自己的作品成为优秀的感人之作，必须在现实生活中感受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把人民的喜悦与忧愁，爱与憎，信心与力量，希望和理想，熔铸在自己的作品中，以其深邃的思想，迸发的热情，给人民以斩妖的利剑，愤怒的火把，理想的世界，希望的火光，甜蜜的爱情，向前的力量。

三

文学中的感情，总是与一定的思想倾向联系在一起，所以通称为思想感情。在文学创作中，作家想表达一种思想观点并不困难。他可以自己发议论，也可以通过作品中的人物发议论，但这种靠议论来表达思想的作品是不会动人的，正如杜勃罗留波夫说：“我们的感情总是被生动的形象所引起的，而不是被一般的概念所引起的。”所以创作上的硬功夫，是如何通过真实、生动的艺术形象的描绘来表现作品有血有肉的思想感情。要做到这一点，作家光有真情实感是不够的。卢那察尔斯基说：“一个有憎有爱的人，还远不是一个艺术家，只有用形象说话的人才能成为艺术家；那末一般地思索着的人同样不是艺术家，他要成为艺术家，则同样需要上升到形象。”所以，能否用形象说话，是文学作品能否以情动

人的主要关键。影片《达吉和她的父亲》，有些场面表现思想感情很出色，原因就在于用形象说话，而不用道理说教。如马赫老爹第一次把真情告诉达吉，说任秉清是她的生父，要达吉搬到任秉清那里住。但是达吉又舍不得离开养育自己多年的马赫老爹，心情十分矛盾。影片在这里不是让达吉讲一通对马赫老爹感恩戴德的话，不是道出自己的思想是如何矛盾，而是让形象说话：达吉走到门口犹豫起来，回过头来留恋地望着家里的每一件东西，最后视线落在马赫留下来作凳子的“木鞋”上。这“木鞋”是马赫为救达吉而撕裂了的刑具，影片在前面出现两次，观众已了解这只“木鞋”凝结着马赫和达吉的生死深情，一看就联想到他们之间的不幸命运，此刻要离别，是多么令人揪心呵！达吉慢慢走去，抱起了“木鞋”蹲了下来，抽噎地说了一声“我那儿也不去”，便伤心地哭了。这里充分表达了达吉内心丰富、复杂的感情，观众也深受感动。又如达吉认任秉清为父亲的那一场。在一个幽静的月夜，达吉轻轻地掀起任秉清屋子的门帘，看见任秉清独坐在灯前，戴着老花眼镜，吃力地一针一线地在缝补白天工作时弄破了的衣服。他一抬头，看见了达吉，说：“小达吉，进来呀！”达吉慢步走到任秉清跟前，一言不发地接过衣服针线，低头缝着。任秉清凝视着小达吉，观众从他的表情中看到了他的内心活动：达吉平时活泼愉快，此刻情绪一反常态，是不是马赫把真情透露了呢？……达吉缝完衣服，抬头深情地望着任秉清，好不容易叫了一声“爸爸”，任秉清惊愕地看达吉，达吉声音颤抖地说：“我都知道了，你不愿认我！”任秉清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情，两眼涌出了泪水，抱着达吉喃喃地说：“爸爸认你！爸爸认你！”多么简练、生动、含蓄的艺术表现。此刻，观众也落泪了，他们思潮滚滚，既为达吉父女的团圆而祝贺，又为任秉清怕认女伤害马赫的心灵的崇高品质所感动，并从这受苦受难的父女的幸福团聚中，感到新社会的美好和党的伟大。

在文学创作中，以形象传达思想感情的问题，不是所有的作家都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不是所有作家都能抓住感情这根“弦子”。在极左路线统治文坛的日子里，人们只谈“文以载道”，不讲“文以情动人”，以所谓“思想性”代替一切，把感情作为“人性论”批掉了。于是许多作品中的正面人物都扮演了理论教员、宣传员的角色，而文艺评

论也往往只在“思想性”上做文章，哪个作品的题材“意义重大”，“思想性高”，哪个作品就受到捧场。粉碎“四人帮”之后，文学创作中的感情问题虽有所重视，但多年来重理轻情的倾向仍未能彻底克服。有的作者，唯恐读者不了解自己的创作意图和思想境界，总是要唠唠叨叨发议论。而这种议论又不是作者以其独特的方式观察和思考的结果，而往往是现成的政治结论或流行的政治口号。这类作品，使人读后，道理似乎明白，而人物形象却十分模糊，一下子就淡忘了。有的作者，出于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尖锐地提出了问题，希望引起“疗救”的注意，愿望是很好的。但又往往不是从生活出发，而是从一个观点或一个社会问题出发，按照提出矛盾、展开矛盾、解决矛盾的逻辑来安排故事情节，因此，作品表现出来的不是性格冲突的艺术境界，而是思辨的观念世界。例如刘心武同志的小说《爱情的位置》，作者针对“四人帮”不许文学作品表现爱情，以及现实生活中男女青年在爱情问题上的种种不良倾向，提出了如何正确对待爱情的课题，主题是很意义的。但在艺术上我看并不成功，它所展示的是一个“纯洁无瑕的”爱情的模式，读者可以在这里领会到有关正确对待爱情的道理，却没有真正感受到无产阶级纯真爱情的暖流。整个作品的情节，都是为了把陆玉春、孟小羽之间的爱情升华到纯而又纯的“理想”的高空，使其不蒙上“世俗”的一丝尘土。因此，特意安排陆玉春有一个瘫痪了的、需要为其倒屎倒尿的妈妈，让孟小羽对此不产生一丝一毫的杂念。孟小羽这种“超凡”的恋爱观，理应值得钦佩，可是到了“入圣”的境地，凡人就难以学到，也很难感动凡人了。小说又安排冯姨出来说教，冯姨所说的，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对爱情理念的信仰。她婚后不久与丈夫离别，在失去联系的三年中，在笔记本上写下了二十五封给丈夫的信。得到丈夫牺牲的消息之后，过着三十年的独身生活，却对着丈夫的遗像年年月月给丈夫写信。作品千方百计把爱情“神化”，化成了理念的烟云，高高飘在空中，地面的青年男女可望而不可及。因此，不仅主要人物缺乏鲜明个性，而且显得虚假，不可信。这样的作品，从问题出发，尽管问题提对了，很重要，却不能做到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实际上起不到应有的艺术效果。

我们既要看到感情在文学作品中的重要性，

又不能把情与理对立起来。我们经常所说的入情入理，合乎情理，说明情理是对立统一的。有的文学作品表现了作家独特的思考，从那真知灼见的哲理中蕴藏着感情的力量；有的文学作品通过人物形象表达抒情性的议论，这些议论成为人物性格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样的“理”，不是外加的，都有助于对生活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和深化作品的主题思想。古今中外许多优秀文学作品，往往能把感情、思想、哲理熔为一体，使人读之其意深远，其味无穷。湛容的中篇小说《人到中年》，通过作品中的人物抒发了这样的一段议论：“我请问：谁都说中年是骨干，可是他们的甘苦有谁知道？他们外有业务重担，内有家务要担；上要供养父母，下要抚育儿女。”“现在，这批中年人要肩负起‘四化’的重任，不能不感到力不从心，智力、精力、体力都跟不上，这种超负荷运转，又是这一代中年的悲剧。”这是纯粹的议论，是作者借人物之口对现实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的感慨，是有感于中年医生陆文婷的生活遭遇而发的。作者从陆文婷大夫的坎坷生活中所得来的独特感受，化为人生哲理，表现了对“超负荷运转”

的中年一代命运的关切与同情。这种人生哲理本身就饱含着真挚感情，既点明了主题，又深化了思想。由此可见，优秀的文学作品，并不排斥议论和哲理，它所出现的议论、哲理，是经过作家感情浇灌了的、成为艺术形象的血肉之躯，并在场面、情节、意境中自然流露，而不是在形象之外硬加给读者的抽象理论和政治观念。

文学作品的感情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而又微妙的问题。这种感情因素不仅来自作者及其所描写的人物，而且来自欣赏者的感应。凡是优秀的文学作品，都是从生活出发，创造真实生动的艺术形象来表现丰富感情以打动人心的。这种文学作品，思想溶进感情的血液里，感情又放射着思想的光辉，达到了正确的思想与健康的感情的统一。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尽管有其千差万别的社会背景和阶级差别，但凡是抒发了人民大众喜怒哀乐之情的文学作品，都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共鸣。让作家们挣脱“四人帮”的“无情文学”的绳索，大胆地抒发人民之情吧。“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让无产阶级的人情美、人性美在社会主义文学中放出美丽的光彩吧！



读《石头记》脂批标点一得

周 林 生

庚辰本第22回，在贾政的“身自端方，体自坚硬，虽不能言，有言必应”谜下小双批云：“好极的是贾老之谜包藏贾府祖宗自身必字隐笔字妙极妙极。”俞平伯先生在《脂砚斋红楼梦辑评》中将它标点为：“好极，的是贾老之谜。包藏贾府祖宗自身，必字隐笔字。妙极妙极。”

俞先生的标点不对。我认为批书人是说贾政的谜语包藏了“贾府祖宗自身”，而不是讲“必”字“隐”了“贾府祖宗自身”。两句话各表一个意思，故“包藏贾府祖宗自身”与“必字隐笔字”之间不能用逗号，而须用句号。

为什么说贾政之谜“包藏贾府祖宗自身”呢？我们看贾政的谜语，谜底虽是“砚台”，但同样也可以解作“玺”（皇帝之印），而雪芹的曾祖叫“曹玺”，所以脂批云：贾政之谜，“包藏贾府祖宗自身”。

所谓“有言必应”，意即“有言笔应”。就是说：砚台虽然不会说话，但当它一有话要说时，就有笔来帮它写出来。这与“包藏贾府祖宗自身”毫无关系。所以两者之间只能用句号。

按上所言，这条脂批应标点成：“好极！的是贾老之谜：包藏贾府祖宗自身。‘必’字隐‘笔’字。妙极！妙极！”

戏曲史上的“汤沈之争”

黄天骥

中国戏曲，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封建时代的统治阶级利用戏曲作为统治意识形态的工具，而具有民主思想的社会力量，也不断顽强地要求占领戏曲的阵地。当然，文艺斗争不一定象舞台上敌我搏斗的情景那样：两阵对圆，兵来将挡，而是通常表现更为曲折微妙，错综复杂。但是，当社会矛盾达到尖锐化的时候，文艺斗争也会随之而激化，会出现界限森严、壁垒分明的局面。明代戏曲界所发生的“汤沈之争”，就是如此。这次斗争，很多作家和评论家都卷入了漩涡。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影响之深，在戏曲史上是空前的。它是戏曲史上的一场大辩论。

所谓“汤沈之争”，就是以沈璟为首的和以汤显祖为首的两个戏曲流派，在创作上和理论上表现的尖锐分歧。汤、沈都是万历年间人，这时候，朱明王朝到了转折的阶段。本来，从明初开始，农民起义的火焰就一直没有停息，象唐赛儿、叶宗留、黄萧养、邓茂七、石和尚、李胡子等人领导的暴动，接踵而起，到了万历前后，农民起义更发展成燎原之势，其中刘六、刘七为首的义军，规模最大，席卷数省，严重地摇撼着明朝统治的根基。同时，外族也乘着中国虚弱，不断入侵，北部疆域和东南沿海，外患日逼，边地日蹙。面对着这个残局，统治阶级内部有些人不得不考虑一下改良措施，可是他们立刻遭到保守势力的反对。再加上彼此争权夺利，朝廷里矛盾重重，不仅有朝官与宦官之争、朝官与朝官之争，就连那些皇子皇孙，也因争吮脂膏打得焦头烂额。在另一方面，由于农业和手工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日益繁荣，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它一露头，便作为一种新的力量向自己的母体猛烈冲击。凡此种种，构成了明代中叶以后错综复杂的社会冲突。

山雨欲来风满楼。这时候，朱明王朝的黑暗，封建制度的腐朽，日益清楚地暴露在我的眼前，一切显出了大厦将倾的颓势。而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封建礼教、伦理道德，在各式各样异端

思潮的冲击下。也随着它的基础摇摇欲坠。就在沈璟的家乡吴江，那些卫道先生们眼见“世风日下”，不禁感慨系之，他们说：“国初……贵贱有等……正德以前，此风尚存。近年以来，纵肆无忌”①。等级观念的淡薄，意味着封建秩序发生了动荡，这对统治阶级来说是十分可怕的。为了挽救封建社会的危机，统治集团开足了一切上层建筑的机器：强化中央集权，实行特务统治，鼓吹忠孝节义，宣扬鬼神报应；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对戏曲的影响和控制，企图把它作为稳住阵脚的支柱。

文学艺术是时代的风雨表，在这大动乱的前夕，社会矛盾就不能不鲜明地反映到戏曲领域上来。因此，这时出现的“汤沈之争”，并不是名士们门户之见，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的。

汤沈之争，是由于汤显祖创作了《牡丹亭》而引起的。据说《牡丹亭》问世以后，“家传户诵，几令西厢减价”。它影响至深，震动也至大，青年男女更是趋之若鹜。于是有人赞美它，而沈璟和他的同道则指责它不合音律，一再把它改窜。这引起了汤显祖很大的不满和坚决的反击。王骥德说：

临川（按，指汤）之于吴江（按，指沈），故自冰炭。吴江守法，斤斤三尺，不欲令一字乖律，而毫锋殊拙。临川尚趣，直是横行，组织之工，几与天仙争巧，而屈曲聱牙，多令歌者齟舌。吴江尝谓：“宁协律而不工，读之不成句，而讴之始协，是为中之巧”。曾为临川改易《还魂》字句之不协者，吕吏部玉绳（郁蓝生尊人）以致临川，临川不悻，复书吏部曰：“彼恶知曲意哉，余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其意趣不同如此。

——《曲律杂论》三十九下
可见，汤重“曲意”，沈重“曲律”，按照传统的说

法,就是情与律之争。

在戏曲创作中重情意抑或重音律,这不是等闲的问题,它牵涉到如何对待内容、形式的关系,以及创作准则、批评标准等一系列重要方面。因此,我国古典戏曲史在理论上的斗争,通常是环绕着情与律的问题进行的。

汤沈之争是有着深远的历史根源的。

元末明初,戏曲界对于创作和批评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以钟嗣成、贾仲名为代表,他们比较注意作家作品的思想性,例如在《录鬼簿》里评孔文卿:“捻东窗事犯,是西湖旧本,明善恶劝化浊民”。评王仲元:“历象演义全忠信,将贤愚善恶分,戏台上考试人伦,大都来一时事,搬弄出千载因,辩是非好歹清浑。”就是从作家创作的教育意义来看待他的成就。当然,钟嗣成等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来要求作品能够“劝化浊民”的,但是由于他们在政治上失意,看到统治阶级内部的黑暗,因而对是非善恶、好歹清浑的理解,和封建卫道之士并不一致。他们敢于给予歌颂农民起义的水浒戏以较高的评价,敢于同理性之学闹对立,声称“若夫高尚之士,性理之学,以为得罪于圣门者,吾党且啖蛤蜊,别与知味者道”^②。这表明他们具有一定的民主思想。

第二种主张以明太祖的第十六子献王朱权为代表,这位王公贵族把戏曲看成是粉饰太平的工具。他在《太和正音谱》中声称:“盖杂剧者,太平之盛事,非太平无以出。”从这原则出发,批评标准就和《录鬼簿》不同。例如《录鬼簿》给予关汉卿最崇高的地位,朱权却只说他是个“可上可下之才”。显然,关汉卿强烈的反抗精神,不合贵族老爷的胃口,朱权爱的只是“典雅清丽”、“不吃人间烟火食”的作家。

朱权在理论上鼓吹崇尚音律,他抄袭了周德清《中原音韵》里的一段话:“大概作乐府切忌有伤于音律,乃作者之大病也,且如女真风流体等乐章,皆以女真人声音歌之,虽字有舛讹,不伤于音律者,不为害也。”^③他把音律提到最重要的地位,目的在于借口音律规范化,把戏曲垄断为封建统治者所有。在《太和正音谱》里,他开列了一大串戏曲作家和演员名单,却标明“娼夫不入群英四人”。(按:指赵明镜、张酷贫、红字李二、花李郎。)又说:“知音善歌三十六人,娼夫不取。”俨然一副可厌的主子口吻。

第三派是以高明、丘浚为代表,他们没有专

门的理论著作。但都通过剧本的“副末开场”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观点。高明认为戏曲创作“不关风化体,纵好也枉然”;“也不寻宫数调,只看子孝共妻贤”。丘浚也说:“若于伦理无关紧,纵是新奇不足传。”^④从高、丘重视作品的思想内容这一点上看,和钟嗣成等的作法是相同的,但是他们要求作品的内容是宣传封建伦理,巩固封建制度,实质上却是和朱权站在同一战线上。

以上,就是明代戏曲斗争的第一个回合。

嘉靖年间,剧坛上又就《琵琶记》、《拜月记》的评价展开了争论。论争是由何元朗挑起的,他说:“《拜月亭》……余谓高出于《琵琶记》远甚,盖其才藻虽不及高(明),然终是当行。”^⑤后七子代表人物王世贞立刻反驳:“元朗谓《拜月亭》胜《琵琶》,则大谬也,中间虽有一二佳曲,然无词家大学问,一短也;既无风情,又无裨风教,二短也;歌演终场不能使人堕泪,三短也。”^⑥另一个评论家徐复祚,却支持何元朗的观点,他逐条批驳了王世贞,指出:“《拜月亭》宫调极明,平仄极叶,自始至终,无一折一板非当行本色,此非深于是道者不能解也。弇州(按,即王世贞)乃以无大学问为一短,不知声律家正不取于弘词博学也。又以无风情无裨风教为二短,不知《拜月》风情本自不乏,而风教当就道学先生讲求,不当责之骚人墨士也。……”^⑦

大家知道,《琵琶记》曾被明太祖亲口嘉许。从明代建国以来,除了丘浚还嫌它鼓吹风教不够彻底以外,它一直被奉为文坛的圭臬。可是,到了嘉靖年间封建统治败象渐呈的时候,有人竟对这“经典”般的作品表示怀疑,实在是“大不敬”之至。这种现象,表明了戏曲界有了新的醒觉。

《琵琶》《拜月》评价问题的争论,也是环绕着“情”与“律”而进行的。不过这回却是由卫道君子们强调作品的思想内容,而反对他们的人却拿起了朱权用过的武器。他们从指责《琵琶记》音调错讹的情况出发,以求贬低它整个的历史地位。这种现象说明了戏曲史上两条道路斗争的复杂性。

这次争论,汤显祖和沈璟都参加了。汤显祖说:“《琵琶记》都在性情上着功夫,并不以词调巧情见长。”^⑧从性情的角度评论《琵琶记》,这和他后来在理论上反复强调的精神是一致的。沈璟则除了赞扬《琵琶记》的思想内容以外,还认为:“东嘉(按,即高明)妙处,全在调中平上去声字,用得变化,唱来和叶。”^⑨本来,高明说过自己“也

不寻宫数调”，王世贞也不得不承认《琵琶》在音律上有缺陷，而沈璟却不顾事实，连这一点也推翻了。看来，他很懂得贬低《琵琶》抬高《拜月》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特别是他和他的门徒看出了《拜月记》的思想风格和汤显祖的关系，吕天成说得很清楚：“（《拜月》）元人词手，制为南词，天然本色之句，往往见宝，遂开临川玉茗之派”。因此，他们从维护风化的立场出发，当然不能允许对《琵琶》有任何褒贬。这次争论，虽然规模不大，但显然是万历年间爆发的“汤沈之争”之前奏。

上面提过，万历年间，社会矛盾进一步发展，反映在戏曲领域里，必然会产生更深刻更系统的争论。《牡丹亭》的出现，促成了这场辩论的爆发。

二

汤沈之争，首先是因为汤显祖和沈璟在创作思想、创作倾向上有根本分歧，进一步演化为理论上的冲突。因此，如果只论述汤沈理论主张的不同，而不联系到他们的创作实践，就不容易看得清他们论争的实质。

沈璟是吴江人，以他为首的创作集团，被称为吴江派。关于这派的成员。有人计算在五十人以上。不过最主要的还是沈自晋在《望湖亭》中提到的那一伙：

词隐（沈璟）登坛标赤帜，休将玉茗称尊。郁蓝（吕天成）继有橈园（叶宪祖）人；方诸（王骥德）能作律，龙子（冯梦龙）在多闻。香令（范文若）风流成绝调，幔亭（袁于令）采笔生春；大荒（卜世臣）巧构更超群。鰲生（沈自晋自称）何所似，颦笑得其神。

和吴江派相比，以汤显祖为首的临川派（汤是临川人），人数就少得多，他们也没有象吴江派诸人那样有较紧密的联系，甚至“临川派”这名堂也是后人给加上的。但是，即使汤显祖没有和他的同道们组成一个团体，也不妨碍说明当时确实存在着一个与吴江派对立的创作流派。据冯梦龙说：“若士（按，即汤显祖）见改窜者，辄失笑，作诗曰：‘醉汉琼筵风味殊，……’若士既自护其前，而世之盲于音者又代为若士护之。”^⑩这样看来，坚持和汤显祖站在同一战线是有人存在的。后来的王思任、茅暎、孟称舜也都是临川派中的佼佼者。

沈璟曾做过明神宗的吏部员外郎，《明史·沈汉传》说他因为“请王恭妃封号忤旨，降行人司正，”后又辞官归里。据说他笃信忠孝之道，在他“孝友天植”的熏陶下，他的家族于是乎“凛然”“凌犯之风衰焉”^⑪。

沈璟写过许多剧本，但大部散佚，现存只有七部。据他自己表示，创作是为了娱乐身心的，例如他在《红蕖记》开场的〔千秋岁引〕说：“畅开怀，妙选伎，延年诀”。但是，在娱乐的笑声后里，隐藏着封建的毒素。《博笑记》有一个叫做“虎叩门”的喜剧，写某寡妇孀居郊野。一夜，有男子过路求宿，她闭门不纳，后来老虎来叩门，她以为男子“有心”，遂开门迎“客”，就被老虎吞噬了。这个戏，表面上是把粗心的寡妇取笑一番，实际上是对那些违反封建教条的人提出了警告。

沈璟的全部剧作都贯串着一条宣扬封建思想的黑线，其中《埋剑记》表现得尤为突出，它歌颂郭飞卿对皇室的忠；歌颂吴保安“士为知己者死”的义；歌颂郭妻的守节和她“割股疗姑”那种简直是可怕的孝。全戏情节杂沓，毫无可取。沈璟的门生吕天成说：“先生诸传奇，命意皆主风世。”这完全看对了。

沈璟作品的人物，都是根据封建教条来创造的，没有血肉，没有生命，甚至他设想的“反面人物”，也满口忠孝节义。例如《双鱼记》“寇警”一场，写农民王则造反，作者竟要反叛者高唱一曲：“宋家圣主，惠泽流寰宇，试看蜉蝣撼大树，驱一旅，统方舆”（霜天晓角）。显然，作者生怕说了些不满现实的话，会对封建统治者有所损害，于是索性让造反者唱起颂歌来。可见，沈璟注意的只是封建教条，并不管什么人物性格。

沈璟最著名的作品是《义侠记》，这是据《水浒传》武松的故事改编的。《水浒传》自成书以来，到明中叶已流传百多年了。在这种情况下，沈璟要写《水浒传》戏，就不能不保存那些为人们熟悉的情节，加上他和某些当权的统治者也有矛盾，因此，《义侠记》写西门庆恃强凌弱，写张都监残害无辜，（这些都是《水浒传》原有的）多少反映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但是，《义侠记》的思想倾向，乃是宣扬忠孝。在《水浒传》中，施耐庵写到武松存在着比较强烈的封建意识，对官吏抱有幻想之类缺点，沈璟却认为这是武松最值得歌颂的地方。他写武松杀嫂，是为了家声清白；说武松对皇帝忠耿耿，不愿上山起义；等到血溅鸳鸯楼，被迫上山时，

就盼着早日被招安。后来皇帝念梁山人马“心怀忠义”，赦免他们的“罪过”，武松就高高兴兴下山来做忠臣，满足了一向的心愿。这一来，一个本来写农民起义、官逼民反的故事，反过来变成写所谓“名将出衡茅”，也就是写“心怀忠义”的人，如何经过一段曲折，最终成为皇帝的忠实走狗的故事。不过沈璟对这部经过自己改窜的水浒戏，仍然不很放心，生怕里面某些情节会损害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他告诉吕天成说：“此非盛世事，秘勿传”。^⑩谁知道，事情的发展违背了沈璟的意愿，这部原想“秘勿传”的东西，反成了他的“属玉堂十七种曲”唯一能够流传下来的作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沈璟的封建头脑顽固到什么程度。

必须指出，沈璟实际上是被人骂为“臭腐措大”的卫道先生丘濬的继承人，这里，我们不必逐一罗列丘、沈思想的关系，只需举出一个证据就足够了。请读者对照下面两段曲文：

〔驻云飞〕（生）臣对臣闻，为治当先修己身，（末白）正身以何为本？（生）心者身之本。（末白）正心又以何者为准则？（生唱）古者今之准。臣恭遇明君，俯颁清问，精白一心，敢把愚言进。惟愿仁君容直臣，更愿明君用正人。（末）奉宣谕，这策文理通畅，言词切真，宜第一。（小生）臣对臣闻，为治须当法古人。（末）古人不是一人，当法何人？（小）德莫过尧舜。（末）尧舜之德，不止一端，法那一件是？（小）仁义兼忠信……。

——这是丘濬《伍伦全备记·兄弟同登》写伍伦全、伍伦备金殿应试的对答。

〔驻云飞〕（生）臣对臣闻，为治当先修己身。（末白）修身以何为本？（生唱）心者身之本。（末白）正心又以何者为准则？（生唱）古者今之准。臣恭遇圣明君，俯垂清问，精白一心，敢把愚言进。惟愿仁君容直臣，更愿明君用正人。（末白）奉宣谕，据刘天仪所对，为治宜当法古，且看敷陈。（生）〔前腔〕臣对臣闻，帝德巍巍冠古今，究莫过尧舜。（末）尧舜之德，不止一端，法他那一件？（生唱）仁义兼忠信……。

——这是沈璟《桃符记·金銮召对》写刘

天仪金殿应试的对答。

用不着什么解释，沈璟这些抄袭的文字，已经说明他追随丘濬到了怎样的程度，说明他的创作不过是丘濬思想在万历年间的翻版。

当然，沈璟和丘濬也有不同的地方，吕天成批评丘濬说：“造捏不新，知老辈之多钝，庄谐并写，庶末俗之可风。”^⑪这是一面肯定其教化作用，一面又对其表现手法的“不新”颇有微词。所以吴江派的创作，一反丘濬的呆板陈腐，力求把关目搞得离奇曲折。象沈璟有一本《十元端巧合红粟记》，光看剧名，就可领略它的怪诞新奇了。凌濛初指出：“沈伯英（按，即沈璟）构造极多，最喜以奇事旧闻，不论数种，扭合一家，更名易姓，改头换面；而又才不足运掉布置，掣衿露肘，茫无头绪，尤为可怪。”^⑫其实，也没有什么“可怪”的，当沈璟感到象丘濬那种以四书入曲的办法不能吸引观众时，便企图用离奇古怪的情节哗众取宠。由于他脱离人民，又只能凭空虚构，胡思乱想，于是落得了“掣衿露肘”的可悲境地。要注意的是，这种做法不仅仅是表现手法的问题，在沈璟他们那些“新奇”情节的里面，渗透着一种神秘的消极浪漫主义的色彩。在《红粟记》《双鱼记》等戏中，他们写才子佳人曲折离奇的遭遇，都是命中注定的，鬼使神差的。总之，他们把王法和迷信结合起来，进行封建说教。

提倡封建主义的“理”，散布神秘主义的“奇”，就是吴江派诸人创作的特点。这些特点和当时王学右派的思想有密切联系。大家知道，王学右派的学说是把王阳明的良知说，发展为不可知的神秘论，并和程朱理学结合起来的。吴江派的创作，正是这种哲学思想在戏曲中的体现。

汤显祖的创作道路，和沈璟截然不同，他虽然也出身于地主阶级，也任过礼部主事、知县、典史等官职，但是他比较接近人民，特别是和王学左派的李卓吾、罗汝芳等有很深的关系，接受了异端思想。如果说，沈璟的创作是为了巩固封建主义阵地，汤显祖则是在人们心上点起了爆破这个阵地的火花。

汤显祖的创作有着鲜明的战斗精神，在程朱理学横行、封建统治阶级加强思想控制的时候，他大胆提出：“诸公所讲者性，仆所讲者情。”这就等于向卫道先生们公开挑战。在《牡丹亭》里，他敢于对封建主义的“理”“性”进行尖刻的批判。《牡丹亭》原是根据话本《杜丽娘慕色还魂》改编而成的，从话本来看，它写杜丽娘梦见书生，思慕春情，恹恹而亡，后来还魂与梦中人共成佳偶。这个故事，只描写了才子佳人的奇情艳遇，并没有很大的意义。然而，汤显祖却从中发现了合理的内核，

看出了所谓“慕色而亡”，实质是封建礼教“把人坑杀”。于是，他一方面采用了话本的基本情节，把杜丽娘放置在一个极其阴暗的封建家庭里，写她在父母、老师的无形绳索捆绑下恹恹而亡。这样，通过描写杜丽娘囚徒般的命运，反映了封建时代青年的遭遇，批判了“性”“理”的残酷性。在《邯郸记》里，汤显祖则以喜剧的方法，辛辣地讽刺了和“性”“理”相依附的封建政治，藉写梦境来揭露明代政治的腐败黑暗。

汤显祖的创作，也有很多奇特的关目，象《邯郸记》写卢生在梦中经历了一场宦海升沉的奇

遇，《牡丹亭》写杜丽娘得到花神、鬼判的帮助，都充满浪漫主义的精神。固然，这些奇特关目也掺杂着落后的因素，但它主要的方面，是要曲折表达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和反抗封建礼教追求自由理想，这与沈璟的做法是根本不同的。

总的来说，汤显祖的创作，具有反封建的思想倾向，而沈璟的创作，则要维护封建的统治，这是当时戏曲界中截然不同的两极。创作倾向的对立，反映到理论上，怎么能不势同水火，剑拔弩张呢！

（未完待续）

①见嘉靖《吴江县志》卷十三

②见《录鬼簿》序

③《太和正音谱》《古今群英乐府格势》

④见《琵琶记》第一出〔水调歌头〕及《伍伦全备记》副末开场〔鹧鸪天〕

⑤⑦见何元朗、徐阳初《曲论》

⑥见《曲藻》

⑧转录毛声山《琵琶记》评录

⑨见吕天成《曲品》

⑩冯梦龙《风流梦》序

⑪见《沈氏家传》

⑫吕天成《义侠记》序。见戏曲品新传奇品义侠记条

⑬见《曲品》卷二

⑭见《谭曲杂论》



“观鱼”应作何解？

靳极苍

毛泽东同志《七律·和柳亚子先生》最后两句：

莫道昆明池水浅，

观鱼胜过富春江。

对“观鱼”两字，一般都理解为观赏水中游鱼。我认为这不合适。因为：（一）当时诗人自己不可能有闲暇去观赏昆明湖中的鱼；（二）北京昆明湖那些年并没什么鱼可观；（三）富春江却确是个观鱼的胜地。据南朝宋吴均《与朱元思书》写富春江的景色说：“水皆缥碧，千丈见底，游鱼细砂，直视无碍。”毛泽东同志一定看过这篇文章，可是却偏偏说昆明湖“观鱼”胜过富春江，这是为什么呢？

我认为这里的“观鱼”是毛泽东同志用的一个典故，别有寓意。按：《左传》隐公五年：“春，公将如棠观鱼者。”他的大臣臧僖伯，以为隐公真是要去观鱼，于是用“凡物不足以讲大事，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取焉……”等大道理来劝阻他。隐公一听，知道他没理解自己“观鱼”的真实意义，于是直截了当地告诉他：“吾将略地焉。”由此可知，《左传》这儿的“观鱼”是“略地”的代词。又《三国演义》八十五回：“后主见孔明独倚竹杖，在小池边观鱼……问曰：‘今曹丕分五路兵犯境甚急，相父缘何不肯出府视事？’……”奏曰：“……臣非观鱼，有所思也。”……”孔明的“观鱼”和隐公一样，是别有寓意的，即在“有所思”以退曹丕“五路兵”的计策。据此，咱们对毛泽东同志这两句诗，就该理解为：“不要说没有你合适的职位，感觉着北京不好。要是为商谈国家大事，在北京可就比你回老家方便多了”。我认为这样理解和当时的国家形势以及毛泽东同志电邀柳先生到北京共商建国大事，是完全吻合的。谨表异议，请同志们雅正。

论罗振玉和王国维

在中国古文字学领域内的地位和影响

陈炜湛 曾宪通

一、面对事实，一分为二

二十世纪以来的古文字学是与罗振玉和王国维的名字连在一起的。

罗、王之后，古文字学发展到现在，已有了巨大的进展。几十年来各方面的研究资料如甲骨、铜器、竹简、帛书……大量出土，比罗、王时期更为丰富；研究者的视野更为开阔，研究方法更为先进、科学。但即令如此，不论是研究甲骨文还是研究金文，罗、王的著作都仍不失为重要的参考书。而研究战国以至秦汉文字诸如玺印、货币、竹简、帛书等等，又何尝不要参考罗、王的论著。

解放以后，迄今三十年来，对于罗、王这两位学者的评述寥若晨星，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由于不断的“突出政治”，把政治和学术搅在一起，致使人们视之若禁区，不敢公开地说罗、王二人特别是罗振玉的长处，不敢实事求是地肯定他们对古文字研究的贡献。有些研究者采取回避的态度，或采其说而隐其源，或引其书而没其名，以为如此乃属稳妥。殊不知前者既涉剽窃掠美之嫌，后者复有掩耳盗铃之诮。如孙海波编的《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初印本，引诸家之说均分别注明，其标明引罗振玉之说者亦达二十七条。而一九六五年的改订本（署名改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就尽量删去罗说，或存其说而去其名（如“为”、“彻”、“隻”、“印”等字的解释），幸存者仅“藎”、“死”、“第”、“沉”、“斲”等八处。改订本中的《引书简称表》，计列甲骨书籍四十种，一般都标明作者名字，连外国作者如林泰辅（日）、梅原末治（日）、贝塚茂树（日）、明义士（加）、方法敏（美）也皆写得明明白白。唯独罗振玉编著的《殷虚书契前编》、《殷虚书契菁华》、《殷虚书契后编》、《殷虚书契续编》、《铁云藏龟之余》五种和董作宾编著的《殷虚文字甲编》、《殷虚文字乙编》二种，不著作者姓名，好象这些书是无名氏编著的一样。对于这种“处理”方法，一些知悉内情的老先生不免摇头叹息，认为太不公允，但也有不少同志认为这是“政治问题”，隐去罗振玉（和董作宾）的名字乃理所当然（如此说成立，则该书正编部分八处出现“罗振玉”三字有如“漏网之鱼”）。

象《甲骨文编》这样对待罗振玉的著作，是政治干预学术的突出一例，有一定的代表性。不过，它也说明，要一笔抹煞一个人的学术成就毕竟是很难的；抹掉名字并不能连其著作也一起抹掉，反而更加引人注目，倒要问个为什么。

我们认为，对待罗振玉和王国维这样政治立场反动而学术上有贡献的人物，形而上学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不管其政治态度而全盘加以肯定，当然不行；根据其政治态度而完全加以否定，也同样不行。唯一的办法是面对事实，运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实事求是地

加以分析，非其所当非，是其所当是。首先应该把政治和学术区分开来，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在学术领域内，同样也要一分为二，力求对他们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评价。唯有这样，才有利于批判继承前人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有利于今天的学术研究。

二、时代与学术

罗振玉（1866—1940）和王国维（1878—1927），都是生于晚清而卒于民国的人物。这正是中国社会大变革的时代。虽然他们都落在清末的学部里供职，但比起那帮达官贵人来，只不过是芝麻式的小官。然而辛亥革命之后，这两个小官都竭尽愚忠，甘心情愿与业已就木的末代王朝共存亡。他们在政治上的所作所为都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王国维最后成为封建社会的殉葬品，而后期的罗振玉，竟沦为民族的罪人。可是，如果仔细考察罗、王的全部历史，却不难发现，他们一生的主要精力都是放在学术研究上的。

清末民初这几十年，从学术研究方面看，正是个十分重要的“发见时代，自来未有能比者也”^①。最重要的发现，是在一八九九年（光绪己亥）于殷墟发现甲骨文。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的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的六朝及唐写本书卷，内阁大库所藏元明以来的书籍档册，以及中州明器，齐鲁封泥，也均在这几十年内发现。同时各地又大量出土殷周以来的青铜器等各类古器物。新的发现必然带来新的学问。人既需物，物亦需人。大量新材料的发现，给学术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研究资料，也在罗振玉和王国维的面前展现了新的研究方向，促使他们在这些领域里作出贡献，成了对后世有影响的学者。

罗振玉在青年时代便对古代文化遗产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开始了他的著述活动。《集蓼编》叙述他初次著书的经过说：

……山左贾人刘金科岁必挟山左中州关中古碑刻至淮安，时贫不能得，乃赁碑读之，一纸赁钱四十，遂成《读碑小笺》一卷，又杂记小小考订为《存拙斋札疏》一卷。予妇脱簪珥为予刻之，此为予著书之始。

中年以后便大力搜集甲骨、金文拓本以及其他古器物，古文字资料，着手整理、研究。一九一零年（宣统二年），即著《殷商贞卜文字考》。辛亥革命后，不论在日本，还是在天津、旅顺，他的主要精力都倾注在学术研究之中。几十年间，他不仅著书百余种，二百数十卷，还编次刊布了大量的古籍及古器物拓本（详见下文）。如果不是倾全力以为之，能完成这么浩繁的编著工作吗？有人说他“雪纂露钞，至老不辍”，当非虚言，而是实录。

王国维之研究古文字，与罗振玉有很大的关系。王在早年兴趣十分广泛，哲学、文学、诗词戏曲无所不为。只是随罗振玉到日本后，才听从罗振玉的意见，“屏平日所学以治国学”，开始致力于古文字学的研究。他自己说：“国维东渡后，时从参事问古文字之学，因得尽阅所藏拓本^②。”王利用罗的图书资料，几年之中先后完成了《简牍检署考》、《国朝金文著录表》、《生霸死霸考》、《古礼器略说》、《史籀编疏证》等重要论著，又与罗合著《流沙坠简》。一九一六年回国后，在上海为英国人哈同编广仓学窘丛书《学术丛编》，

继续从事甲骨文、金文以及音韵、训诂等方面的研究，光是甲骨文方面的重要著作就有《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等。一九二一年便集历年所作论文为《观堂集林》二十卷。一九二三年入京，虽然挂了个“南书房行走”的头衔，但他所从事的，只是与罗振玉一起鉴定故宫所藏书籍彝器。晚年任清华研究院教授，讲授《说文》、金文，《古史新证》等，继续从事著述，直至去世。

罗、王两人在学术上互相切磋，互相帮助，互为补充，有介乎师友之间的密切关系。一九一四年罗振玉写《殷虚书契考释》时，王国维为之作序并手写付印^③。其时罗始于卜辞中发现王亥之名（见《考释》初印本第八十页），王国维即据《山海经》、《竹书纪年》考定王亥为殷之先公，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之王冰、《史记·殷本纪·三代世表》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实系一人；后来又作成《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补《殷虚书契考释》之所未及。罗振玉读到此文，“忻快无似”，“积痾若失”，并致王信说：“忆自卜辞初出洹阴，弟一见以为奇宝，而考释之事未敢专任，研究十年，始稍稍能贯通。往者写定考释，尚未能自谦，固知继我有作者必在先生，不谓捷悟遂至此也。”罗氏在书信中还为王证成田或亩即上甲二字之说。王读之，“开缄狂喜”^④。又如罗振玉释甲骨文𠩺为𠩺之象形，疑典籍中作为器名之散字皆𠩺之讹；王国维乃据宝鸡所出铜禁以及文献记载，列举五证，证成罗说^⑤。王国维死后，罗振玉花了一年的时间，收集他的遗著和属草未竟之稿，编为《海宁王忠愍公遗书》，借以寄托对亡友的悼念。

从以上简略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大变革的时代里，罗振玉和王国维成了“遗老”，但就是这大变革而又有大发现的时代把他们造就成了杰出的古文字学家。

三、罗、王对古文字学的重大贡献

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学术上的成就和贡献是多方面的，又是互相联系的。就古文字学领域而论，罗、王的重大贡献当然要首推其整理和刊布大量的原始资料，抢救并保存了一大批珍贵的文化遗产。

如上文所述，罗、王正是生长在一个各类历史文物特别是许多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实物资料大量出土问世的时代里。但由于古物埋藏多年，质脆易碎，出土之后，一般人不知贵重，帝国主义乃乘机掠夺，散失甚多，故往往“出土之日即渐灭之期”。罗振玉有见于此，便不遗余力地汲汲蒐求。以殷虚甲骨为例，罗氏继王懿荣、刘鹗之后，广事搜罗，不但尽得京津厂肆所有，还特地遣人专程赴安阳采掘购求。数年之间，即得甲骨三万余片，远非王、刘所可及。其它如金石古器、拓本、经籍、碑刻墓志，乃至往昔以为不祥之物的明器，一向不为人们注意的封泥陶范等，罗氏都孜孜以求，视为至宝。当时，罗氏以收藏名海内，其天津嘉乐里所藏，除殷虚甲骨外，更有古器物数千器，魏晋以降碑志数十石，金石拓本及经籍各数万种，搜罗可谓宏富了。

可贵的是，罗氏并不象某些人那样，以个人的秘藏鉴赏为目的，而是以“传古”为己

任。每当器物到手，便手拓临摹，择其尤而罕见者，编次成书，尽快刊布，以公诸同好，“与海内方闻硕学之士共论定之”。辛亥革命后旅居日本，即着手于传印甲骨文字的工作。短短几年内，便先后出版了《殷虚书契》（即前编，八卷，一九一二年）、《殷虚书契菁华》（一九一四年）、《铁云藏龟之余》（一九一五年）、《殷虚书契后编》（二卷，一九一六年）四种。著录甲骨三千四百余片。回国后，又用心收集国内各藏家的拓片，共约三千多纸，于一九三三年印成《殷虚书契续编》（六卷）。以上诸书，集中了一九二八年以前小屯出土的许多重要的甲骨文字，其中精品甚多，是治甲骨文字及商史者必备之书。

青铜器铭文的搜集和刊布也是罗氏用力最勤的一个方面。清末民初新出铜器及前代藏家之不能守者，大都归于罗氏。他先将自藏之器影印为《梦鄮草堂吉金图》（三卷，一九一七年）及《殷文存》（二卷，一九一七年）。其后搜罗更富，又印成《贞松堂吉金图》（三卷，一九三五年）。他还选取前人没有著录的二千四百二十七器的拓片，先后摹印为《贞松堂集古遗文》（正编、续编、补编，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因该书出于摹录，虽利初学，尚不便于研究。故罗氏晚年又总括古今所有铜器铭文，无论已著录或未著录的拓本，编为《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一九三七年），影印行世。这是一部集大成的巨著，学者据以考索青铜器铭文的原始材料，便可尽览无遗了。

甲骨文、金文以外，罗氏还旁及简牍、石刻、货币、玺印、陶文、碑帖等等，举凡古文字学范围内的一切方面，几乎都被他注意到了。罗氏在《集蓼编》中自述其刊布书籍的经过时说：“……遂以一人之力编次平生所欲刊布之古籍，并著录所见所得古器物墨本，次第刊行，先后得二百五十余种九百余卷，撮其序跋为《雪堂校刊群书叙录》”。王国维旅日时也曾参与这项工作，他为此书写的《序言》详细记述了罗氏致力于古籍刊布的情况，说罗氏“以学术为性命，以此古器古籍为性命所寄之躯体”，“举力之所及，而唯传古之是务。”而为了“传古”，“自编次、校写、选工、监役、下至装潢之款式，纸墨之料量，诸凌杂烦缛之事，为古学人所不屑为者”，罗氏皆不惮其烦，亲自为之。王氏这篇序言作于一九一八年，可算是罗氏早期工作的总结，此后二十余年，罗氏在这方面还继续做了不少工作。罗福颐总结其父一生著述时，说他“自旅东以迄居辽，校刊书凡四百余种”。郭沫若对罗氏在这方面的贡献也作过比较公允的评价，他认为：“罗振玉的功劳即在于为我们提供了无数的真实史料。他的殷代甲骨的搜集、保藏、流传、考释，实是中国近三十年来文化史上应该大书特书的一项事件。还有他关于金石器物、古籍佚书的搜罗颁布，其内容之丰富，甄别之谨严，成绩之浩瀚，方法之崭新，在他的智力之外，我想怕也要有莫大的财力才能办到的”。⑥

大凡一种新的学问，总是由于新的发现而兴起和发展的。罗、王对于古文字学的贡献，不独保存并传播了新发现的第一手资料，使后学者有机会接触并加以利用；同时，我们还应看到，通过罗、王的努力，使这些新发现的资料除了具有一般文物的价值之外，还具有学术的价值，从而把古文字学这门学问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罗、王对于甲骨文的研究便是最突出的例证。

首先发现并收集甲骨文的金石家王懿荣，未见有甲骨文的著作传世。一九〇三年刘鹗编印《铁云藏龟》时，只能辨认极少数的甲骨文字，根本谈不上对卜辞内容的理解。一九〇四年孙诒让作《契文举例》（一九一七年刊行），虽然比刘鹗高明得多，也不乏精到可取之论，但书中谬误者十之七八，而且是者与误者常常交结，混在一起，依然读不通几条卜辞。

真正对甲骨文作全面系统的研究而有重大建树的是罗振玉和王国维。罗振玉于一九一〇年所作的《殷虚书契考释》，分考史、正名、卜法、余说四项加以论述。篇幅虽然有限，但考证详核，创获良多，已远远把刘、孙两人抛在后面。此书不仅考定甲骨的出土地为安阳小屯村，即为殷虚，考定“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而且在考释文字方面，既注意与古文、籀文、篆文作比较，与金文相参证，又注意甲骨文字本身的特点，尽力识别异体字，阐明文字演变的渊源关系。罗氏考释甲骨文，既谨慎又大胆，其独见卓识常令人叹服。在本书中，他不仅考释出了二、三百个单字，而且，一些关键性的字如贞、王、隻（获）、已、亡、《等等也被突破。经此努力，许多卜辞也就粗粗可以通读了。

四年之后，罗振玉在日本又把他历年来的研究成果写成《殷虚书契考释》三卷（永慕园石印本一册）。罗氏作此书时“日写定千余言”（《集蓼编》），“发愤键户者四十余日，遂成考释六万余言”（自序）。全书分八章：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辞、礼制、卜法。秩序井然，洋洋大观，内容比《殷虚书契考释》增加了好几倍。此书对甲骨文作了全面系统的考证和论述，为后学者从各方面研究甲骨文开辟了途径，奠定了基础。其中“文字”部分考释出单字近五百个，更是为日后字典的编纂创造了条件。经过他的努力，能通读的卜辞也大为增加。书中将卜辞分为八类，列举卜祭者三百有六，卜告者十有五，卜辜者四，卜出入者百七十有七，卜田渔者百有三十，卜征伐者三十有五，卜禾者二十有二，卜风雨者七十有七，共七百六十六条卜辞（一九二七年增订时又增杂卜类，所录各类卜辞达一千二百〇四条），大体上弄清了卜辞的基本内容，为日后对卜辞作分类研究打下了基础。

对于《殷虚书契考释》一书在考释甲骨文方面的贡献，郭沫若作了充分的肯定，说它“使甲骨文字之学蔚然成一巨观。谈甲骨者固然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亦不能不权舆于此”^⑦。王国维更从古文字学的角度对此书作了很高的评价，说“三代以后言古文字者，未尝有是书也”，（初印本《跋》）又说“此三百年来小学之一结束也”，“后之治古文者于此得其指归，而治《说文》之学者，亦不能不探源于此”（增订本《序》）。易言之，此书为有清一代“小学”之一总结，它标志着以《说文》为中心的“小学”的结束，代表着一个以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为研究中心的新学科正在兴起，实在起着继往开来的作用。

王国维开始研究甲骨文字时，虽得自罗振玉的提挈，但他却能够在罗氏的基础上，常常有新的发现和突破。罗振玉在《殷虚书契考释》中即曾多次征引王说，推崇备至。而王氏则在其《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中不仅论定了《楚辞·天问》之“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及“恒秉季德”中的该即王亥，恒即王恒，卜辞之季即王亥之父冥，论定了田或亩为上甲微，夔即帝喾，而且系统地考证了商之先公先王的名号，大体

理出了一个可信的世系，证明《世本》、《史记》所记的商史并非虚构，它们绝大部分都是可靠的实录。这是王国维的重大创获，它使中国古史上最为纠纷的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后来他又有《殷周制度论》（一九一七年）、《古史新证》（一九二五年）等对卜辞进行综合比较研究的著作，成功地运用甲骨刻辞的材料以证史，不但使殷代的史实得以论定，而甲骨文的时代性也由此更加确定无疑了。

同罗振玉一样，王国维关于甲骨文的论著对后世也起着开路辟径的作用。正是王国维，通过对世系称谓的研究，确定了一些甲骨的具体年代（如《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二十五页第九片有父甲、父庚、父辛之名，王氏即定为武丁时所卜，同书卷上第七页第七片、第九片，第十九页第十四片，有父丁、兄庚、兄己之名，王氏即定为祖甲时所卜），这就为后来的甲骨文断代研究开了端绪，给后学者以莫大的启示。也正是王国维，首次将已碎裂为二的甲骨缀合复原，还其本来面目（将《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八页第十四片与《戩寿堂所藏甲骨文字》第一页第十片缀合为一），这就为后来的甲骨缀合工作开创了先例，也给后学者以莫大的启示。在罗、王之后，这断代和缀合，便成了甲骨文研究中的两个重要方面。

在器物的考订、铭文的释读方面，王国维的贡献也是十分突出的。他在《毛公鼎考释序》一文中，对于如何考释文字和通读铭辞提出了十分精辟的见解。王氏一面指出古代文字之不可尽识，文义之不可强通的道理，反对每字必释，无义不通的倾向。同时又指出古器古物之所以难解难读，在于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他提出了通读铭辞的途径和方法，即考之史事，本之《诗》、《书》，考之古音，参之彝器，以及由此及彼和阙疑待问六项原则（这在下面还当论及）。王氏以此方法考释甲骨文、金文，对于难释之字及难通之义常常有独到之创见，如《王子婴次卢跋》^⑧，正是采用此法而得到令人信服的结论。此文短短四百余言，从《说文》、经典异文及出土铭辞考释“晏次”二字之即“婴齐”，又据史籍记载论证王子婴齐之为楚令尹子重，再据此器与它器不类推及鄢陵战役之所遗，于史事地望如合符节，可谓义据精深，方法缜密，极考证家之能事了。王氏之《生霸死霸考》、《明堂寝庙通考》和《说斿》、《说觥》、《说盃》、《说彝》、《说俎》以及许许多多的金石题跋，都是不为成见所囿而能发前人所未发的创见性文章，梁启超说《观堂集林》“几乎篇篇都有新发明”^⑨，并非有意夸饰。郭沫若对王国维学术上的成就评价甚高，他说：“王国维研究学问的方法是现代式的，思想感情是封建式的。……然而他留给我们的是他知识的产品，那好象一座崔巍的楼阁，在几千年的旧学的城垒上，灿然放出一段异样的光辉”^⑩。又说：“谓中国之旧学自甲骨之出而另辟一新纪元，自有罗、王二氏考释甲骨之业而另辟一新纪元，决非过论。”^⑪

罗、王的贡献还在于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治古文字学的专门人材。罗振玉是个颇具眼力而又善于发现人才的人。王国维之所以“尽弃前学”而转治古文字学，是同他对王的发现和影响分不开的。对于一般未露头角的年青人，只要他发现其有可造就，便大力扶掖提携，使之尽快成材。王国维在《殷虚文字类编·序》中对当时治古文字学的四位年轻

学者逐一加以评介，真是入木三分，如果没有对年青人倾注一番苦心且有非凡的洞察力，是无法做到的。

罗、王对后学力负传授之责，大体采用了几种培养方法：一是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条件，如介绍进研究所，引见学者名流，借给资料图籍等；二是授业答疑，特别是通过谈话、通信等各种形式介绍治学经验，指导研究工作。王国维在一封答复如何研究金文中的国名、地名的信札中写道：“金文中国名、地名自宜考求，弟意尚有官制、姓氏二种亦颇有可考见者。中国地理并无专书，弟意经史（以前四史为最）与六朝以前书皆宜泛览，而攻三代地理则汉以前书为尤要，后世书则但观《禹贡锥指》、《读史方輿纪要》中‘总论’诸篇，及杨惺吾之《诸史地理志图》可耳”^①。这就给后进者指示了具体的门径，传授了治学的方法。三是为后学审定文稿，订正谬误，推荐出版。容庚先生于一九二二年夏初至天津，挟《金文编》稿本谒罗振玉，罗与之倾谈三四小时，翻稿数过，属之务竟其成。书成后，复由罗、王分别为之订正数十处，并由罗振玉设法为之印行。

据容庚先生《甲骨学概况》（一九四七年）一文揭示，前后师承罗、王且直接受其栽培的学者甚多，其中关葆谦、柯昌济、商承祚为罗氏及门弟子；容庚、商承祚、董作宾、丁山皆罗、王任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导师时研究生；余永梁、吴其昌、朱芳圃、卫聚贤、刘节、刘盼遂、戴家祥、周传儒、徐中舒等皆王国维任清华大学研究院教授时研究生。他们“虽造诣有深浅专兼之不同，而其衍罗氏之传则一”。唐兰自谓不是罗、王的学生，却也说过，在年轻时曾写信给罗振玉和王国维，蒙他们引导，使自己在学业上有所成就，前辈扶掖之功是永志不忘的。至于同这些人有传授渊源的并世学者或其后学，简直多得不可胜数。就连被称为“异军”的郭沫若，也不能不受到罗、王的滋润和影响。一九二八年，郭氏在日本初次接触甲骨文时，对于没有释文的拓片感到一片墨黑而无从下手，正是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这部书，才使他找到了门径，解除了甲骨文的神秘，从而作出卓越的贡献^②。而郭沫若作《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时，王国维的《金文著录表》和《说文谐声谱》也是他“未尝须臾离也”的案头书^③。可见，郭沫若在古文字领域的重大建树，也是同罗、王所奠定的基础分不开的。（未完待续）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原载《学衡》第四十五期，又收入卫聚贤编《中国考古小史》，一九四七年商务印书馆。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国朝金文著录表序》。

③ 《殷虚书契考释》一书，郭沫若曾误以为本王国维所作，罗氏不过盗其名。今案此书实系《殷商贞卜文字考》的大扩展，二书相校，不难发现其前后递变之迹。书中又引王国维之说多处，王氏为之作序（跋），评价甚高，断无王国维引自家之说，且自我吹嘘之理。此后，王在文章中屡屡提及此书，均谓罗氏“撰《殷虚书契考释》”。一九七九年初夏，罗福颐先生来穗，我们向他请教此事，蒙他见告：此书手稿文化大革命前为考古研究所的陈梦家借去，陈去世后，遗物均归考古所，此手稿当亦在该所。又罗振玉批注修改过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也尚在。从上述各方面分析，《殷虚书契考释》之确为罗振玉所作，可以断言。

④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罗振玉信均见《观堂集林》卷九。

⑤ 见《殷虚书契考释》“文字第五”𠩺字条,《观堂集林》卷三《说𠩺》。

⑥⑩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言。

⑦⑪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中的古代社会》。

⑧ 见《观堂集林》卷十八。

⑨ 梁启超:《王静安先生墓前悼词》,载《国学月报》“王静安先生专号”。

⑫ 原件现藏容庚先生处。

⑬ 详见曾宪通、陈炜湛:《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从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谈起》,载《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⑭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序》。



王庆成副研究员作学术报告

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王庆成,应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的邀请,在广州作题为《太平天国史研究的过去和现状》的学术报告。

王副会长在报告中对我国太平天国史的研究分为三个阶段。二十世纪初到二十年代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尤其是辛亥革命前),当时的一些学者和革命家主要是利用太平天国历史来宣传他们政治上的理想和主张,因此,严格地说,还谈不上对太平天国史的研究。第二阶段从三十年代到新中国成立前。这一阶段出现了很多有关太平天国史研究的著作,同时对太平天国的性质问题出现了意见分歧。三十年代主要有以下四种看法:(1)是市民性的农民革命;(2)是农民性的市民革命;(3)是资产阶级性的农民革命;(4)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有力开端。四十年代对这一问题的分歧是:有的人认为太平天国是一场民族革命运动,目的在于推翻满清政权,恢复汉族河山,同时兼有宗教、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革命的意义。有的人则认为是一次贫农的革命,但是由于受西洋思潮的影响,包含了民主主义的要求并且具有社会主义的主张。这一阶段的研究特点是在史实考订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反对用科学的历史理论、现代的科学方法来驾驭、解释全部过程,必然限制了他们的视野和成就,或造成许多错误。解放后,太平天国史的研究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其显著成就在于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把科学的历史理论和大量的历史资料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不仅研究太平天国的政治、经济措施,对太平天国的思想也有研究和探索。但是直到现在,对太平天国的性质问题还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仍需继续深入讨论和研究。(思彬)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执行刑法和形势关系”问题

广东法学学会成立后,最近就执行刑法和形势关系问题,举行了第一次学术讨论会。

大多数同志认为,执行刑法应该紧密结合各时期的形势。这是由刑法自身的任务决定的。否则,如果在执行刑法时,脱离当时形势,脱离党和国家在各时期的中心,刑法所谓为保卫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四化建设的作用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同时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具体化,政策是由形势决定的。刑法在执行时是应该要受党在各时期制定的刑事方针政策指导的,从这一点来讲,执行刑法也是和形势紧密结合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执行刑法不应再提结合形势。因为刑法本身就包括了形势的要求,条文中也已规定有从重、从轻的内容,如果再强调结合形势,容易产生副作用,会影响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何况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们定罪量刑的标准,如果再强调从快、从重方针,又怎样掌握定罪量刑的标准呢?

第三种意见虽然都认为执行刑法离不开形势,但是提法各不相同。一种提法是以形势需要为前提,以两法为准则。道理是从实际出发是我党决定一切的工作方针。另一种提法是首先应强调依法办事,

要在依法办事的前提下紧密结合当时形势，否则是容易出偏差的。

大家认为这次讨论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有利于推动我省法学科研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广东法学学会）

我省部分经济学教授和研究人员座谈 广东如何发挥优势问题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学术研究》编辑部于七月中旬邀请我省部分经济学教授和研究人员，就“广东如何扬长避短，发挥优势”问题进行了座谈。廖建祥、梁钊、郑汉祥、张元元、曾牧野、黄德鸿、肖步才、王伟民、朱田光等同志先后发了言。

同志们共同认为，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是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同志们根据我省的自然条件得天独厚、轻工业基础较好、毗邻港澳等特点，主要地谈了如下几个问题：（1）经济工作必须扬长避短，不能弃长就短；（2）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注重经济效益；（3）要把我省优势发挥出来，就必须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4）必须为做到扬长避短创造条件。此外，有的同志还就我省的财政金融情况，谈了搞活信用，搞好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为发挥优势服务的重要性。同时，根据我省人多地少的实际，议论了搞好计划生育和利用现有劳动力问题。

（莹德）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

最近，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就科学社会主义体系、对象和社会主义的标志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于社会主义的体系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体系应包括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农民、战略策略、国际主义等问题；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社会主义体系是包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两个部分。

会议着重讨论了社会主义的标志。主要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标准有二条：（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二）以民主集中制为准则的无产阶级专政。理由是：（1）只有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才能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由无产阶级来领导；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必须由劳动人民来当家作主。（2）从实践上看，例如：苏联的经济基础也称公有制，按劳分配。但上层建筑的领导权已落在“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的人手里，原来的公有制变成了特权阶层的公有制，按劳分配变成按特权分配了。（3）从理论上讲，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革命论和暴力打碎旧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第二种意见认为，什么是社会主义？首先要搞清楚它的内涵。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的特点体现在：在经济上是按劳分配；人与人的关系上已消灭了剥削；生产是按比例高速发展；上层建筑是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实行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第三种意见则认为，社会主义这个词，拉丁文认为是同辈的、同伙的。原意为社会共同的、集体的生活。从马克思主义的意义来说，社会主义就是无产阶级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因此，社会主义的标准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没有剥削，无产阶级专政，计划经济。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广东哲学界探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问题

八月三日至七日,省哲学学会组织了部分会员在西樵山举行学术讨论会,就当前大家关心的若干理论问题进行讨论。其中,关于“四化”过程中的思想意识形态领域斗争问题是这次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会上,同志们回顾了建国三十年来进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经验教训。许多同志认为,过去我们长期着重抓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忽视了对封建主义思想意识的警惕和斗争,这种忽视曾经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如何估计封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对我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危害?这是同志们谈得比较多的一个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从建国三十年各种旧思想所造成的危害来看,封建主义思想所造成的危害特别大。一九五七年反右斗争以来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同当时已经发展起来的家长制、一言堂、个人迷信等等这些封建主义的东西都直接有关。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同意把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危害说得过份。因为,中国的小生产长期从属于封建主义的体系之中,与欧洲的情况有所不同。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解放前的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除了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外,还存在大量的小生产,存在着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这些小资产阶级一方面反对来自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另一方面他们又热烈地追求“小康之家”的生活。他们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中国革命过程中,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他们的思想影响也曾经给革命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害。民主革命时期的三次“左”倾路线,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出现的“共产风”、狂热的空想等等都说明了小资产阶级思想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会造成多大的危害。当然,我国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往往是带有封建色彩的。

会上,有的同志进一步指出,在过去的思想斗争中,有些人把本来是封建主义的思想当作是无产阶级思想来颂扬,把本来是无产阶级的思想当作是资产阶级思想来批判。因此,在今后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时,必须注意划清各种思想的界线。为此,会上大家就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特征和表现问题交换了意见。大家感到,意识形态方面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如意识形态领域究竟有多少家?小资产阶级思想是否可以单独算为一家?各种思想的根本特征是什么,有何具体表现?从当前的情况看,那一种旧思想对实现“四化”的危害最大?在实现“四化”过程中如何对待各种旧思想?这些问题,今后还要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

(覃承发)

《辩证逻辑基础》编写组召开编写会议

由广东、湖南、广西、江西、福建的部分逻辑工作者组成的《辩证逻辑基础》编写组,最近在长沙召开会议,就该书的指导思想、基本观点、章节大纲、体系特点等问题,作了充分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辩证逻辑基础》的读者对象是高等院校学生、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干部、教师和青年。它既可适应高等院校开设辩证逻辑课教学的需要,又是一本普及辩证逻辑基础知识的读物。因此,既要具有科学性,又要具有简明性。

在编写思想及基本观点方面,它以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观点作为根本理论指导。一、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提出的抽象和具体的观点为纲,确认这是马克思在认识论领域中对思维过程划分阶段的创造性观点,以此作为全书的理论基础和根据。二、确认对立统一思维律为辩证逻辑的最基本规律,并将以此为核心,阐述一些有关的思维规律。三、强调辩证逻辑有关范畴体系的理论,并以范畴体系的有机联系性、全面性、完整性、体系结构的具体性和形而上学的片面化、简单化、静止化的观点相对立。

会议确定《辩证逻辑基础》全书分为七章: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规律;方法;概念;判断;推理;范畴,共约二十万字。

(黄绍汪)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邮政编码, 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 BM 268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